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4/40)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4/40)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
西班牙文〕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4	1
A. 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会议	3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4 - 5	1
D. 委员会新任委员的郑重声明	6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2
F. 设立工作组	8 - 12	3
G. 议程	13 - 14	3
第六届会议	13	3
第七届会议	14	4
二、 会议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15 - 27	5
A. 关于委员会审议缔约各国依照公约第四十条 规定提出的报告的方法	15 - 20	5
B.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21 - 23	7
C. 参加美洲洲际人权法院的成立典礼	24 - 26	7
D. 秘书处提供的援助	27	8
三、 通过议事规则	28 - 53	8
A. 导言	28 - 29	8
B. 第六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30 - 52	9
C. 第七届会议通过新增议事规则	53	14
四、 审议缔约各国依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	54 - 437	14
A. 报告的提出	54 - 68	14
B. 报告的审议	69 - 437	17
智利	70 - 109	18
保加利亚	110 - 146	30
罗马尼亚	147 - 179	40
西班牙	180 - 227	49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四、(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8 - 247	6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48 - 285	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86 - 299	7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	300 - 371	84
塞浦路斯	372 - 389	101
芬兰	390 - 437	105
五、依照《任意议定书》审议来文	438 - 454	117
六、委员会和有关各专门机构的合作问题	455 - 457	124
七、委员会的未来会议	458	124
八、通过报告	459	124

附 件

一、截至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七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及《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125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25
B. 《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128
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	129
三、暂行议事规则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130
四、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十条于审查期内提出的报告和新增资料	133
A. 初步报告	133
B. 委员会完成审议初步报告后收到载有新增资料的补充报告	135
五、智利政府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之间的往来信件	136
A. 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智利外交部长给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信 ..	136
B.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七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给智利外交部长的信 ..	137
六、作为人权事务委员会采取决定对象的有关来文可否接受的程序和实 质问题	139
七、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议定书》第五条(四) 规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142
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150

一. 导言

A. 公约缔约国

1. 到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七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经有58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已经有21个缔约国，《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联合国大会第2200A (XXI)号决议通过的，并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此外，另有一国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了《公约》。这两项文书分别根据《公约》第四十九条和《议定书》第九条的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2.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结束时，有10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在新西兰交存公约批准书并附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声明后三个月，该条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名单，并且指明那些国家按《公约》第四十一条第1款规定发表了声明。

B. 会议

3.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到现在为止举行了两届会议：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至二十七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六届会议；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七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七届会议。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4.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二条的规定，选出九名委员会委员接替到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的委员。 下列四名委员是第一次当选：奈吉卜·布齐里先生、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德詹·詹卡先生、瓦利德·萨迪先生、格雷弗拉特先生、拉拉赫先生、奥普扎尔先生、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的任期将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他们都再次当选。 下文附件二载有委员会委员名单。

5. 除了根吉先生和乌里维·巴尔加斯先生以外，所有委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布里齐先生和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只出席了部分会议。 除了根吉先生和乌里维·巴尔加斯先生以外，所有委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D. 委员会新任委员的郑重声明

6. 在第六届会议开幕会议上，新选出的四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表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委员会第一二三次会议按照《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I 款的规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安特雷阿斯·马弗罗马蒂斯先生

付主席： 文森特·伊万斯爵士

卢本·科乌利舍夫先生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报告员： 拉伊苏默尔·拉拉赫先生

F. 设立工作组

8.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设立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和第七届会议之前开会，以便就《任意议定书》规定受理来文事项向委员会作出建议。

9.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委员会第一一一次会议设立第六届会议工作组，由汉加先生、拉拉赫先生、马弗罗马蒂斯先生、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组成。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至六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选出汉加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10.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委员会第一四四次会议设立第七届会议工作组。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日内瓦开会。委员会任命的工作组成员是：迪埃耶先生、格雷弗拉特先生、普拉多·巴列霍先生、萨迪先生和塔诺波尔斯基先生。格雷弗拉特先生当选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11.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举行的第一七四次会议上决定设立订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受理来文事项工作组，由拉拉赫先生、莫弗昌先生、奥普扎尔先生、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和萨迪先生组成。工作组将在该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开会。

12.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委员会第一二六次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五人工作组，以便参照委员会的讨论，拟订关于《公约》第四十一条的暂行议事规则订正草案。特设工作组由迪埃耶先生、文森特·伊万斯爵士、格雷弗拉特先生、詹卡先生和奥普扎尔先生组成，任命文森特·伊万斯爵士为特别报告员。

G. 议程

第六届会议

13.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第一二三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根据暂行议

事规则第六条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六届会议议程如下：

1. 秘书长代表主持开幕仪式。
2. 新选出的委员会委员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表郑重声明。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4. 通过议程。
5. 会议安排及其他事项。
6. 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通过新议事规则。
7. 缔约国按《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报告的情况。
8. 审议缔约国按《公约》第四十条提出的报告：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到期的缔约国初步报告。
9. 审议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受理的来文。

第七届会议

14.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五二次会议通过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七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安排及其他事项。
3. 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通过新议事规则。
4. 缔约国按《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报告的情况。
5. 审议缔约国按《公约》第四十条规定提出的报告：一九七七年到期的缔约国初步报告。
6. 审议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受理的来文。
7. 委员会同有关专门机构合作的问题。
8.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 委员会按《公约》第四十五条和《任意议定书》第六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二. 会议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A.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按《公约》

第四十条规定提出的报告的方法

15. 《公约》第四十条要求缔约国提出报告，说明它们已采取什么措施使《公约》承认的权利得以实施以及在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取得什么进展。委员会应研究这些报告，并将它自己的报告以及它认为适当的一般建议送交缔约国。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曾通过有关的议事规则（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六至七十一条），以便委员会执行这一特定职责。

16.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并已送交各缔约国。这些一般准则是为了收集尽可能多的与《公约》所规定各项权利有关的各种法律、措施和惯例方面的资料，使委员会能依照《公约》规定提出一般评论。大部分国家报告是依照一般准则提出的，但有几份报告是在委员会通过一般准则之前已经提出。一如《公约》生效以来的头两年一样，一九七九年的报告审议是在报告被审议的缔约国密切合作之下进行的。而且，只在该国代表出席情况下才审议其报告。

17. 由于第二届会议讨论的结果，委员会有这样的做法：邀请有关缔约国代表以口头介绍报告，然后由委员会委员提出问题。该国代表可以在审查其本国报告的同届会议上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可以嗣后以提出补充报告方式回答问题，也可以两者兼行。各国代表一般都是经验丰富、德高望重的人士，都能回答各种问题。有若干国家被要求提供关于其法律、措施和惯例的详尽准确的资料，它们都提供了进一步的答复或资料，作为它们初步报告的增编分发。委员会审查了几份这种补充报告。

18. 委员会所采用的方法因审议第一次报告或补充报告而有分别。委员会审议初步报告时是由各委员逐一向有关国家代表提出问题，从一九七八年起，有关国家代表在答复问题之前可以有一段时间。审议补充报告时，一般由各委员以分主题方式发问，有关国家代表可以对同一主题的所有问题立即作出答复。不过，委员会处理问题的方法是灵活的，例如，有一份初步报告是在发出一般准则以前提出的，委员们提出了一组问题，每个问题一经提出，有关代表就立即作出答复，另外一份初步报告是依照准则编制的，委员会委员是以审查初步报告的方法提出问题的。

19.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需要各国代表作出很大的努力和有很高的技巧，他们往往必须在短时间内不仅对《公约》所涉的一切事项提出答复，而且必须对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和行政惯例所包括的种种事项作出答复，有时甚至会在较小程度上牵涉到《公约》应对之发生作用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种种事实现象。可是，委员会要这样做，才能对各缔约国特有的法律和政治制度有全面的了解和比较，否则就不容易做到这一点。此外，更重要的是，委员会和缔约国因而能开始了有意义的对话，委员会希望这种对话必要时能协助缔约国改进实施《公约》所规定权利的措施。

20. 委员会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决定该用什么准确方法才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第4款的规定将一般评论送交报告经过审查的缔约国。委员会几次就采用什么方法最适当交换了意见，但一直未作出最后决定（CCPR/C/SR. 48、49、50、55和73）。委员会对其工作一贯灵活处理、实事求是，鉴于委员会只审查了大约25个缔约国的报告，审议当中一般处理了的问题在讨论上并没有达到同样的深度，委员会还不认为在本阶段适合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宁愿主要集中力量审查更多的初步报告和个人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来文。不过，委员会将在以后各届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B.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21. 在第六届会议上，秘书长代表提请注意大会第33/171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里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联合国人权年鉴》的目标、内容和格式；又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在该届会上通过的决定，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修改《年鉴》，以便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文件以及监督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实施情况的其他有关机关的文件收编进去；并且指出，目前每两年出版一次的《年鉴》将恢复为年刊，因而有更多余力收编上述文件。

22.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获悉，按大会第33/17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有关《联合国人权年鉴》内容和格式的新准则，因此，予期《年鉴》将成为公开发行人权事务委员会记录，目前需要的是调配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3.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不能审议这些建议或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C. 参加美洲人权法院的成立典礼

24. 在第七届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他收到哥斯达黎加政府一项邀请，请他或他指派的任何委员参加即将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五日在圣约瑟举行的美洲人权法院成立典礼。

25. 主席代表委员会对这项邀请表示深切感谢，并告诉委员会，他因为有约在先不能去观礼，但委员会可以指派任何一名委员出席这一典礼。

26. 委员会决定指派付主席，普拉多·巴列霍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美洲人权法院成立典礼，请他向法院致意并告诉法院，委员会愿意同法院和其他主管人权事务的区域机构合作。

D. 秘书处提供的协助

27.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参照秘书长代表在开幕式上的发言，就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提供协助方面的各种问题以及秘书长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所规定职责时应起的适当作用，交流了初步意见。¹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决定等未来一届会议再讨论这一事项。

三. 通过议事规则

A. 引言

28. 经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届会议修正的暂行议事规则 (CCPR/C/3)² 没有一条与《公约》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有关，《公约》这两条规定，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指控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它在公约下的义务的来文。 鉴于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的声明没有达到该条生效所必需的数目，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以后的会议审议有关的规则草案。

29. 《公约》第四十一条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后，秘书长将载于 CCPR/C/L. 2/Add. 1 号文件的关于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议事规则初步草案再次提交委员会。

¹ 参看简要记录 CCPR/C/SR. 153 和 174。

² 在通过这些暂行议事规则以前根据秘书长所编制初步草案进行的讨论摘要，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32/44 和 Corr. 1)，第三章。

B. 第六届会议的一般性讨论

30. 在第六届会议上，³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规则草案的格式、内容和次序，设立了一个五人工作组，以便参照委员会委员的评论修改秘书长提交的草案。第六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组所拟订的草案最后案文，但要等第七届会议进一步讨论后才予以通过。下列各段略述委员会委员发表的意见，以及对于会议期间工作组以非正式工作文件提出的草案的评论和建议。

31. 委员会委员普遍同意，秘书长提出的规则草案可以作为讨论基础，尽管过于精简；这些规则不应只重复《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缔约国享有的实质权利，而应明确订出行使这些权利的程序；应考虑到关于个人提交来文及审议这些来文方面的经验，规则的格式、文体和内容也应与委员会其他职责的规则相一致。它们应是灵活的，以便根据情况采取特别解决办法；并应符合《公约》有关的规定，以免阻止其他缔约国根据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

32. 委员会同意，提议的规则应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为委员会规定的工作程序，因此，提议的规则第1款应指明，有关缔约国应以何种方式将一事项提交委员会处理。

33. 委员会委员普遍同意，委员会收到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所提通知之前不能处理有关事项。然而，委员会何时可以接受和审理该一事项，各委员对这一条有不尽一致的解释。一种看法是，规则的措词应允许有关缔约国中任何一方，在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让有关双方自谋解决的六个月期限内任何时候，将两国中一方寄给另一方的最初通知付本送交委员会。根据的理由是，这样，委员会就可以在收到(b)项所提的正式通知之前知悉事项，从而节省宝贵时间，特别是(b)项规定，处理一事项的时间以12个月为限，包括秘书处为委员会编制文件的时间在内。另一项理由是，在(b)项所规定六个月期限结束以前先收到来文通知，可以防止有关缔约国可能在委员会可审理事项之前撤回承认委员会有权这样做的声明。

³ 第一二五、一二六、一三九、一五〇和一五一次会议（参看 CCPR/C/SR. 125、126、139、150 和 151，以及 CCPR/C/SR. 123-151/Corrigendum。

34. 另一种看法是，第四十一条同时规定了缔约国的实质权利和使这些权利得以实施的程序；第1款没有规定先后次序，不过说明受理来文的一般条件；从(a)项开始才指明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程序的先后次序，这一次序只就有关缔约国而言，与委员会无关；只有当六个月期限结束时，委员会才有权受理来文；如果有关缔约国彼此之间在六个月期限内同意调解，则不涉及委员会职权问题。有人进一步指出，委员会无权订定有关缔约国双方之间处理争端的最初阶段的规则。规定缔约国有权将一事项提交委员会的文书是《公约》而不是议事规则。因此，委员会只能订定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的规则，而不能超越《公约》的规定。

35. 委员会最后同意，提议的规则应最先处理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所规定的通知委员会问题，因为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条下的职责由此开始。第一份规则草案的讨论中心问题是，“来文”本身是否能看作(b)项所提的通知，尽管第四十一条第1款和第2款使用来文一词的上下文不同。大部分委员同意，《公约》措词并非一贯清楚；“来文”一词很可能是作为一个中性的名词使用，不能不顾上下文义地加以解释，因为来文实际上是指控一国不履行其义务。因此，来文并非仅是一份正式文件，而是包含委员会按《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必须审议的事项实质。最后有人建议，第一条规则应规定，“与第四十一条规定下来文有关的事项可以由缔约国任何一方按《公约》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规定以通知方式提交委员会”。

36. 在这方面，还有人建议，提议的规则应反映一事，即《公约》第四十四条不阻止缔约国采用其他程序解决争端；依照第四十四条规定，可以在双方同意下撤回根据第1款(b)项提交委员会的任何事项；为了避免工作的间断，委员会应决定，第四十四条是否应在若干时间后视为不再适用；如果争端双方只有一方采用其他程序，委员会应视案件的个别情况采取决定。

37. 委员会委员同意，缔约国任何一方向委员会提出通知时，应同时附有下列各项有关资料：所指称违反的《公约》规定、按第四十一条第1款(a)项规定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和解决有关事项而采取的行动、有关缔约国所采用过的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38. 他们还就两条规则草案取得协议，即一方面规定秘书长应保存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提出的所有来文的记录，另一方面规定秘书长收到根据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提出的任何通知时应立即告知委员会委员，并将通知付本和有关资料尽快交给他们。在这之前有人建议，秘书长应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这一条议事规则是关于根据《议定书》个人提交的来文的——编制与通知同时提交的资料的摘要。这一提议后来不再提，因为有人认为这样做不好，会使秘书长处境为难，有关缔约国可能会就所提交资料的摘要向秘书长提出质问。

39. 若干委员建议，应加一条新的规则，规定秘书长在收到根据第四十一条提出的来文后有权要求有关缔约国提出澄清说明或其他资料。支持这一建议的人指出，由于(b)项规定委员会只有一年时间来处理事项，所以一定要收集尽可能全面的资料，对此秘书长可以提供协助，使委员会能早些开会。

40. 这一建议遭到其他委员反对，他们认为委员会不是一个联合国机关，而是缔约国按《公约》规定设立的机构，对秘书长的职责范围，《公约》有非常明确的规定。有人还指出，秘书长可能不会接受建议使用的措词，因为这一措词既不符合《宪章》精神，也不符合他作为秘书长应当秉公行事的要求。因此，这条提议的规则最好将“秘书长”一词改为“委员会秘书处”，特别是《公约》第四十一条第1款(f)项内已经明文规定，委员会才是有权要求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的机构。

41. 秘书长代表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公约》第三十六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他说，“委员会秘书处”是联合国秘书处一个组成部分。不过，只有委员会才能确定依照《公约》委托给秘书长的职责的明确范围和执行方法。

42. 最后，委员会委员同意在有关规则内反映，委员会有权经由秘书长要求有关缔约国或其中一国以口头或书面提供其他的资料；予期缔约国的来文将包含一切必要的资料，而不象个人来文可能需要补充资料。提议的规则并将指明，委员会

应规定提交书面资料或意见的时限，因考虑到《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给委员会审理来文的时间有限。

43. 委员会同意，议事规则应指明，除非缔约国双方都曾经按《公约》第四十一条第1款规定发表声明，而该条在提交来文时又已经生效，否则委员会不能审议这一来文。鉴于有些声明有保留或作出保留，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应考虑到每一项声明的准确措词。

44.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同意，提议的规则还应规定，委员会不能审议一国来文，除非第四十一条第1款(b)项所规定的时限已经结束，委员会且认定，在这一事项上已按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诉诸并用尽一切现有的国内补救措施。有人建议，在规定委员会可以经由秘书长要求提供其他资料的规则内，“资料”后面应加上“意见”一词，因为当考虑到职权问题时，可能需要缔约国不仅提供资料而且提供意见。这一建议后来获通过。

45. 有人建议，关于一份来文是否可予以受理的审议应符合《任意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因此，议事规则应要求委员会首先决定，来文应否予以受理。委员会几名委员对拟订太多细节表示有所保留，他们指出，委员会审议来文不构成司法程序；委员会应将应否受理来文问题看作程序中一个独立阶段，只有当另一有关缔约国反对受理来文或该来文的特殊情况有此需要时才予以审议。

46. 最后，委员会同意，有充分理由将两个阶段——即应否受理来文和来文的法律根据问题——并成一条总则，这一总则应反映出委员们的了解。除非委员会决定某一来文不能受理，否则应按《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从事斡旋。据了解，这一措词符合第四十一条第1款(c)项的明文规定，如果在某一情况下发生严重疑问时，委员会应能自动审议应否受理的问题。

47. 委员会同意，提议的规则应反映《公约》第四十一条第1款(g)项的规定，即委员会审议事项时，有关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说明。

为此，有关缔约国应尽早获通知审议该事项的会议的开始日期、会期和地点。委员会还同意，提议的规则应指明，提出口头和/或书面说明的程序应由委员会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根据个别情况加以决定。

48. 应否为设立工作组事项作出规定，这一问题因似无需要而被搁置，因为在现阶段不能预见，应将什么权力授给为审查按第四十一条规定接受的来文而可能设立的这种附属机构；何况，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对此已有规定。

49. 委员会还同意，按照第四十一条第1款(d)项，应有一条规则规定，委员会审查根据该条提出的来文的会议应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50. 委员会同意，提议的规则应反映第四十一条第1款(h)项的规定，即委员会应在收到根据(b)项提出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但无需详细规定报告的性质和内容，因第四十一条第1款(h)项对此已有详细规定。不过，委员会同意，有关这一问题的规则应阐明，关于有关缔约国代表有权出席审议有关来文的会议规则不适用于委员会为通过报告的审议；这一报告应经由秘书长尽早送交各有关缔约国。

51. 如果事情达不成解决，应否在按《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程序的本阶段提到《公约》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对此，委员会各委员有不同的意见。赞成这样做的委员坚持认为，委员会的报告可以用来发动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委员会在逐渐看出它不能成功时，可以采取主动，向有关缔约国建议按《公约》第四十二条规定任命一和解委员会；第四十二条第1款(a)项可以解释为允许委员会采取这种主动；但委员会不能未经各有关缔约国的同意就发动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这是不成问题的。

52. 其他委员对此表示保留，他们指出，如果不能按第四十一条规定解决事项，缔约国中任何一方都可以发动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委员会的专擅会引起反感，即便只是采取主动；适用第四十二条的程序之前必须经过一个阶段，因为委员会必需按第四十一条第1款(h)项规定提出报告，第四十一条的程序才算完成。

C. 第七届会议通过新增议事规则

53.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⁴收到了关于《公约》第四十一条的暂行议事规则最新一份草案，这一草案曾经修订以反映第六届会上提出的各点意见。参照委员会委员的意见作进一步修订后，草案的修正案获得一致通过（这些规则案文见下面附件三）。

四. 审议缔约各国依照公约

第四十条提出的报告

A. 报告的提出

54. 依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缔约各国承担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以及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时提出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各国提出《公约》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报告，委员会在第二届会上核准了有关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全文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一次年度报告附件四。⁵

55. 在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应于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提出报告的44个缔约国中，到现在为止有30个缔约国已经提出初步报告，其中有6国还提出了包含补充资料或委员会对其初步报告提出问题的答复的补充报告。

56. 委员会还获悉，下列10个缔约国应于一九七七年提出初步报告，但至今尚未提出：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里、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应于一九七八年提交的报告中，扎伊尔、苏里南、圭亚那和巴拿马还没有提交报告。有关报告的提交情况参看本报告附件四。

57. 委员会决定编写一份备忘录，由主席交给应于一九七七年提报告的缔约国

⁴ 见CCPR/C/SR.156和169。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和Corr.1)，附件四。

派在纽约的常驻代表。 备忘录将提到下列各项：按《公约》第四十条规定各国政府有提交报告的义务、已经送出的催文函、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再次审查这一事项，最后并指出除非在第七届会议之前收到答复，委员会很难不在提交大会的下一年度报告中指出，某些国家政府没有履行其条约义务。

58. 委员会还决定，应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向应于一九七八年提交报告但迄今尚未提出的缔约国发出催文函，但苏里南除外，因为它已经由秘书长通知委员会，将于一个月内提交报告。

59. 委员会并决定授权主席，设法从第二届和第三届会审议了它们初步报告以来应提供补充资料的那些缔约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询问，予期何时提交这些资料，以便主席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作报告。 对同意就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对其报告的审议提出补充资料的缔约国，没有向它们发出催文函。

60. 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举行的第一四九次会议上，伊朗代表经他自己要求出席了会议，他告诉委员会，前政权所提出的初步报告和补充报告 (CCPR/C/1/Add. 16; CCPR/C/1/Add. 26 和 Corr. 1) 不能反映伊朗国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实际情况；伊朗正在经历一场为新社会奠定基础的革命过程；为此，将草拟新宪法并选举立宪会议。 作为《公约》缔约国，伊朗将在适当时候按第四十条规定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6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了保加利亚、智利、罗马尼亚和西班牙提交的初步报告。 在同届会上，委员会还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初步报告第三部分和该国政府提供的补充资料。

62. 委员会推迟到第七届会议审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34)、联合王国提出的初步报告第二部分 (CCPR/C/1/Add.37) 和塞浦路斯提出的补充报告 (CCPR/C/1/Add.28) 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补充报告 (CCPR/C/1/Add.31)。

63.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获悉下列情况有三十四国依照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出初步报告，最后四份是苏里南、伊拉克、秘鲁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其中七个国家提出了附加资料，最后一份是匈牙利提出的；应于一九七七年提出初步报告而尚未提出的缔约国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里、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圭亚那、巴拿马和扎伊尔还未提出应于一九七八年提出的报告；尚未收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南斯拉夫在委员会第三、四和五届会议审议它们的初步报告时答应提出的资料。

64. 主席具报委员会：依照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决定，他向尚未提出应于一九七七年提出的报告的九个缔约国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团长递交了一份秘书处拟就的备忘录；他已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丹麦的常驻代表会面，并递交他们关于延迟提出补充报告的普通照会，这些补充报告是他们的政府代表在第三届会议审议其报告期间答应提出的。主席具报委员会：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向他保证，他们的政府正在编制报告，短期内便会提交委员会；秘书处终于收到了哥斯达黎加的报告；其他七国的代表答应将备忘录立即递交各该国政府，并继续注意此事，以期早日履行各该国政府依照《公约》第四十条应尽的义务。主席还指出，他同上述政府代表在纽约会谈后，便接到了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大意是说丹麦政府将于一九七九年八、九月间向日内瓦人权司提交补充报告；他又说收到了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信中表示该国政府对延迟提交报告感到抱歉，希望委员会了解黎巴嫩所遭遇的困难，由于这些困难，该国政府根本不可能在现阶段提出报告，但是他奉命通知委员会，该国政府已给予备忘录最慎重考虑，希望能尽早提出

报告。委员会也获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送来的普通照会的内容，其中说由于这项工作须得到政府各部的协调，因此不可能在一九七九年年底以前提出补充报告。

65. 委员会注意到乌拉圭外交部长发给联合国秘书长一份电报的内容，其中概略地向秘书长具报该国政府依照《公约》第四条决定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权利。委员会决定要求秘书长通知乌拉圭政府，它已注意到电报的最后一句，即乌拉圭有义务依照《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报告，以及委员会希望尽早能收到这份应于一九七七年提出的报告，并希望这份报告详述哪些权利已受克减，克减程度和克减每一项权利的理由。

66. 委员会获悉智利外交部长给委员会主席的一份普通照会的内容，该照会谈到了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及二十七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对该国政府报告 (CCPR/C/1/Add.25 和 Add.40) 的审议⁶。该照会除其他外载有智利政府对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名义在该届会议上所作发言的意见。委员会决定通知智利政府，委员会希望能收到依照《公约》第四十条要求的补充报告 (智利政府电报全文和委员会的复文见下面附件五)。

67.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初步报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属领土) 提出的初步报告第二部分。委员会该届会议也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和芬兰政府提出的补充报告。

68. 委员会决定延迟到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至四月四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审议巴巴多斯提出的报告。

B. 报告的审议

69. 下列各段按照委员会第六和七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次序逐国叙述。更完备的资料载于有关缔约国提出的初步报告和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审议报告会议的简要记录。

⁶ 参看下面第 70 至 109 段。

智利

70.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和十二日举行的第一二七至一三〇次会议 (CCPR/C/SR.127—130) 审议了智利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25 和 40)。

71. 智利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们谈了智利制度从智利成为独立国以来的历史，并强调了该制度是逐步演变过来的。他们还描述了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前后发生的大事，以及军政府在该日之后制订的新法律，特别是一九七四年第 527 号法令，根据该条法律，军政府执掌制宪和立法大权，军政府主席则行使执行权。这一具有宪法效力的法令明白重申一点，即是司法机构按照宪法和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方式设立和行使职责，具有宪法和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独立性和权力。智利代表还说，军政府为了协助司法机构行使法律和宪法规定的权利，设置了四个立法委员会，包括一个法律秘书处，以协调它们的工作，并有一个法理学家委员会编制了一份宪法改革初稿，准备在各级别上深入讨论后以公民投票方式提交国家审议。他们还强调说，该国从独立到现在的历史演变过程迭次制定的宪法一贯保障个人权利，并提出例子，说妇女的法律地位已逐步同男士相等。

72. 委员会数位委员说，自从一九七三年九月以来，智利的人权状况一直为国际社会所关切，在过去几年，联合国曾注意到公然有计划地侵害人权的情况，并已通过许多要求智利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一些委员指出，过去二、三年内有些好的发展，但仍有侵害人权的情况。然而，智利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成立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以及由该工作组访问智利，对国际社会说来应是一种鼓舞，它创立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先例。一些委员注意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限，它只能根据各缔约国提出报告的资料来查明该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为议事规则没有规定核查所收到的资料的任何办法。在这方面，一位委员认为

委员会不是一个进行实况调查的机构。另一些人认为，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公约的执行，并视需要作出评论，这样作时，委员会应尽量利用它认为有用的附加资料，特别是由调查侵害人权情况并证实确有其事的联合国主管机构所提出的资料。

73. 所有委员一致认为，智利政府的报告没有提出任何关于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和联合国各项决议一再提到的⁷影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一些委员还提请注意说，该报告是由一个靠取消智利人民的政治权利才能存在的当局提出的，尽管该国政府力图制造一种印象，使人认为该国的法律始终是与一九二五年智利宪法一脉相承的。其他委员说，报告未能符合《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要求，因为它对应该确实保护智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体制只作了理想的抽象描述，而叙述本身所提理由相互矛盾，法律条文又含混模糊，并且没有提到实际执行保护基本人权的法律准则。他们认为，该国提出的报告没有顾及国家实况，亦未确切检讨这种情况。因此应该要求智利政府提出另一份报告，对下列各点加以分析：《公约》规定的每种权利的实际执行情况；已克减效力的权利；克减的理由和程度。

74. 一些委员提到该国认为足以解释智利的人权需受限制的某些概念，譬如“国家安全”和“潜在颠覆”，并指出《公约》未曾授权可根据“潜在颠覆”理由克减任何义务。他们问，“国家安全”概念是指政权的稳固还是国家的稳固，是政府害怕根基不稳时加以援引，还是利益受到威胁时加以援引？他们还问，按照智利政府的看法，应如何为“潜在颠覆”下个定义，因为在拉丁美洲，文盲、贫穷和疾病非常普遍，只要一天不实际执行各项社会和政治权利就可以说有潜在颠覆的危险。

75. 有人说，目前只有军政府具有最高立法和制宪权，军政府主席具有执行权，这种情形本身便否定了《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十五条所订明的若干基本权利。

⁷ 见人权委员会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33/331) 和特设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E/CN.4/1310)。

委员会一位委员指出，军政府主席在一九七八年四月曾说当年会拟订宪法草案，并提交公民投票，但是就在最近他却说，十年之内智利不会举行选择或公民投票。另一些委员问什么时候向人民提出新宪法？准备在何时以何种方式举行公民投票？是否会编制新的选举名册？如何核对？会否允许政党或类似团体监督公民投票的筹备、管理和计票工作？是否有任何机会考虑其他建议或让公众提出批评或相反意见？他们还问，这个宪法通过后多久才会举行选举？当然先假设该宪法将规定成立一个民选议会。一位委员问，该国政府什么时候会认为可以重新建立人民主权原则？又关于“破坏法律和秩序的腐败政治行径……”是否最后根除的问题，应由谁判定？因为智利政府在报告中曾指称，由于有这些作风，智利政府对公民的投票权和被选权加以限制。

76. 关于当前的宪政情况，有人指出，军政府本身就极度违反宪法，智利人民根据宪法选出的总统已被杀害，所有选举机构和政党都已被解散；宪法条例修订了宪法，而且宪法所规定的违宪法令不得适用的这一补救办法对这些宪法条例不适用。也有人想知道是否已制订必要法律使第3号宪法条例生效，并要求得到更多关于详细论述保护目前政权的第十一条的资料。关于第788号法令，也有人指出，似乎一个不是选举成立的机构可以更改宪法。

77. 数位委员希望知道，依照智利法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到何种程度。其中一位委员问，在智利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为智利公民进行辩护时能否援引《公约》，人民可采用哪些补救办法以维护其《公约》所规定权利。另一位委员问，该国政府有没有考虑过行使其制宪权，给予《公约》条款宪法地位？一位委员问，在智利是否已将《公约》文本印发，使全体人民都能认识批准该文书后应享有的权利。

78. 数位委员提到关于在戒严和紧急状态下，暂停行使某些权利的《公约》第四条。他们指出，使智利人民实际生活在紧急状态中的是军政府本身，《公约》第四条并不是为制造紧急状态的人进行辩护的。他们问，正如特设工作组报告所述的，该国政府是否继续在没有任何客观理由的情况下执行应付内乱非常状态的措施。

他们特别提到关于总统命令保安卫队进行先发制人的拘捕的权利和驱逐智利人民离开国家或禁止他们返回智利的权利。他们还提到给予紧急状态区域司令的权力，这些司令可以限制集会、结社、发表意见和传播消息的权利。他们问，一九七六年八月智利政府给联合国秘书长信中报告，在戒严状态下限制《公约》第九、十二、十五、十九和二十五条（乙款）所列明的权利，这种限制是否亦适用于仍在生效的紧急状态，并要求提出关于因为紧急状态而限制的《公约》规定的权利的详细资料；这种紧急状态本来是时间短、范围有限的，但已变为全国性无限期的制度性限制。另一委员问，通告结束戒严状态是否即表示依然《公约》第四条的规定通知终止克减各项权利的效力？

79. 数位委员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没有证实《公约》第六、七和九条所规定的生命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利受到适当的保护。他们指出，在一九七八年，由于政治理由或根据国家安全理由被拘捕的人数比一九七七年为高，而且还影响到参与教堂人道主义工作的人。他们还说，人身保护令这种补救办法看来在戒严状态期间不能适用，并经过证明在紧急状态期间也不生效。

80. 他们想知道实际能够利用这种保护的情况，并问人身保护令这种补救办法能否适用于个人遭到政府机构（包括行政当局的公安机构和附属机关）剥夺其自由的一切案件，特别是在紧急状态期间。他们还问，为什么可以让一个人被军政府主席或公安机构拘留达五天，然后将他交给内政部处置，这种情况会否无限期地继续下去？他们也希望知道，是否有可能采取行动控告公安部队侵犯个人私生活、家庭和通信？这些权利是《公约》第十七条内加以保护的。谈到特设工作组关于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报告和《公约》中关于不能克减第七条原则的条文时，一些委员想知道在这些案件中曾采取哪些措施来调查和惩处侵害人权的行爲，并问及如果证实有这种情况，受害者能否伸冤？犯罪者会不会受到惩处？他们还问，已有多少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正式控诉提出，其结果又如何？

81. 许多委员说，被公安机构拘捕的数百人下落不明仍然是国际社会最关心的

一件事。他们问，是否曾认真努力去找寻这些失踪人士的下落。一些委员认为，任何人在任何情形下失踪都涉及国家的责任，并质疑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将本来可以控诉他们严重侵害人权的人赦免一事是否得当。

82. 一些委员对第 11,625 号法令的内容提出质询，该法令制定了处置被指为“反社会”人士的安全措施，但没有清楚明确地说明哪种行为或人格被认为是“反社会”的。他们问，由谁决定什么案件是属于“反社会”的？他们又问，有无任何抵制该项措施的司法或行政补救办法？

83. 一位委员就不断有人指控由不表明身份的人进行拘捕一事提到《公约》第十四条，他问到智利政府是否可以保证，除非依照现行法律程序，不得拘捕任何人？该法律程序须注明应向被拘捕人说明拘捕原因和指控罪名，并应通知其家人他被扣留的地方和说明他作为一个被扣留者的特殊身份。有人要求解释为什么被告只有六天这样短的时间来着手辩护他所受到的指控。其他委员问，如果法律诉讼程序受到无理延误，可以援用什么补救办法？他们并提到延迟处理要求援用人身保护令的请愿会危害当事人的安全，也削减了补救办法的效能。他们还问，军事法庭有没有遵守《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应有程序？鉴于司法制度的特殊重要性，一些委员问到该国是如何保障司法独立的，因为司法系统的成员都是由军政府任命的，也可以由军政府撤职，他们没有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利，而行政当局通过内政部来干预司法行政。

84.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有人提到，智利政府自己曾宣称，内政部有权将外国人或国民驱逐出境。一位委员问，法院是否有权审查作出这种决定的实际理由，或者法院是不是只能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就没有遵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的规定。一些委员注意到，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一九七八年没有人被驱逐或被取消国籍。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恢复正常的可喜现象，但他们说，他们想知道是否有可能因为政治理由而取消某些人的国籍？一个被取消国籍的国民可以运用何种法律补救办法来保障他的权利？

85. 关于流亡国外和其他居住于智利国外但希望回国的人的情况，一些委员说，智利基于“国家主权、国内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或因为当事人“危害到国家”而不准某些人回国。这些理由包括的范围极广，而且不够清楚，委员会无法对据以作出限制的标准进行评价。他们要求知道被禁止回国的人能运用哪些补救办法。他们还问，该国政府是否打算解释在何种情形下可允许被流放者返国？大赦会不会扩大到使所有公民恢复从前的权利？为什么禁止一些以前被逐或离境的人返国？一共有多少人被剥夺了在本国居住的权利？

86.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一位委员问，准备加进智利教学大纲的宗教课程是不是强制性的？准备教授何种宗教信仰？谁来决定？

87. 另一位委员说，任何与《公约》第二十五条不抵触的民主过程首先要有发表意见的自由，而且在公共场合发表意见时有不受歧视的自由。固然依照《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可以容许某种程度的限制，但不能以此认为仅因政府认为有发表意见自由威胁到其本身安全就可以加以限制。要对此项权利进行限制，就需要确切证明实际有不能以任何其他办法克制的危险存在，根据智利政府的报告，它承认“如果滥用言论自由会造成无理的惊恐”，言论自由就会受到限制。一位委员要求澄清“无理的惊恐”有什么法律意义？并问如果某人的权利根据《滥用宣传法》遭到限制，他可以运用什么补救办法？另一位委员问，大众传播结构是否公正地由社会各界人士组成，还是完全由政府控制？

88. 关于《公约》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数位委员说，智利似乎并未尊重集会结社的权利，因为好几个工会都被解散了，罢工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已被终止，而最近制定的关于劳工问题的法令载有许多限制，使人极度怀疑它们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他们提到当选工会负责人必须作强迫宣誓，对于竞选人员的资格也有所限制，他们要求知道在这些情况下工人有哪些可能可以改进他们的经济状况。一个委员又问，限制工会集会权利的第198号法令是否仍然有效。

89. 一位委员提到依照智利法律，妻子有义务服从丈夫，不论丈夫以何处为家都必须跟随，他认为这类义务不符合《公约》第二十三条。

90. 委员会数位委员怀疑智利曾否实行《公约》第二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歧视原则，因为该国政府提出的报告没有充分讨论这方面。他们指出，自从制订第3号宪法条例后，政治歧视已成为宪法原则。他们特别重视不得因政治理由实行歧视的问题，因为违反这项原则必会影响该国的整个制度结构，特别是《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利，尤其是参与公共事务、投票、被选举、以及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在这方面，他们提出，所有政党均被解散，他们要求解释“统一理由”的意义，因为该国政府曾以这种理由采取步骤。他们要求解释为什么根据这些理由便足以毫无例外地解散每一政党。他们又质询政党“是意见潮流”这个概念的含意，并问到政党的地位或职务如何。

91. 一位委员说，发表意见权利和结社权利似乎都受到政治歧视。他提到学生和工人社团从事政治活动权利受到的限制。他问及这些组织如果不能公开发表所有关于它们的工作目标的言论，它们怎么可能有效地执行职务？他举了一个例子：任何人如在前十年间参与某些政治活动，便不得竞选工人代表职位，这样便减少了工人得到富有经验的领导人作为代表的机会。

92 有些委员问及为什么智利政府在它的报告中，似乎并不认为该国国内有任何人种或语言的少数民族存在。在智利有许多土著集团仍然保留他们自己的特点，所以应该享有《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令人表示关怀的是，为什么他们似乎不能行使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种情况是违反平等原则和少数民族的权利的。

93 智利政府代表开始阐述他们的意见，他们首先对许多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提出了一些一般性的看法，他们认为，这些问题和意见都是政治性的，并且反映了联合国各机关目前的态度，近年来智利在这些机关内受到了意识形态上的迫害和差别与歧视待遇。他们提到智利政府关于人权委员会第11(XXXV)号决议的答复，智利政府拒绝接受该项决议，并且声明，如果智利再受到不符合客观和普遍适用的标准的待遇的话，它也许不愿再继续合作。

94 在提到有人就有关国际文书在智利法律体制内有何法律地位提出的问题，智利代表说在智利法庭，不能直接援引《公约》，国家必须制订必要的法律来执行《公约》的规定。按照智利历代政府根据不同标准所制订的各种法律已将《公约》的原则载入智利的实证法中。

95 他们承认智利政府根据《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曾经采取某些限制措施，但是他们宣称，虽然现在的政府不是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方式取得政权的，但是，既被承认为《公约》缔约国，它就有权限制《公约》的执行。智利代表说现政府取得政权以前的情况是违反宪法的，他们提到一九七三年八月智利国会通过一项决议，宣布当时的政府是违反宪法的，并且要求军队采取行动。由于某些机构无法执行职责，并由于经济问题和社会骚乱，当时到处呈现混乱的现象。政府因而不得不采取紧急措施，同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有所不合，但因有恐怖主义份子存在，仍有必要采取这种措施。他们又说一九二五年宪法对于戒严状态有所规定，而一九五八年国会第12,927号法令对于紧急状态也有规定。他们说

明了根据智利的法律，在戒严状态和紧急状态下对于行使某些权利的限制，并且指出戒严状态全国各地已经解除，实施戒严状态的最后一个省份已经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取消。他们又说明在紧急状态期间可以拘人至多五天，五天以后，必须予以释放，否则提送法庭审讯，并且有补救的办法，如有权向军事法庭提出上诉，军事法庭的判决可由最高法院加以审查。他们又说在紧急状态下充分执行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包括剥夺基本自由或以剥夺基本自由作威胁的所有行动，并且可以自由行使。宪政法令第三号制定了关于保护的补救办法，包括载于《公约》的各种权利，并且已经通过该宪政法令载入智利的法律。

96. 关于有人就司法是否独立提出的问题，他们宣称司法是完全独立的。法官是终身职，由法院提出名单，再从这个名单上，通过保证司法独立的程序予以任命。行政机关不能解除法官职务。他们说明，在戒严期间法律授予行政机关某种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的任务只是确定紧急状态下的现行法则是否获得遵守，而不是评断下令逮捕的理由。在提到一个会员提出的关于被控犯罪的人只有短短六天时间为他们自己准备辩护的问题时，智利政府的代表们说明这段期间相当于辩论总结至宣告判决的期间。在提出刑事诉讼的阶段以前，被告当已获得机会委任律师、传唤证人和提出他认为替自己辩护所须的任何书面证据。

97. 关于军事裁判权问题，代表们说明，平时行使军事裁判权的法庭与战时行使这项权力的法庭根本不同。战时的军事法庭在总动员或戒严状态下执行其职责，而在戒严状态下，只有国内发生有组织叛乱的特殊情况下，才执行职责。平时的军事法庭是受最高法院管辖的特别法庭，审理军法所规定的军事罪行，按照特别法律向它提出的罪行以及军事人员在战时执行任务时所犯的一般罪行。智利代表又说，军法所规定的程序大致上与智利刑事诉讼法的程序相同。军事法庭是高级法院，根据军法被逮捕的任何人都可以援用人身保护令。对于军事法庭的判决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正规的警察部队也受军法管辖。此外，军事法庭也

审理军人或警察在执行其职责时，使用不必要的暴力的案件。这种案件根据使用暴力的理由及使用暴力的程度来加以裁判。因警察使用暴力不当而受害的人可用各种合法的补救办法，包括可能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很多警察曾因滥用暴力而受到法院的惩罚，智利政府准备将对这些案件所作的裁定副本送交委员会。关于涉及失踪人士的控诉，智利代表说，最高法院最近已经指派上诉法庭的法官调查这些控诉。

98 关于潜在颠覆的概念，他们说明，只有在戒严状态期间，才使其生效，而且只是为了决定某些案件应由平时或战时军事法庭予以审理。

99 在答复智利目前有多少政治犯的问题时，他们说，现在监狱或其他地方已经没有政治犯，由于一九七三年事件而被拘留的人，现在已经没有一个人被监禁在监狱里。

100 关于丧失国籍的问题，他们说，自戒严状态解除以来，已经不执行这项措施，且在这种措施有效时，也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01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七条，他们回顾智利政府已将暂时中止和限制某些智利人的回国权利的事情通知委员会。迁徙的自由与回国的权利是相关的。他们又说，智利政府尊重各国大使馆给予庇护的权利和离开智利的权利，并且已经把监禁改为放逐，但是要求回国的人有许多人曾经犯了恐怖主义的行为或违反了控制武器和爆炸物的法律，还有其他的人希望回国从事公开反对政府的活动。智利政府虽然暂时不允许他们回国，但是同时参照各人在海外的活动，逐案进行非常仔细的审查。被拒绝重新进入智利的人可以要求重新审查他们的案件。智利代表指出，从希望回国的人数来判断，智利的情况不可能象人家描述的那样严重。

102 在答复所提对于可能被控严重违反人权的人给予大赦的问题时，智利代表说大赦必须是全面性的，而不能够零零碎碎的实施。例如，在大赦时，如果释放

恐怖主义份子，而惩罚在逮捕恐怖主义份子时越权的警察，那是不公平的。他们说明，大赦并不是说不应查究某些刑事责任。得到大赦的人仍然必须面对他的社会责任，政府的公职人员必须受行政处分。

103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政党的问题，智利的代表说，《公约》没有提到政党的问题。他们说明，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已被解散，因为他们参与了革命活动，并且所有的政党都构成了一种分裂的力量，曾使智利濒临爆发内战的边缘，因此，必须采取国家统一的政策。由于政治生活的腐败导致了旧的标准崩溃，并且危害到生命、财产及言论自由，因此，对整个国家的制度结构，必须进行基本的改革。在智利举行选举以前，必须进行宪政改革。

104 智利代表在答复所提关于新闻自由的问题时，向委员会保证，智利有很广泛的新闻自由，并且在一般情况下，传播工具不受政府控制。在智利新闻自由是行使人权的最佳可能的证明。

105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规定的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的问题，他们告诉委员会，智利政府正在拟订新的劳工立法，以便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颁布。劳工法对于设立自由、民主、自己筹经费、自治和非政治性的工会将有所规定。集体谈判将在个别企业的基础上进行。罢工权将获得承认，除非罢工影响到公共服务、威胁到健康或妨碍到大众取得必要的供应品。根据暂行法律选举了新的工作人员的工会，可以根据制订的规章举行新的选举。禁止工会集会权利的规定已经取消，工会可以在工作时间以外，在工会总部举行会议，但是讨论的事项必须是会员共同关切的问题，智利代表说明，授权内政部长免除工会工作人员职务的第2345号法令，和授权他解散工会或工会联合会的第2346号法令，以及即将由一九七九年七月生效的新法律取代的第2347号法令，从来没有实施。

106 谈到种族、宗教或其他少数民族的问题时，他们说，智利的报告指称，智利没有《公约》第二十七条所指的这类少数民族，这反映政府要把所有的种族集

团融合在国家社会中的意愿，智利政府认为，不同标准的待遇就是歧视。他们又说，已经通过一项法律，解决马普奇族的公民的一些问题。

107. 智利代表就智利政府对于委员会的权限的看法表示意见时指出，智利政府既没有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表声明，也没有签署《任意议定书》。因此，委员会或任何委员，都无权表示智利是否遵守《公约》。审议智利的报告应以《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为限，而且根据从《公约》规定者以外来沅取得的情报提出指控，也是不允许的。他们希望在对待其他国家的平等基础上对待他们的国家，并且指出他们的政府的立场明白地载于特设工作组（A/33/331）的报告附件八十二，如果委员会委员要知道智利境内的人权状况，就应该阅读这个报告。

108. 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召开的委员会第一四九次会议上，以委员会的名义，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事务委员会研究了智利政府提出的两个报告（CCPR/C/1/Add. 25 和 40），并且在审查这些文件期间听取了智利政府代表的答复，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联合国大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决议，发觉就享有《公约》所规定的人权和紧急状态的影响所提供的资料，仍然不够充分。

“委员会请智利政府按照《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出一项报告，并就在目前紧急状态时期，对《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所加的各项限制提供具体资料。”

109. 智利代表说，智利政府认为它已经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虽然智利政府不能接受委员会主席所作声明序言部份的第1段，但是智利政府仍然准备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一个新的报告（见上面第66段）。

保加利亚

110.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三日和十六日第一三一、一三二和一三三次会议上 (CCPR/C/SR. 131 - 133)，审议了保加利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

111. 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且着重说明了保加利亚政府对于增进和遵守载于《公约》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通盘政策。

112. 保加利亚代表指出，在批准该《公约》以前，主管当局曾经审查保加利亚的法律，以便核实有关的国家法律包括《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在拟订一九七一年宪法时，曾经考虑到保加利亚的国际义务，特别是根据《公约》规定所应承担的义务。大体上说来，国际文书不是直接实施，而是通过国家法律来执行的。他着重指出，保加利亚的法律和行政惯例，也照顾到一条规则，即在发生疑问时，国内法的规定应参照国家的国际义务来解释。

113. 保加利亚代表强调保加利亚可以说是种族统一的国家，因为超过百分之九十二的人口是同一种族。少数民族的成员也不会处于不利的地位，因为所有的公民一视同仁，享受同样的权利。

114. 关于报告中所说权利和自由的行使不能有害于公共利益一节，有一个委员指出，公共利益的概念可能应用过严，以致损及个人自由。委员会这位委员注意到《公约》主要是要保证个人的利益获得保护，并且只有在他与国家的关系的某种限度内才能加以限制，问及保加利亚政府如何权衡个人的权利和国家及社会的利益。又有人指出，个人必须晓得他享有何种权利，以便取得这些权利，有人问及保加利亚人民如何知道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规定，《公约》是否以人民能够理解的语文在保加利亚出版。

115. 有些委员注意到报告中或宪法中的有关条文都没有提到任何有关禁止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的规定，他们问及这项疏漏与《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如何能够符合一致。

116. 若干委员在就《公约》第二条提出意见时，问及任何人如果认为经《公约》确认的他的权利受到侵犯，是否有权要求主管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决定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即使《公约》的规定没有载入保加利亚的国内法中，这个人是否可以援用《公约》的规定，而不须恐惧受到任何惩罚？人民是否得到协助或实际上获得鼓励去利用《公约》规定的补救办法？对他们是否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协助和独立的建议？检察长办公室如何监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使，并维持法律秩序？刑法是否载有关于政府官员侵犯《公约》承认的权利和自由的具体规定？如果检察官不采取行动的话，任何公民是否可以要求检举一个政府官员或控诉他造成损害？个人如因一项法律使他的权利受到比《公约》所容许的更严厉的限制而想予以改革可以诉诸何种手段？委员会的委员要求保加利亚政府就报告中提到的人民和国家监察委员会对于监督行政当局遵守政治权利和自由所发挥的作用和作为增进守法和保护个人权利的一种手段的“行政程序法”提供资料。

117. 认识到保加利亚宪法保证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委员会的一个委员问及实际上平等出于何种方式，妇女担任政府官员和国会议员的比例多大？

118. 关于《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生命权，委员会委员要求提供有关如何努力减少城乡地区的婴儿死亡率，和关于保护和改善公共卫生的法律规定的资料。委员会的委员对于刑法只准把死刑当作一种例外措施，表示满意。委员会的委员要求就适用死刑的罪行和这些罪行是否包括违反国家经济的行为提供资料。委员会的委员也要求提供自《公约》生效以来执行死刑的一些统计数据。

119. 关于《公约》第七条，有人注意到保加利亚宪法保障人身不受侵犯，而刑事诉讼法则禁止对根据刑事诉讼被起诉的公民使用强迫手段，但是刑事诉讼法规

定的情况及根据其中规定的程序所使用的强迫手段除外。委员会要求提供就适用这种例外措施的具体情况和该刑事诉讼法所指强迫手段的种类提供资料。委员会也要求对于将人禁闭于精神病院时可用的程序提供资料。

120. 有人注意到保加利亚的法律并没有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明确载有禁止奴隶或类似作法的規定。有人问及在保加利亚如何理解强制劳动这一概念，因为根据保加利亚宪法，每一个身强力壮的公民都有义务要工作，这样，禁止强制劳动和有义务要工作的界线到底如何划分，法律规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用强迫苦役作为刑事制裁。

121. 关于《公约》第九条，有人提出以下几个问题：在什么情况下，可将被拘留者单独监禁，时间多长？对于可能采取单独监禁的条件有什么规定？在被拘留者或被控者被捕之后多久，可以知道他被捕的理由和被控的罪行？在受审以前一个人可被拘留多久？理由何在？除了根据刑事诉讼以外，还有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逮捕或拘留？报告中提到的“预防程序”与预防拘留是否相同？在这方面检察官发挥什么作用？他是否行使独立的司法权，如果是，这点与报告中所说为了进行初步调查，他可以延长拘留一节如何能不相矛盾？在保加利亚保释制度如何实施？如何保证保释制度以公平的方式实施？

122. 关于《公约》第十条规定，有些委员问及，现在有什么规定保证被剥夺自由的人可以和他们的家庭保持联系，为使囚犯，尤其是少年犯恢复社会生活，采取了什么教育措施，除了报告中提到的地点以外，还有那些拘留所在特别的情况下，可以用来作为再教育的场所。

123.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有人注意到想要改变在本国的住所的人民，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因此有人问及，谁有权决定他们的申请，以及这些申请是否通常都获得批准。有些委员问及，护照是否发给家庭的每一个成员，以便他们能够一起旅行，或者只是发给某一个人；除了报告中提到的情况以外，在那些情况下可以拒绝发给或扣押出国旅行护照，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如何解释“国家安全”。关

于这方面，有人又问及是否可以剥夺个人的国笈，驱逐出境是否作为一种法律制裁？如果是，这两种惩罚近年来发生过多少次？

124.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有一些委员要求就有关司法制度、法律职业的组织、与平民犯罪有关的军事法庭的裁判权，和法院处理少年犯的特别程序等方面，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委员们注意到只有司法独立，才能保证尊重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问及如何保障法官的独立，是否已经采取社会或政治措施，以确保他们的独立，谁提名法官，谁选举法官，妇女是否可以担任各级法官，法官的独立与报告中提到的他们可能在任期结束以前被解职的事如何能平行不背？ 也有人问及进行审问时外国律师可否作为观察员列席？ 在审讯前，被告何时可以和他的律师联系？ 谁负责支付口译的费用？ 是否根据诉讼的结果而定？ 保加利亚的法律是否正式保障被告有权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或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出庭作证？ 是否已经制订了必要的补充法律，执行对错误司法的受害人应予补偿的原则？

125.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有人要求就保加利亚宪法对于《公约》第十七条内保护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各项保证所规定的例外提供资料。

126. 有人就报告中涉及《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部分，提出了几点意见和问题。 有人要求说明“被承认的宗教”一词，并且问及根据什么理由承认或不承认一个宗教，而且此事与《公约》的规定如何能不矛盾？ 有人对于保加利亚宪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表示关切，该条规定大意是准许公民举行宗教仪式和进行反宗教宣传。 有一个委员认为，这种规定等于没有传播宗教宣传的自由，另一个委员认为，这等于是宗教上的不容异己。 有人认为，宗教自由就是可以信仰或不信仰宗教，而在某一种特别的意识形态是国家的指导力量而且那种意识形态是无神论的国家中，反宗教宣传可以用来大力破坏《公约》所载的平等原则。 也有人提到保加利亚宪法的同一条禁止为政治目的滥用教堂和宗教和在宗教的基础上建立政治组织，有人问及保加利亚政府认为什么是滥用教堂和宗教。

127. 有人提到保加利亚宪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其大意是父母有权利和义务让他们的孩子接受共产主义教育，有人认为这种规定不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四款。 有人认为，实际上大多数的社会都是按照它们自己的哲学或宗教教育它们的子女的，可是根据《公约》的规定和精神，父母不能负有法律上的义务，按照任何特别的意识形态教养他们的子女。 有人问及接受共产主义教育的儿童是否被迫成为共产主义者，不遵守宪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父母，是否会受到制裁？ 有人希望保加利亚代表说明社会主义者对于委员会所提出的一切有关宗教问题的事项，持什么看法，特别是说明保加利亚宪法中规定的共产党的指导作用。

128. 有些委员认为，行使《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载的各种自由，必须与除其他各点外禁止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的第二条第一款一起来看。 有人认为必须弄清楚在宪法确定政治立场和社会组织的国家中，对于这些自由的限制是否仅限于强烈表示不满的情事，或任何形式的不同意都被视为违反法律。 有人问及以下各问题：在保加利亚，有没有人因为非暴力的政治活动而被拘留？ 如果有，人数多少？ 刑法中关于惩处煽动反对国家活动的规定是否经常使用？ 保加利亚有多少政党？ 工会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什么样的政治作用？ 工会是否须受党或政府指挥？ 除了现有的工会以外，是否可能另外组织工会？ 工会是否可以在工厂内组织集会，或只有在工厂外面才能组织集会？

129.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有人注意到保加利亚宪法提到共产党是社会的指导力量，因此问及是否有任何的法律文书规定党的权力超乎国家的一切机关之上，和这是否表示党确定国家政策的一般路线。也有人注意到共产党党员的地位似乎高于农会会员，尤其高于不属于这两个组织的那些人。有人问及这种情况如何能与《公约》的规定相符一致。又有人问及，有那些政治、社会和法律规则，支配公民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的处理的过程，这种参与是否包括经济管理，如果是，根据什么规定，和以什么样的方式；对于不是共产党党员或农会会员的人，有什么机会可以担任公职？公民是否可以在不同的候选人或不同的纲领之间有所选择？选民对他们的代表有什么控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罢免他们？又有人认为，报告提及关于选举和立法的《公约》第二十五条，因此须要更多有关公民参与各方面的公共生活的资料。

130. 在提到报告中有关保加利亚各少数民族的说明时，有一个委员对于报告中没有提到在一九五六年人口普查和一九五九年保加利亚统计年鉴中都提到的相当大一群马其顿人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表示关切。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五年的普查结果有所不同。有人要求保加利亚代表说明此事，并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明确规定保加利亚少数民族权利的现有法律规定。

131. 保加利亚代表在对委员会委员提出的各种问题表示意见时说，委员会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问题，可见委员会已经与保加利亚政府展开有效和建设性的对话。保加利亚政府将会严肃考虑某些问题和意见，以便改善法律并使负责保护和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司法及行政机构在执行它们的职责方面有所改进。

132. 在答复保加利亚政府是否同意《公约》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个人而非国家的利益的问题时，保加利亚代表说，他并不认为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在本质上是互相敌对或总是互相冲突的。例如在已经消除社会不公平及人剥削人的情况的国家中，在已经实现社会公平和人民福利及提供各种社会、教育及文化设施的国家中，就没有这种冲突。

133. 关于在保加利亚宣传《公约》各项规定的问题，保加利亚代表说，不但《政府公报》，而且其他出版物都刊印了《公约》的全文，《世界人权宣言》周年纪念也是使人注意到两项公约的重要意义的时刻。

134. 在答复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所提出的问题时，保加利亚代表说，《公约》并没有详尽无遗地列举可能引起歧视的种种情况。在保加利亚公民所享有的权利一律平等是一条基本原则，它是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基础。保加利亚的法律没有可使纯粹基于政治理由实施歧视成为合理的规定。虽在保加利亚的国内法，《公约》的规定并不自动获得执行，但是，对于在法院和行政机构引用《公约》的规定并无任何阻碍。对于提到《公约》和要求应该遵守《公约》的人可能加以惩罚这一点，连提都不该提的。

135. 关于个人提出控诉和申诉冤情的权利，保加利亚代表说，宪法保障这种权利，这不仅是为了保护个人的利益，也是为了改善政府的管理制度和维护社会的利益。控诉案件不由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被控的官员或个人审议，而由较高一级的主管审理。任何人不得因提出控诉而受到惩罚，提出和审议控诉不需要任何费用或特别程序。根据《一九七四年国家和政府监察法案》的规定，政府和人民监察机关监督各方遵守法律，并确保公民的控诉案及时获得审议和解决，以便防止滥用权位和提供补救办法。至于政府检察官，保加利亚代表说，根据法律，他可使拘留个人的非法行政命令无效，但是他无权施加制裁。非争议程序的目的是使行政机关在发布行政命令以前，让合法的权益可能受到影响的公民和组织有机会维护他们自己的权益。每一个官员对于其履行职责时施加于别人的伤害和所犯的罪行都必须负责。刑法规定公民在其合法的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获得物质和道义两方面的赔偿。

136. 保加利亚代表在答复有关《公约》第三条的问题时指出，今日在保加利亚社会，妇女基于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从事工作和创造，并且参与保加利亚的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在一九七七年，国民议会的议员几乎有五分之一是妇女，

当选为地方政府机关的官员的妇女约占五分之二，且在各级公共行政机关她们都占有一席之地。

137. 关于生命权问题，保加利亚代表说，保加利亚的社会福利制度的主要职责之一，是确保所有的儿童都有较美满的环境从而获得快乐而有意义的生活，不因任何理由而有例外。他认为过去二十年来，保加利亚婴儿死亡率的年降低率甚至超过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准。至于死刑，他指出，死刑仅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而经济罪行并不包括在内。

138. 保加利亚代表在答复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所提出的各项问题时指出下列各点：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禁止施加酷刑，宪法保障人身不可侵犯，刑事诉讼法规定除了刑法规定的情形以外，对于根据刑事诉讼法予以起诉的人，不得使用强迫手段；将人收容于精神病院必须根据地方政府检察署的要求，经法院公开审理所作出的决定处理，当事人可以出席并且有权为自己辩护；宪法和刑法都禁止奴隶制度和相似的作法，保加利亚批准的关于消除奴隶、奴隶贩卖和相似的制度和作法，确认了《公约》的规定；保加利亚宪法与禁止强迫劳役的规定并不矛盾，因为履行劳动的义务，无论从社会和法律观点来看都是自由的。

139. 关于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所提出的各项问题，保加利亚代表说，只有在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被告将设法逃避审判或犯更严重的罪行，或是被告没有永久地址，或不能确定他的身分的情形下才采取预防性拘留，而且在这一切情况下，只有在检察署同意时才能采取这种措施。被告有权向政府检察署和在法庭上申诉，以免执行该项措施。非法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都必须释放。被告有权知道他被控的理由。保加利亚法律禁止秘密监禁犯人，或加以强迫劳役的处罚。除了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的拘留方式以外，没有其他方式的拘留，没有人只因表示不满而被监禁。保加利亚法律承认被拘留者有权与他们的家属保持联系和接受探访。对于被控告的人则加以较严重限制，他们只有检察署允许，才可以接见家属。

140. 保加利亚代表在答复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出的各项问题时说，随着保加利亚工业化而来的迅速都市化，已在住房、交通和保健医疗等领域引起许多复杂的社会问题，需要政府采取行动。有些都市不得不对人民的涌入，加以某些限制，这是很自然的，但是这种限制对于选择住所或是迁徙自由，绝无歧视性的涵义。人民可以向当地的人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以行使选择住所的自由，但是并非所有的申请人都能立即获得有利的考虑，有些申请人等上几年。对于申请人一般都给予在城市生活和工作的临时许可证，但是，主管机关的主要考虑是申请人本身的福利。国外旅行护照法令的限制性规定是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的，不能视为阻拦旅行的一种手段。非法离境，护照满期六个月之后没有返国或未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服兵役的人，可能被剥夺国籍。

141.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他指出，州法院和市法院的法官是直接选出的，最高法院的法官则由国民议会选出。法官只向选举他出任的机构汇报行动。法官的撤职按《司法组织条例》办理。军人违法案件由军事法庭处理。律师组成志愿协会，他们不是公职人员。被告可以自由选择辩护人，从初步侦查起为他辩护到审讯结束时为止。被告可以向证人和原告提出质问。

142.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他说，住宅的不可侵犯性可按照《刑事程序法》加以限制，该法院还规定，只有法院和检察院才能下令截留或没收信件。

143.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保加利亚代表指出，报告中“获得承认的宗教”一词是不妥当的，因为《宪法》或其他法律均未载有此种概念，所有宗教团体都享有同样的权利，并受到国家同样的保护。《宪法》容许传教，也容许进行无神论的宣传。禁止为政治目的利用教会和宗教，其用意只是为了防止可能的误用，一点也没有禁止教会或信徒参与政治活动的意思。至于对儿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他强调说，不应把《宪法》第三十八条看作是一条严谨的法律规则，因为不能根据该条作出任何制裁。谁也不能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干涉父母扶养子女的责任。共产主义教育的特点在于它强调公益与个人考虑之间的和谐观念，并强调社会利益应重于个人利益。他不同意那种认为这样的道德水准不符合《公约》精神的说法。

144. 至于在《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下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近年来，报刊和其他大众传播工具已把批评的范围扩大，连国家机关或国家领导人也不放过；保加利亚没有政治犯了，不过难免有人要把触犯普通法律的人说成是政治犯；《宪法》明文保障公民有权成立各种组织，包括政治组织和政党在内，除非它立意推翻社会主义政权或宣传法西斯主义或反民主思想。工会是没有特定政治联系的公众组织，足能处理所有有关工业劳动关系和社会安全保险的问题。保加利亚保障公民有成立工会的自由，除《宪法》规定的限制以外，没有法律、行政或其他限制，也无需事先获得批准。

145. 在答复《公约》第二十五条下的问题时，该代表说，保加利亚共产党机关所作出的政治决定只是准则，因此在法律上并不具有拘束力，不过它会在法律条例和行政及管理机关的决定中体现出来；共产党员和农民联盟的盟友并不享有特权；《宪法》和法律都规定所有公民在政治上一律平等；代表可由选民作出的决定加以罢免；每一选区的国民议会代表候选人和地方机关代表候选人人数不拘；参与公职的机会取决于个人的能力，不会因政治或其他性质的理由而受到限制，但法律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况不在此限。由工人或农民透过他们选出的机构直接参与国家经济的管理也算是对公共事务的参与。

146.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下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宪法》保证各人种、宗教和语言群体的所有成员都享有该条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他否认保加利亚有一个马其顿少数民族，他说，由于当时有成立一个南部斯拉夫联邦的想法，因此一九五六年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所进行的几次人口普查都大受这种政治情况的影响；他又说，在创造了自由表达意志的必要条件以后，同一些人都明确而坚定地表示出他们的保加利亚民族的自我意识，他们是保加利亚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罗马尼亚

147.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十八、十九和二十日第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四〇和一四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罗马尼亚提出的初步报告(CCPR/C/1/Add.33)(CCPR/C/SR.135、136、137、140和141)。

148. 这个报告是由该缔约国的代表提出的，他说罗马尼亚对于必需加强联合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作用极为重视，认为这是当代的一个主要问题。

149. 罗马尼亚代表指出，在他本国批准《公约》时，其中所规定的一切权利都已经体现在罗马尼亚的《宪法》和普通法律中。为了使法律更加完善，已适当顾及《公约》的规定拟定新法规和其他重要的规章文书。他指出，除了其他法律制度的司法管辖手段以外，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对《宪法》执行实行的总监督，国务委员会则对各项法律和大国民议会决定的执行实行监督。部长委员会、各部和其他中央行政机关的工作以及检察院的工作则由大国民议会或国务委员会实行监督。罗马尼亚特别注意让公民行使请愿权和对行政措施提出反诉。已经按照最近通过的条例规定了旨在迅速按法律途径解决这种诉愿的一系列司法保证与措施。他对报告中所载资料进行了补充，特别是同《公约》第三、六、七、九、十、十四、二十二和二十七条有关的方面。

150. 委员会委员对该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所提出的补充资料表示欢迎，认为它大大有助于阐明委员会面前的报告，但对该报告在总结时指出“委员会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应严格遵守不干涉内政原则”一节则表示保留。有人指出，缔约国一经批准《公约》，即同意委员会有权按照第四十条的规定接受并研究它们的报告。委员会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的专家机构处理那些原来纯属内政但已不再完全拘限于一国管辖范围以内的问题，是当前国际合作本质的一种反映。委员会有责任尽可能客观公正地监督《公约》所载权利获得行使的情况。把委员会委员在审议初步报告这个阶段提出的评论和问题发表出来，只是为了取得更多的资料和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本《公约》。

151. 谈到罗马尼亚《宪法》头四条所订明的该国社会及政治制度的主要特征，他指出，工人阶级是罗马尼亚社会的领导阶级，而罗马尼亚共产党已成为占领导地位的政治力量。有人问到工人阶级是否包括知识分子和农民？由《宪法》给予工人阶级和共产党这种特权地位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有人想知道该国各政治制度之间的关系，它们的权力和限制，以及它们所受的监督，也想知道据以执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宪政和法律体系。

152. 委员会委员注意到，虽说《宪法》第十七条保证公民权利平等，它却只禁止基于民族、种族、性别或宗教理由的歧视。因此委员会需要更详细地知道为什么在《公约》第二条中所禁止的区别理由，例如语言和政治或其他见解，却没有在《宪法》或《刑法》的有关条款中体现出来。在这方面还有下列问题：如果有人认为罗马尼亚法律中所规定的权利受到《公约》中所未载明的限制，他能否援引《公约》而不致引起受到处罚的危险呢？从法律上和事实上来说，个人能适用报告中所提补救措施的机会有多大？当局对适用补救措施的权限为何？罗马尼亚各种现行法令与行政当局所颁行的一般律令相比，孰轻孰重？许多成员对报告中谈到个人权利受到行政措施的侵犯时可以请求主管当局宣布该措施无效并弥补损失一点感到兴趣。有人问到在怎样的条件下可以依法宣布该措施无效并对所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呢？审判员只抽象地看待行政措施或会不会顾及制度的更高利益？为了要求恢复权利可以从民事、刑事和行政方面采取些什么步骤？可以要求哪一个主管当局弥补损失呢？是否只给予物质赔偿，还是也给予精神上的赔偿呢？

153. 谈到《公约》第六章所述的生命权时，有人指出，虽然这项权利规定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减低婴儿死亡率，但确实维护成人生命也很重要。因此《公约》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但在罗马尼亚，对于许多种罪行，包括滥用公款和贪污，均可判处死刑，这种事实似乎显示，罗马尼亚对于该项规定的诠释是太漫无限制了。有人想知道近年来判处死

刑的案件数目；所犯何罪？在不怀恶意或没有意图的情况下或是触犯报告中未提及的罪名时是否也可以判处死刑？是否已经郑重考虑只对极少数严重罪行判处死刑呢？

154. 关于《公约》第七条，成员们问到，罗马尼亚在其公民指控警察和其它公安机关虐待时会采取什么措施？可援引什么规则来判处单独监禁？罗马尼亚订有哪些关于探监的规章？有人要求澄清可能需要进行“科学试验”的“医疗”的意义和对于有危险的精神病人的拘留程序。有人要求说明检察官和审判员是否有权在判决之前或未经判决便将一个人送进精神病院，并问及自认被错误地囚于精神病院的人能适用什么保障措施和补救措施？有人要求报告一下有多少人受过心理治疗，有多少没有犯法的人被命令接受心理治疗？

155. 有一位委员在评述《公约》第八条和第十条时指出罗马尼亚的制度明文规定了工作的权利和义务，但是他问及在被派往多瑙河三角洲和多瑙河至黑海运河等工程项目当劳工的人当中，有多少人并不是自由选择去的？据以强迫这种就业的有关法院决议或行政命令又是以什么为根据呢？用来防止滥用这种决议或命令的保障措施何在？也有人问到，除因犯罪被处罚外，在何种情况下一个人会被强迫到一个特定的地点或行业从事劳动？关于“刑罚采取从事劳动之形式而不剥夺其自由”的决定，其意义何在？在这种情况下会不会命令被告离开家庭？

156. 关于《公约》第九条，有人问到，在罗马尼亚，是否有人为了政治原因或其他原因未经审判即遭受拘禁呢？对于这种情况有何法律规定？被告人士待审拘禁时间平均有多长？被告是否有权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裁定所受拘留是否合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人能否获得适当的赔偿？如果能够，那么到底是就拘禁期间所受到的伤害还是就拘禁本身加以赔偿呢？适用于这种情况的有什么法律文书？有人说，报告中提到“如为了调查有此需要”，检察当局可在不多于六十日的期间内禁止在押被告同辩护律师会晤，那么在适用这一条的情况下，被告能采取什么补救办法使这段时间缩短呢？

157. 至于《公约》第十二条所提的“行动自由”，有人问到在罗马尼亚是否需要获得特别许可才能改变住所？为了就业或其他目的把某些人迁移到国内另一地区是不是惯常的事？罗马尼亚公民必需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出国或在国外定居？出国申请被拒绝的比例有多大？个别人士在领不到护照或被拒绝行使出国权利时有何补救措施？罗马尼亚代表能否正式保证任何公民都不会仅仅因为表示有出国的愿望而遭受打击报复？在这方面，有人问到根据什么才可以要求住在国外的罗马尼亚公民回国？在什么情况下，暂时出国的罗马尼亚公民有可能丧失国爰？

158.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有人强调，委员会根据法律制度的功能和法院系统超然于行政权之外的程度便可以判定某一国家是否尊重人权。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需掌握更多有关罗马尼亚司法系统的资料，以了解他们怎样任命或选择审判员，审判员会不会在任期届满之前被撤职，如果会的话又是以什么为根据。报告中提到为了维护社会道德，可以秘密进行审讯，有人要求为“社会道德”一词下个定义。有人问到秘密审讯时家属能不能旁听？对于被告找人出庭作证为他辩护的权利是否有任何限制？是否订有保护被告免受逼供的规定。

159.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有人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罗马尼亚《宪法》，所有宗教均获尊重，并从国家获得物质和财政援助。有人问到是否所有宗教均获平等待迁？罗马尼亚是否从事无神论的宣传？有没有任何法律或一般接受的原则禁止传教呢？父母能否按照自己的宗教和道德信念自由教养子女呢？能否为了宗教上的原因而拒服兵役呢？

160. 委员会委员在评论《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保证的自由时间到，在罗马尼亚，政治思想、以和平方式传播意见及观念以及报刊和其他新闻工具受到什么样的限制和监督？由哪一个机构来决定言论、新闻和集会蓄意反对“社会主义政权”和“工人利益”因而必需限制其自由呢？有什么具体的标准可据以为这些名词下定义？刑法上是否对言论、和平集会或结社的自由作出限制的规定？想法相同的人是否有权组织自己的工会？罗马尼亚的工会能不能自由行使罢工权以改善工作条件呢？有人要求知道在共产党以外能够在罗马尼亚立足的政党或组织，并想了解它们能够进行活动的条件和限制。

161.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有人问及罗马尼亚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的权利有什么限制？在这方面男女所获待遇有无不同？谈到国家保护家庭和儿童的责任时，有人想了解非婚生子女的情况。

162.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有人谈起报告导言中所述自治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概念，并要求进一步说明这些新设机关的组成、工作方法和权限。有人要求进一步了解社会主义团结阵线、公共组织和人民议会的作用、选举大国民议会代表的程序，以及选民罢免各级代表的权利。有人问起罗马尼亚是否举行过全民投票和公民投票？人民有没有任何方法参与制订法律？罗马尼亚是否适用一人一票原则？服公职的条件为何？不是共产党党员的公职人员占多大比例？

163.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一条，有人问起，在罗马尼亚，自决能进行到何种程度？自决是否意谓由少数集团实行某种自治呢？少数集团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在法律文书中订明使其在法律上更臻明确呢？

164. 在评述委员会委员所提出的问题时，罗马尼亚代表说，他本国政府曾经强调过要尊重和遵守它已经加入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同人权有关的各种文书。

165. 在答复有关罗马尼亚社会及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的问题时，他指出，工人阶级包括农民和知识份子等积极从事劳动的人民，说工人阶级是社会的领导阶级并

不蕴含任何歧视；说主要负责建设社会、掌握生产手段和形成人口中绝大多数的人应该占有同他们对于社会进步的贡献相称的地位并没有什么不对。罗马尼亚共产党长期为罗马尼亚的自由和民族独立进行奋斗，结果获得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因而在政治上赢得领导地位，但党员并不因此获有特权，而是和其他公民具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在详细说明国家权力制度及其机能时，他指出，国家权力由大国民议会和人民议会掌握，它们是全体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直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代表的机构。大国民议会是罗马尼亚人民借以表示主权意志的最高宪政机构。其他一切国家机构都附属于它。大国民议会代表享有议会豁免权。

166. 关于《公约》第二条下提出的问题，罗马尼亚代表指出，罗马尼亚已经无需把《公约》的规定纳入本国法律中，因为它批准《公约》时，《公约》的条款就已经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每个公民都能够加以援用。任何人在权利受到非法行政措施的侵犯或遭受损害时可以要求主管法院宣布该非法措施无效，或责成有关行政机关恢复其权利并赔偿其物质损失。如对法院的判决存疑，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或采取罗马尼亚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申诉方式。为了进一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已经通过了第1/1978号法令，规定一系列的法律保障和措施，以期依法迅速解决针对行政当局措施提出的权利要求。

167. 该代表就有关生命权问题提出答复时指出，原为例外措施的死刑目前已用来惩治他列举的少数极严重的罪行，这种罪可以判监禁十五至二十年或判处死刑；过去十五年内，没有在一个侵犯国家财产的案件施用过死刑，对于不是故意犯罪的案件也不会施用死刑。他补充指出，在新订的罗马尼亚法律中适用死刑的范围已经大大缩小，只有在杀人、叛国、从事间谍活动和空中骑劫等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才适用死刑，这是例外性的备选措施。

168. 关于《公约》第七条，该代表说，根据《刑法》，警察或其他公职人员虐待拘留犯时可判监禁三年。罗马尼亚法律没有判处单独监禁的规定。法律确认只有在危及自己或他人或可能犯严重刑事罪的情形下，才需要把精神病人关押起来

送交精神病院医治。只有在进行合法调查并征得医学专家的意见以后，才可以由法院根据检察官的许可下令关押治疗。诉讼过程是当着家属的面公开进行的，事先还得向家属探问病人的行为。法律规定一定要有律师在场。可以对关押决定提出上诉，结束关押的决定也由法院作出，除其他外，可由病人或他的律师、近亲、监护人或任何人提出结束关押的申请。

169. 关于在《公约》第八和第十条下提出的问题，该代表重申罗马尼亚对工作的看法说，工作固然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却也是对社会的责任，这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在经济及社会制度不许剥削他人劳动的发展中国家，每个具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自食其力。法律规定通过教育措施来改造过去靠社会供养的人。不能把罗马尼亚所适用的工作义务看成是强迫劳动，原因至少有四个：第一，对拒绝工作者并不加以强制制裁；第二，有关人士可随时改变其职业种类；第三，所有人依照其劳动契约享有平等权利；最后，唯一的强制性义务是工作所在的经济单位必须毫不迟延地雇用有关人士。

170. 他认为，一般对罗马尼亚实施的劳动改造处罚显然有误解。新式的改造乃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是从西方所使用的缓刑制度改进得来的。被判监禁五年的人还是可以继续在他当时的工作地方服务。虽说除非获得准许，否则他不得离开所在地区，但他还是可以和家人一起住在家里。当事人如果选择到监狱服刑，便不一定需要工作。在罗马尼亚并不存在强迫劳动营，有的只是受薪工人，在多瑙河三角洲或多瑙河至黑海的运河劳动的都是年青的自愿人员。

171. 该代表在答复《公约》第九条下提出的问题时说，罗马尼亚并不存在政治犯；除非有重要的证据，否则不能逮捕或拘禁；在押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但如必需押候更长期间，则可由司法部长、检察院或法院将在押改为逮捕候审，最多可以延期五个月。逮捕和延期拘押的理由必需由法院加以核实。只有在特殊情形下检察官才不让被告行使同辩护律师会晤的权利，但必需提出理由。《刑事程序法》规定在这种情形下可以向总检察长提出上诉。

172. 关于第十二条，该代表指出，由于国家向每个公民供应住房，因此采取了若干措施来避免人口涌向已经过分稠密的中心地区；以免产生棚户区。无论是根据法律还是惯例都不强迫定居或迁出。到外国去入笈的申请均按情理办理，根据情况区别对待。移居国外者有权保留或放弃罗马尼亚的公民身分，也有随时回国暂居或定居的权利。但是，罗马尼亚并不鼓励移民，因为国家为公民的训练、教育和福利作了重大的投资，并且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罗马尼亚需要本国一切潜在的人力。私人旅行的申请在六十天内核定，如果情况急迫则需时较短。对于拒发护照或签证的情事，可随时提出上诉。此种上诉由部长级委员会依法处理。

173. 该代表在答复有关《公约》第十四条的问题时指出，审判员地位独立，只需受制于法律。他们是按照司法部的提议，从获有法律学位并具有无可非议的声望的罗马尼亚公民中选出，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直到退休为止。如犯了严重的专业上的错误，可按纪律措施撤销其职务。有关撤职的决定由推选他出任的人按照分院或最高法院审判员组成的纪律委员会所宣布的决定作出。他表示，可能需要进行秘密审讯的“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罪行是指违背公共政策的任何行为。公开审讯可由所有公民、外国人和派驻罗马尼亚的外国报刊记者旁听。如果有证据要提出，又如果这些证据是可靠和有用的，便不能加以拒绝。向被告进行逼供是应予惩处的罪行，被告所作缺乏确证的供词不具证据效力。

174.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该代表强调说，一切形式的礼拜都是允许的，没有任何差别待遇，人民有权表达其信仰，不管是宗教信仰还是无神论。法律不许为宗教原因而拒服兵役。事实上，几种宗教的教徒在服兵役时都不到作战单位去，而只从事行政工作。

175. 该代表答复有关《公约》第十九条的问题指出，罗马尼亚的法律并未载有任何限制人民持有或表示意见的权利的条款；但是，它也不允许滥用这种自由，不允许不负责任的态度、中伤他人声誉、或宣扬反民主的观念。《宪法》中所载“违背社会主义秩序的目标”和“劳动者的利益”等词已在第3/1974号法令第六十九

条中加以澄清，其中详细地说明了怎样才算滥用言论自由。 确保第六十九条获得尊重是每一报刊的编辑机构或主编的责任。 对于报刊或其他大众传播工具，没有任何外部控制。

176.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條所规定的结社自由权利，他指出，公民所加入的公众组织，例如工会、合作社、青年和妇女组织以及科学协会，其成员广及全体人民，这些组织得到国家的支持，国家为它们创造条件，发展其物质基础，并保护其传统。 一个工会的会员人数可以少于十五人，属于某一行业的人有权自由组织工会，不须事先获得批准。

177. 至于有关《公约》第二十三條的问题，该代表指出，罗马尼亚很重视解决公民和外国人结婚所产生的问题。 它考虑到双方的感情，要有出国成亲的青年人能得到适当的生活及工作条件的保证，又要考虑双方父母的意见和他们是否同意。

178. 至于有关《公约》第二十五條的问题，他详尽地解释了自治原则在经济领域内的应用情况，并描述了劳动人民直接参与政府工作和国家事务的情况。 他为社会主义团结阵线下定义说，它是由共产党或其他公众、专业和合作社组织、各族聚居委员会以及各种各样的社区组织所推选出来的代表组成的，它是一个革命的、民主的和民选的常设政治机构。 社会主义团结阵线的目标是让群众参加全国在国家 and 地方两个级别上的主要政治活动，并且是个辩论所有经济及社会计划的论坛。 它为各级国家权力代表机构的选举提名候选人。 最高论坛是每五年召开一次的大会，由各参加组织任命的代表或各级地方会议选出的代表组成。 该代表还指出，提名竞选公职并没有任何政治上的先决条件。 公民如因宗教信仰或政治见解而被拒绝提名，则可依法请求纠正。

179. 该代表根据《公约》第一条答复有关第二十七條的问题，指出各民族聚居的人数和聚居情况不利于实施自治的规定。 基于联合国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的精神，民族自决权应排除旨在肢解象罗马尼亚这种并不是多民族分治的统一国家的任何行动。

西班牙

180.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的第一四一至一四三次会议(CCPR/C/SR.141, 142和143)上, 审议了西班牙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CCPR/C/4/Add.1和CCPR/C/4/Add.3)。

181. 西班牙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了报告, 并另外提供了资料, 说明西班牙从独裁政权走向民主的政治转变过程, 以及为保证实际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各种权利而采取的步骤。 在他的详细说明中, 他说到在现政府取得权力之前的法制状况, 和在能够执行职务使新的政治现实合法化的民主议会召开以后的第一阶段中所采取的措施。 在这个阶段, 西班牙批准了关于自由行使人权的重要国际协议。 他接着说到第二阶段曾举行了普选和作出了影响深远的立法改革; 接着又说到第三阶段, 在那个阶段通过了新《宪法》, 其第一章就直接反映了《公约》的规定。 他详细解释了与宪法和法令条文确立的法治有关的具体执行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公约》条款的情况, 最后又说将通过未来的立法工作, 努力完成《宪法》的成长, 并为基本权利提供切实的保证。⁸

182. 委员会许多委员赞扬了西班牙人民为建立民主体制, 和对一直到一九七五年仍然有效的立法作出进步性改革而作出的集体和非暴力的努力。 在转变的过程中已经取得很大的成就, 但通过新《宪法》, 只不过迈出了第一步, 还需要有与其中所规定的原则相符合的立法来补助其不足。 因此, 有人觉得, 委员会应继续留意西班牙的发展, 并对西班牙愿意就报告提出补充说明, 叙述其后的发展, 并肯定报告中的保证, 即未来的立法将符合《公约》, 表示赞赏。 委员们对报告中所说在最近将来将颁布“权利法案”以保证《宪法》所界定的基本权利, 要求有更多与此有关的资料。

⁸ 西班牙代表向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全文转载于CCPR/C/4/Add.5号文件。

183. 有些委员要求对报告中所说西班牙是以革命的方式转变到民主政治，但又不否定过去认为合法的事物，特别是关于可能对旧政权支持者所采取的措施，有所解释。他们问：大赦法是否已不加限制地适用，被赦免的人的权利已恢复到何种程度，又对在旧政权任职、但可能被冤枉去职的官员已采取了什么步骤。

184. 委员会有些委员问：《宪法》第三十八条是否应解释为西班牙已决定采用自由企业制度，因而已不能再选择采用任何形式的社会主义，该条所提及的规划有何法律根据，又政府对《宪法》第三十三条第2款中提及的财产的“社会作用”又是怎样解释的。有一位委员要求解释《宪法》第一条第1款中“社会”一词的意义，宪法规定西班牙是一个“社会民主的国家”。另一位委员问，将采取哪些步骤来实现直接民主的概念，第三个委员又问，“一人一票”的概念已实行到何种程度。

185. 在谈到了使西班牙各个区域的自治机构制度化而采取的立法措施时，有些委员要求有关于地区当局与国家当局之间关系的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旨在确保各地区当局遵行《公约》的措施的资料。

186. 许多委员赞扬将国际义务列为国内法的宪法规定，并想知道这些规定是否也适用于在《宪法》生效前所批准的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如果《公约》与国内法令有抵触，应以哪种规定为准；《公约》的规定是否具有与宪法同等的效力；又个人是否可以向法院和行政当局援引《公约》。因为《宪法》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较《公约》第四条的范围更广泛，他们对两者可以在何种程度上互相调和，表示怀疑。有一位委员问，西班牙是否已经批准和正在适用《欧洲人权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又西班牙是否已经接受或有意接受关于请愿权的国际规则和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

187. 已经要求获取关于地区自治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公约》在区域立法中的地位，以及为保证自治地区的法律和行政决定符合《公约》而拟定的措施等方面的资料。

188. 关于《公约》第二条，有人问，一个被告能否对他被起诉所根据的法律以违宪的理由提出异议，又上诉权是否只有政府机构才有，还是私人也可以有。至于《公约》第二条第3(a)款所设想的有效补救办法，有些委员注意到《宪法》保证这些办法将以“优先和简易程序”执行，问所用的到底是什么程序，其简易性质是否会不利于被告。他们也要求有更多关于西班牙报告中提及的保护基本权利法案的资料。

189. 关于《公约》第三条，有些委员问，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真正的男女平等，废止对通奸和同居的罚则是否表示这种行为已不再是犯罪行为，或是不论男女犯有这种行为都同样受罚。

190.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些委员引述《宪法》中关于紧急状态和停止权利的第一一六条和第五十五条，说规定在涉及调查恐怖分子行动时可停止某些人的权利，也可能牵连到与这些恐怖团体无关的人，因而会较广泛地适用。他们问，遇有这种事例，政府方面是否有意执行《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即通知其他缔约国，又这项规定是否将列入以后的立法中，又第四十五条中关于停止权利的规定目前是否正在西班牙的任何地区施行。

191. 关于《公约》第六、第七和第十条，许多委员满意地注意到西班牙已经废止死刑。他们问，司法部门对灭绝种族罪是怎样处理的，又成文法是怎样看待这项罪行的。不过，他们对将原来处死刑的同样罪行改为三十年或四十年徒刑，表示关切。他们问，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令单独监禁，对囚犯与其亲属之间的探望和通信有哪些规定，又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保证犯人的改造和在社会上重新做人，特别是通过教育使少年罪犯成为有用的人。在提到提议的对《危害社会和恢复社会生活法案》的修正时，一位委员问，宣判某人危害社会所根据的是什么标准。有些委员问，政府方面是否有意颁布法令，对施加酷刑者提起公诉、并予以惩处。

192. 关于《公约》第八条，一位委员要求获取关于西班牙已批准的关于奴隶和强迫劳动的国际公约的资料。

193. 有些委员就《公约》第九条提出问题，要求对法律所容许的例外情况作详细说明，因为《宪法》第十七条第1款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同时也问及报告中所未有提到的有条件释放的惯例。他们认为《宪法》第一二一条应该参照《公约》第九条第5款来加以解释，即遭受非法逮捕的受害者即使没有受到任何具体损害，也应获得赔偿，他们并问是否也已对“精神损害”有所规定。

194. 有些委员提到《宪法》第十九条，该条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明文规定自由出入国境的权利，不因政治或思想的理由而受到限制，他们问，不提及因经济理由而受的限制，是否意味着可以引用这项理由来限制这项权利。他们也想知道该条是重新肯定已有的权利，还是政府方面有意为这个事项颁行新的法律。鉴于《宪法》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凡属西班牙血统的人，都不得剥夺其国籍，有人问，归化西班牙的人是否也受到同等保护，因为如果这类人不受保护，与《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的规定也是有抵触的。他们又问，能否没有困难地放弃西班牙国籍，又如果不懂卡斯蒂利亚的西班牙语，是否就不能取得西班牙国籍。对于将来因《宪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九条而施行的一些规定，要求提供更多一般性的资料。又有人问，一个认为自己被无理驱逐的外国人是否可向行政或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又政府是否将按照联合国制定的准则给予庇护权。

195. 说到《公约》第十四条，一位委员赞扬《宪法》在案文中力求保证司法独立，另一位委员问，法官们对已有的政治和法律的变动是否感到难以接受。其他委员认为单凭立法不足以保证享有人权，还需要有其他的社会措施。由于司法对捍卫宪法具有很重要的作用，他们很想知道，督导法制的是否是在前政权中任职的同一些法官，又在新宪法体制下，委任法官和公务员所遵循的是何种程序，又是否已采取步骤来保证社会所有各阶层的人都能担任法官。

196. 有些委员会问及关于法官终身任职的例外情况，问哪些法律对这个问题和关于法官和地方行政官的任命、转调、升迁、革职和退休设有规定。因为法官不准隶属任何政党或职业会社，有位委员问，他们是否可以成立非正式团体来保护他

们作为司法界成员的利益。此外，还要求获取关于法官为保证其决定的执行所可运用的方法的材料。

197. 有些委员要求获取关于《宪法》第一二〇条第1款述及的公开审讯的例外情况，为准备辩护所允许的时间和方式，质询证人的权利，被告不作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不自己认罪的权利的更充分的资料。他们又问，预备采行的措施是否将使律师不能见到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当事人；属于公共秩序法令范围内的事项归何种法庭管辖；对以前因犯罪而由军事当局逮捕或审讯、但后来所犯罪行已改归民事法庭管辖的那些人，他们的处遇是否有何改变。他们问，西班牙是否有行政法庭、经济法庭或劳工法庭，这些法庭是怎样协助保护民权和政治权利的；又问及目前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他们又要求对“人民辩护人”(Defensor Pueblo)和“检察官”(Ministerio Fiscal)的权力和职能，以及这些人员隶属于司法部门还是行政部门，有所解释。

198.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一位委员要求对《宪法》第十八条所保证的“荣誉权利”一词的含义，举例加以说明。

199. 有些委员谈到《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权利，要求澄清规定公共权力机构“将顾及西班牙社会的宗教信仰”的《宪法》第十六条第3款的社会和法律意义，例如如何适用于自由思想的人士。他们又问，教会与国家是否已明确地分治，教会是否受国家津贴，又宗教课程在学校是否必修科，儿童要到达什么年龄才可自己选择宗教，信仰天主教以外的宗教的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宗教法律结婚。

200. 关于发表意见的自由(《公约》第十九条)，有些委员问，决定一个团体是“重要的”，因而可以按照《宪法》第二十条第3款利用传播媒介，所用的社会和法律标准是什么。他们问，虽然《宪法》已规定君主立宪制，是否仍能宣传共和政体的思想，第二十条第1(d)款所称的“真实资料”一词作何解释，资料是否真实，由谁来决定。

201. 有几位委员就《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提出问题。他们指出，根据《宪法》第二十一条第2款为了“公共秩序”可以禁止集会；“公共秩序”一语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要求对这一点加以澄清。他们又问，关于《宪法》第二十二条提到的结社权利，是否已通过更确切的法律，该条禁止秘密结社的规定是否也适用于共济会的分会，又问哪些政府机构有决定会社是否非法的权力，对其决定是否可向法庭上诉。他们对《宪法》符合国际标准到何种程度，表示怀疑，因为《宪法》不准公务员充分享有结社的权利。他们又问《宪法》第三十五条中提及的“工人规约”是否相当于劳工法，在拟订时是否有工人参与。

202. 关于《公约》第二十四条，有些委员问，非婚生子女在将来是否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是否将颁布亲属法，又政府方面预备对父子亲属关系，政府在父母不能尽责时出而干预以及男性家长权力等制订何等样的法律。他们又要求获取关于提议要在将来建立的婚姻制度、对通奸和同居的惩处，特别是这种行为是否仍然算犯罪，和对男女是否有同样的规定和同样的处罚等方面的资料。

203. 谈到《公约》第二十五条，鉴于宪法规定政党应尊重《宪法》和法律，他们问，非民主的政党可否成为合法，又各政党可否主张修改宪法。

204. 有些委员要求获取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资料，除其他事项外，关于政府方面有何根据在其报告中说宪法承认民族和地区自决将能防止歧视，和散播鼓动种族仇恨、例如种族隔离和纳粹主义的思想是否合法的资料。其他的疑问是关于《宪法》中对西班牙人与外国人之间所隐含的差异，因为宪法提到保护所有西班牙人和西班牙的人民行使人权，但《公约》缔约国在第二条第1款中承诺保证所有人都享有这些权利。因此，他们要求对保护非公民的人权，和在遇有歧视情况时可据以采取行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加以澄清，并问外国工人是否也包括在社会安全制度之内，又为什么将某些权利，例如结婚权利，列入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节。

205.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有些委员问，已采取了哪些步骤容许种族、宗

教和语言上的少数民族信仰自己的宗教，享有自己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是否各自治社区必须通晓作为正式语文的卡斯蒂利亚的西班牙语，又行使自决权利是否可以赞成与西班牙分离。

206. 西班牙代表感谢委员会委员了解西班牙在批准《公约》后为遵行自己承担的义务所作出的努力，和他们对西班牙的政治转变终将会导致一个有效确保享有人权的体制的祝愿。他说很难对所有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的答复，因为其中许多问题都涉及目前正在处理中的事项。但他将把这些问题转送他的政府。

207. 他向委员会指出，与报告一同提出的60项法律案文，显示西班牙正在设法通过法律途径来改变政治制度，废止限制《公约》所保证的公众自由的前政权的法律，但防止出现法律或政治的真空状态。此外，新的民主将设法建立在如“大赦法”所体现的全国和谐的基础上。

208. 谈到《公约》第一条，他解释说，西班牙人民在批准建立民主政权的《政治改革法》和确立政权的规模的新《宪法》之后，已经取得了各项有关的权利。除了宣布西班牙的“不容分离的团结统一”之外，《宪法》确认并保证各个不同民族都享有自治权利。宪法规定通晓卡斯蒂利亚语言是西班牙人的天责，但通晓这种语文并不是取得西班牙国籍的必要条件，对不会讲这种语言的人也并不给予任何处罚。

209. 关于《公约》第二条，他解释说，按照新《宪法》，《公约》构成西班牙国内法的一部分，具有《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解释标准的效力。他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说，《人民辩护人》是由法院为保护基本权利而委派的高级官员，具有监督政府活动的权力，并就该管事项向法院提出报告。他有权向宪法法庭因违宪而提出上诉和要求保护，但无权就个别案件提出上诉，因为那是属于检察官的职权范围。现在已经有一些司法补救办法可以保护个人权利。其中有些是优先和简易性质，以期迅速保护权利。《宪法》在提及司法保护时，在有些部分

提到“西班牙人”和“公民”，在另外一些部分则用“每一个人”字样。其中的差异至今尚未确定，应由宪法法庭作最后裁决。

210. 关于《公约》第三条，他说关于婚姻的法律已经修正，对通奸的处罚已经废止。这些改变反映了已有的剧烈的社会变革。

211. 至于停止个人权利的《公约》第四条，《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得更为明确，因为该条列举了可以停止的权利，但《公约》的含义似乎是除了明文列举的权利之外，都可以停止。须经国会以绝对多数认可的一项基本法规将对紧急状态及其相应的权力和限制作出规定。法律将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宣布紧急状态，以及可以作出宣布的主管当局，及紧急状态的期限，但关于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的原则不因紧急状态而有改变。他又解释说，政府可能通过的反恐怖分子的法律，其目的在于使政府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有效工具，同时又切实保障个人权利，包括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

212. 在回答关于取代死刑的处罚的问题时，他解释说，目前的最重处罚是二十年至三十年徒刑，但已经拟订了一项修改整个刑罚制度的法案。这项立法对灭绝种族罪行也有所规定。

213. 关于《公约》第七条，他告诉委员会说，正在审议中的有两项法案，一项是关于酷刑的分类，另一项是关于囚犯的待遇，这些法案中将载列第一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拟订的《关于囚犯待遇最低标准的规则》。目前正在施行的还有在严格司法管制下保护监犯权利的“监狱条例”。

214. 关于第八条，他指出西班牙已经批准了关于奴隶制度的国际公约。

215. 谈到《公约》第九条，他说，法律对保释已有规定，保金多少将视付款人的经济情况和罪情轻重而定。他又说，对非法逮捕的赔偿，《宪法》并无明文规定，但《宪法》第一二一条的适用范围很广，可以解释为对非法逮捕应予赔偿。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法案正在审议中。

216. 讲到《公约》第十二条，他承认《宪法》条文中只提到西班牙人，但说外国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实际范围，将由关于外国人的法律和惯例来决定。他又说，绝不能以政治或思想的理由来限制行动自由。

217.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他指出，过去可以根据《危害社会和恢复社会生活法》以行政决定将外国人驱逐出西班牙，但已经决定废止该法，因为“危害社会”的含义可能被解释为干预私人生活。与此有关的保安措施将归并入《刑法》。

218. 谈到《公约》第十四条，他强调说，西班牙的司法机构一向都能维持独立，受到全国人民的尊重。司法人员和检察官的任命一向都须经过获有法律学位的人都可参加的竞争性考试。凡属政党党员，都被认为多少存有偏见，足以导致与司法公正的冲突。《宪法》规定，“关于各级法官和检察官的专业协会的制度和组织方法”将以法律定之。法官有告知政府需要对任何显失公平的法律加以修改的职权。按照《宪法》规定，“每一个人”不论是西班牙人或外国人，都有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军法审判法规》及其程序法将予以修改，以期使军事法规的适用范围纯粹以军事事项和戒严时期为限。《宪法》禁止设置特别法庭，理由是违反司法独立的概念。

219. 关于丧失国籍和自由改变国籍的问题，他解释说，归化的外国人如果犯有叛国罪或危害国内安全罪，将丧失西班牙国籍，西班牙人如取得另一国家的国籍、或在外国军队服役，或有《民法》所规定的其他情况，也可丧失西班牙国籍。《宪法》承认庇护权，西班牙已批准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

220. 他在回答对《公约》第十七条所载权利的限制时说，这种限制是《宪法》所规定的，但须受司法管制和国会监督。伤害名誉罪的含义已予明确规定，以保护这项权利。《公约》第十八条所载列的权利也同样受到充分保护。刑法在规规定何种会社为非法时，也明确界定了结社和言论自由的实际范围。他在回答关于“真实资料”一词的意义时说，为诽谤和伤害等罪行辩护，可以引用“根据事实抗辩”的原则，因为这些罪名的成立，是因为资料不真实。适用这种例外情况，是对言

论自由施加的限制。鼓吹共和的团体的活动与传播共和思想都不在禁止之列，政府的形式可以按《宪法》所规定的程序予以变更。共济会的问题与众不同，因为一个会社要取得法律承认，其先决条件是将其章程公开。他在回答用什么标准来决定哪些团体是重要的这个问题时说，这将通过立法来加以解决，又说在国内社会已有相当地位的政治和社会团体，无疑地会被考虑到。

221. 关于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宪法》第十六条已大大地改变了过去存在的情况。的确，民间认为有效的唯一宗教婚礼是在教堂举行结婚仪式，但关于与教廷的关系的新立法和将来《民法》关于婚姻的规定将对现行各项规定的适用范围作出决定。在回答关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的询问时，他解释说，西班牙人的法定成人年龄是18岁，宪法的规定也应该参照《民法》中关于《男性家长权力》的规则来加以解释。

222. 谈到《公约》第二十条所述的鼓吹战争的宣传，他说同种族主义观念一样，对这一点并没有具体的规定，但可以看作是属于非法宣传的范围。不过，西班牙禁止对刑法条文作引申或类推的解释。

223. 关于《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他说，这两条所涉及的权利和限制，须遵照《宪法》和关于政党的《法案》的规定来办理。该《法案》规定政党的章程必须登记，并任由公众索阅。审查这类文件后就能决定是否有任何不法行为的证据。他也提及保障政党的自由和民主活动的宪法规定。

224.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条，他说正在考虑提出一项使父母共同拥有家长权力的法案。

225.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宪法》承认一人一票的原则，其中许多条文还规定了公民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的方式，例如请愿权、群众提意见、担任陪审员、参加选举、参加政党、和担任公职。

226. 谈到《公约》第二十六条，他说，《宪法》对歧视予以谴责，《民法》对

男女平等已有明文规定。 一项规定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法案目前正在审议中。

227.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他解释说，在西班牙并无属于西班牙血统的犹太教或回教少数民族。 吉普赛人勉强可以算是少数民族，那是由于社会和经济的因素，而不是由于种族歧视；已经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委员会来研究这个流动性社区的问题。 不可能对不同的民族和地区产生歧视，因为《宪法》是以一个不容分离的统一的西班牙国家为基础，并保证各民族和各地区都有自治权利。 他的了解是，各地区的立法议会在各自的法律中都必须反映《宪法》和《公约》的规定。

228.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举行的第一四七、一四八和一四九次会议(CCPR/C/SR. 147、148和149)上继续审议联合王国的初步报告(CCPR/C/1/Add. 17)⁹以及为答复委员会于第六十九和七十次会议上审议初步报告时询问的问题而提出的载有其他资料的补充报告(CCPR/C/1/Add. 35)。委员会还审议了CCPR/C/1/Add. 39号文件内初步报告有关海峡群岛和马恩岛的第三部分。

229. 有几个委员就公约在联合王国的执行情况提出评论和问题，特别是关于权利的平等以及每一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条所承担的义务，即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任何区别。注意到联合王国有一种公民由于出身有绝对权利成为贵族院议员，以及关于某些职位的提名资格有些限制，不仅基于候选人本身而且基于候选人父母的国籍，有些委员询问这些事情怎能符合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公共事务和参加本国公务，不受基于出生或其他任何区别的限制。关于这一点，有位委员注意到，虽然没有成文法规定，联合王国的政府过去一向以一个政党为基础，由选举得胜的政党党员组成政府，因此参与公共事务的可能性要看是不是保守党或工党的党员，这两党对国家制度的政治经济基础的看法似乎没有什么两样。

230. 有委员一再询问，有没有法院规定或特别法令，明白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并保障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明文规定的各种权利绝对平等。因为如果没有司

⁹ 委员会分别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和二月一日第六十七、六十九和七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王国的初步报告，见CCPR/C/SR. 67、69和70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3/40)，第184-226段。

法决定或法律规定，委员会就很难确定公约的这几条规定在联合王国到底执行到什么程度。关于这一点，有委员问及联合王国是否考虑修改现有的就父亲或母亲的国籍变更国籍的规章。有一位委员强调他的问题同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司法独立性有关，他问说，大部分国民会不会因为成为法官所需的教育过程费用太过昂贵等因素而实际上被排除成为法官的机会，以及妇女能否成为法官，特别是高等法院的法官。关于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委员会委员注意到武装部队成员不能参加政务，因而询问是不是还有其他的人由于他们的官方地位也不能参加政务。

231. 联合王国代表解释了贵族院在联合王国宪法结构上所有的有限作用。他说，贵族院几世纪以来一直是英国宪法结构固有的一部分，政治活动的真正渠道是众议院，而不是贵族院。他强调说，联合王国在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时候，曾经仔细研究过立法和英国宪法机构，结论是英国的情况符合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他指出，贵族院的世袭成分近几年来已被冲淡，因为越来越多经政府推荐由王室指定的人被任命为终身议员。事实上，贵族院的存在毫不影响每一个公民不分任何区别地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关于参加公务的问题，他说有关国籍的规定并没有强加基于出身或国籍的区别，但是用意在保证参加公共行政的人不仅是联合王国的公民，而且还应该跟联合王国有直接关系或相当的联系。至于作为联合王国政府基础的政党制度，他指出在联合王国，任何人都有组织其他政党的自由，如共产党，而且各党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在民主制度内进行活动，但是所主张的政策可以根本不同。在各党都可以自由参加并利用大众传播工具的情况下，如果那一党没有获胜，那显然是因为选民不想投票给它。

232. 关于歧视的问题，他说，如果有人认为他在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下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他可以援用特别关于基于种族、性别或婚姻状况的歧视的法律，或质问阻挠他行使权利的人的根据。在答复关于权利平等的其他问题时，他说，虽然通过行政措施的一些小改变影响到内政大臣的处理权，但在联合王国，还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由于母亲方面的关系，也可和由于父亲方面的关系一样改变一个人的国籍。

他说联合王国的大多数刑事案件是由普通人审判的，但是高等法院的法官选自律师，而要当律师，只要通过所规定的考试。然而，大学之门是向所有人开放，还有很多种国家奖学金。他还说，高等法院也有女法官。除了武装部队人员以外，公务人员和外交人员参加政务也受限制。这里适用的原则影响到一事实，即公务人员和外交人员是为政府服务，不是为当政的政党服务，因此行动必须要能绝对公平。

233. 联合王国没有成文宪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不构成联合王国国内法，此等事实继续引起委员会委员提出许多评论和问题，尤其是因为委员会委员发现联合王国提出的报告并没有提到政府声称反映出公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的立法文本和司法决定。有些委员认为光是说国家法律制度在符合公约的规定下运行是不够的。因此有些委员就问，如果公约的规定没有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也不能在法院援引，那么委员会到那种程度可以决定联合王国的法律和法院判决是否符合或不符合公约的规定，个人又如何享有公约所保证的权利。鉴于联合王国各级法院享有完全的独立，委员会委员询问对法院是否执行公约的规定到底有什么保障；同时如果法院作出违反公约规定的判决，被剥夺经本国政府所批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个人又能享受些什么直接而具体的保护？注意到联合王国国会绝对优越的原则，英国国会可以制订任何法律，而没有一个法院可对其行为提出质询，有一位委员问道，在没有权利法案的情况下，如果一个公民想对某一条法律提出疑问而不能找一个法院来判决该项立法无效时，还有什么有效的补救办法？

234. 联合王国代表答复这些评论和询问说虽然关于宪法组织极少或没有成文法的规定，事实上其余所有领域都有成文法的规定，各级法院都得适用这些法律。关于公约的执行，他说，他不认为按照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缔约国必须以明文规定公约为国内法的一部分。重要的是人民所受到的待遇以及法律的实际应用的情况。在联合王国，任何人都可以引用法律，监察各级法院的工作，并亲自或通过阅读报纸来决定，到底公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有没有受到尊重。关于这一点，他说，议会将通过一项法律，使法院任何违反公约规定的判决无效。他

认为，除非宪法进行剧烈的改变，否则是没有办法使这些权利以颁行权利法案的方式直接生效的。而且，也没有办法判断国会的某一项行为是否合乎宪法。总而言之，联合王国宪法的运行是这样的：在很大程度上，它属于不成文法，要靠全体公民对自己权利的深切了解。

235. 委员会委员们对联合王国根据公约第四条继续克减公约第九、十、十二、十七、二十一和二十二条表示关心，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条件，要求联合王国澄清这种克减的理由和程度，认为委员会有责任确定每一条下的克减都合理。委员会委员们注意到联合王国并未克减有关接受公平裁判权利的公约第十四条，也注意到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规定，不能克减有关禁止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迁的公约第七条。然而根据委员会一位委员的说法，“关于北爱尔兰警察侦讯程序问题的贝纳特委员会”发现，在很多案件中，受侦讯的人身上受的伤并非自己引起的，而且有非常多的案件的判决是以被告的供词为根据，但却没有整个侦讯过程的详尽记录。委员会委员询问，任命贝纳特委员会时注意的重点是不是放在联合王国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补充报告里所谓“以不适当的手段获得证据这件事本身并不触犯刑法”只不过是应受惩戒制裁的行政过错，是什么意思。因为“不适当的”这个词在这里可能包括使用酷刑在内。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委员又询问有什么现行的规定，保证移民不受有辱尊严或有害健康的待迁，以及联合王国使用什么标准，来鉴定被拘禁的人是否有精神病。关于每个人的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委员会委员们问道，关于被拘捕的人受拘禁讯问的时间有没有什么保障；如果象在北爱尔兰那样的情况，任何人只要被认为有恐怖分子的嫌疑便可以由警察不需逮捕状予以逮捕，拘留甚至可达七十二小时，人身保护法或类似法令可有多大的效果；对于被拘留者所提各种伤害的控诉，警察失职审查委员会调查到什么程度；在提交检察长的案件中，采取实际检举的肯定行动的案件比例占多少。委员会同时对公约第二十条提出询问，检察总长拒绝同意一项煽动种族仇恨罪名的起诉是不是一定要有事实或法律的支持。

236.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这些评论和问题说，英国现存着威胁到国家生存的紧急公安状态，这是旨在以暴力改变北爱尔兰同联合王国政府的关系的不寻常攻击的结果。他说贝纳特委员会虽然承认警察人员有时为了自卫而镇压囚犯是必需而且是法律所许可的，确也为改进管理和监督侦讯过程提出一些建议，联合王国政府接受了该委员会广泛的结论并认可了该委员会的建议。联合王国代表指出，报告里关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的声明，并不意味着为这个目的使用酷刑或殴打不犯刑法，而是说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证据的方法很多，仅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证据本身，是触犯警察行政命令而非触犯刑法。关于对移民的待迂，他解释对移民的体检手续，然后说，移民官员受有明白指示，在执行公务时对申请进入联合王国的移民绝不能因其种族、肤色或宗教而有所区别。他同时还解释有关精神病院收容病人的具体规定，包括有关由独立的心理卫生法院审查病人情况等，并且指出各级刑事法院对被认为患有精神病的被告有各种权力。关于人身保护法问题和不需逮捕证就可以逮捕人的权力，他说，被告已经行使法定权力，就构成对人身保护法的答复，但这种法令的主要目的在于禁止意图使用并不存在的权力。他又说，警察失职审查委员会的职责并不是迂到这类控告马上去调查，而是监督对控告的调查情况。又每当有警察违反刑法的疑问或证据出现时，检察长就有责任处理这些事情，但在执行这项职责时，检察长完全是独立的官员，不受政治指示，虽然当今政府的一员——检察总长——要对其行为负总责。

237. 关于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发表意见和参加结社的自由，委员会委员要求关于个人或团体对广播中的不公平对待或错误说法提出控告的程序方面更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并询问这种程序属司法还是行政程序；是否联合王国并不认为种族主义团体的存在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工会是否可在其会员工作的厂里活动等。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就只雇用某一工会会员的制度表示看法说，即使这种制度可以说成是结社自由，它使个人过分依赖其工会，就有受工会欺压的可能。他问道，如果一个工人在劳资纠纷期间反对工厂工会代表的非法行为，他会不会被解雇，如果会的话，政府用什么方法避免这类工会职权的滥用？

238. 联合王国代表在答复中提到经批准在联合王国播放公共广播节目的两个机构在处理个人对它们节目提出的控告时目前所采不同的程序，并提到英国政府最近的公告说，要成立单一的控告委员会来受理有关对整个公共广播系统提出的控告问题。关于种族主义团体，联合王国政府重视一个团体的所作所为，而不重视它的性质是什么。如果种族主义团体触犯了关于种族仇恨或种族歧视的法律规定，它当然会受到法律制裁。关于工会，联合王国代表说，工会是在工厂里活动；联合王国政府并不认为只雇某一工会会员的制度违反公约的规定。事实上这件事曾被提到欧洲人权委员会，如果人权委员会的结论属于必须重新加以考虑的相反的结论性质，或者英国保守党当权，这个制度或终将获调整。

239. 关于联合王国有关海峡群岛和马恩岛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39)，委员会委员特别关心在公约第一条规定下联合王国所承担的义务，因为在殖民制度崩溃十九年之后还在讲附庸关系似乎不太合理。委员会委员询问联合王国是怎样解释“促进”自决权利的实现的要求的；为什么这么长的时间过去了，这些领土还没有选择独立；这些岛民是怎样表达他们不愿独立的；有没有经济或军事上的理由使联合王国想继续维持对这些岛屿的控制；海峡群岛和马恩岛的领海和资源界限有没有划清；到底是联合王国还是岛屿本身拥有对这些地方的主权？

240.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要求有关目前群岛上妇女地位的资料，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关于海峡群岛法律与公约第三条的要求相差程度的资料。

241. 关于公约第四条，委员询问紧急状态适用范围扩展到泽西岛是联合王国单方决定的结果，还是该岛表示的意思的结果。

242. 关于公约第六、七、九、十、十三、十四和十七条的执行，提出的询问包括：那一种罪要判处死刑；联合王国是否不认为体罚是公约第七条所禁止的侮辱性待遇；被告同判决犯是否分开；少年犯是否同成人犯分开并予尽速审断；被驱逐出境的人的家属是否同时被驱逐出境；对曾被判处触犯刑法后被免罪的人的赔偿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和精神。

243. 关于在泽西岛实施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委员询问，这项权利是否仍受一七九七年制订的法的限制。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委员会成员询问这项权利在泽西岛是否除了其他事项外，还受一八九七年制订的律所限制。关于马恩岛，委员会要求有关参议会选举方法的资料，以及有关对被选举权和国会议员资格的法定例外情况的资料。

244. 联合王国代表答复针对公约第一条的询问说，海峡群岛和马恩岛一向享有相当程度的独立；只要联合王国本身责任不受到危害，联合王国政府在原则上并不反对有较大程度的自治；群岛居民从来没有要求过完全的独立；如果有要求独立的大规模政治运动，联合王国政府将予以认真考虑。

245. 关于在海峡群岛实施紧急法，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属于内政性质的紧急状态适用地方法。在海峡群岛适用联合王国有关恐怖主义的法令事先曾同群岛行政当局协商。

246. 联合王国代表答复关于公约第六、七、九、十、十三、十四和十七条的询问说，格恩西岛已经废止对杀人罪判处死刑，泽西岛对杀人罪仍维持死刑，马恩岛则对杀人、叛国和灭绝种族罪维持判处死刑；海峡群岛法律还有体罚，但鉴于欧洲法院的调查，海峡群岛司法当局将不可能强制执行这种判决；把被驱逐出境的人的家属一同驱逐出境的原因在于不使家庭分散；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关于对曾经被判处触犯刑法后被免罪的人的赔偿办法是符合公约的精神的，联合王国政府将研究是否能使赔偿办法在文字上也更接近公约的规定。

247. 联合王国代表答复就公约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提出的询问说，习惯法保证参加和平集会的权利，一七九七年在泽西岛制订的法的实施并不意味着经法律和习惯所允许的举行公共集会的权利受到任何限制。联合王国代表就海峡群岛和马恩岛所实施的选举制度作了更详细的阐明。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48.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和三日第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九和一六〇次会议上审议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的初步报告(CCPR/C/1/Add. 34) (CCPR/C/SR. 153, 154, 155, 156, 159 和 160)。

249.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国报告，并就报告所谈到的某些问题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250. 该代表说，乌克兰所缔结的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都是通过国内立法和国家当局命令和法令加以实施的。许多法律都有规定，如这些法律与苏联或乌克兰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有分歧，应适用国际协定或条约。他指出，提交报告以来颁布的许多规定都与发展和实现宪法所保证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有着直接的关系，与《公约》若干规定也有直接的关系。例如，乌克兰最高苏维埃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通过的关于乌克兰部长会议的法律、关于乌克兰最高苏维埃的选举的法律、一九七九年六月颁布的关于地方人民代表会议的选举的法律。第一项法律规定公民、工人集体和社会组织在更大程度上参加政府工作。第二项法律使乌克兰宪法规定的选举权利生效。该法律规定，所有年满或超过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和被选入共和国最高国家机构的权利。以前，享有选举权的年龄限制是二十一岁。这项法律大大放松了提名代表候选人和进行竞选的条件。第三项法律关系到人民代表会议的选举，目的在于为公民行使选举权创造最好的条件和提供确实的保证。乌克兰将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其法律，以便彻底实施新宪法所规定的原则。方案的一个重要项目是编制一部乌克兰法典，预定在一九八二——一九八六年期间出版。

251. 在评论这份报告时，委员会所有委员都称赞它编得又全面又周到，并对乌克兰代表介绍报告时提供宝贵的补充资料表示感谢。由于苏联和乌克兰——后者

是前者的加盟共和国之一——都批准了《公约》，有人想知道共和国和联盟在执行《公约》方面分别负起什么责任，各共和国之间有关人权法律的分歧又如何解决。注意到《公约》能否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缔约国内现行的详细法律和惯例，有些委员想知道，中央政府为促使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和惯例取得一致而行使的控制有多大；一个加盟共和国在多大程度上可就行动、思想和言论自由等事项采取有异于整个联盟一般规范的标准。谈到报告里头说，新宪法充分保障和实际确保《公约》的所有规定都律到实施，有人指出，《公约》的各项规定本身并没有并入乌克兰国内法，而只是说乌克兰国内法和惯例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有人问，是否可以在法庭上援用《公约》的规定？一个人是否可以指出共和国的法律和惯例与《公约》的规定不相一致而不致遭到当局打击报复？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是否对持不同政见人士一样适用？

252 有人要求更多有关下列各方面的资料：乌克兰政府的机关；它们的组成、权力，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代表人民行使权力的国家和地方民选机关；行政和司法之间的分权，特别是司法当局可不可以决定某一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还有人问，共产党对政府机关起什么作用？它如何在国内发挥影响？在政府系统内有何特权？是否有别的政党？对组织其他政党有何限制？注意到人民充分参与制宪过程这一值得赞扬的事实的同时，有些委员想知道，有没有采取措施以共和国官方语文公布《公约》并在民间广泛加以宣传？乌克兰当局是否考虑将它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向人民公布？若干委员指出，共和国宪法只提到公民，而《公约》主要除了第二十五条之外，都是以每一个人为对象的。关于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所有乌克兰公民同时都是苏联公民，一名委员想知道，这种一律的公民身分对行使《公约》第十二、十三和二十五条所规定权利有何影响。

253 关于《公约》第一条，有人指出，宪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乌克兰将保有自由脱离苏联的权利”，有人问，这一规定怎样可能执行？如果就这一事项展开公开的讨论和提出脱离苏联的建议，这种建议会不会被视为合法？实际的情况如何？公

民是否能够讨论自决问题和发表民族主义看法？

254. 若干委员指出，宪法里头没有任何具体条款象《公约》第二条那样指明禁止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的歧视，他们问，鼓吹与政府不同的政治观点的人会不会受歧视？有人问，个人权利受到侵害时能获得何种程度的有效补救？国家是否对其公职人员的行为负责？从一九七六年以来有多少公职人员因被控在行使职权时犯法而被判罪？多少人要求补偿得到满足？注意到共和国设立检察长一职的重要性，若干委员要求更详细地知道检察长在乌克兰法制下起什么作用？他如何能够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他的权力在多大程度上受制于司法控制？在这方面他是否兼有司法和执行权？鉴于他受苏联检察长的管辖，他有多大的自主权？

255. 关于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公约》第三条，各委员对乌克兰在这方面的成就和报告所引述的给人深刻印象的数字表示赞赏。有人要求更多有关妇女参加青年组织和任职于共产党较高机构及政府机关的资料。

256. 关于《公约》第六条，若干委员问，什么是报告提到的可以判处死刑的“最严重罪行”？死刑是否曾一度废除？若是的话，什么时候予以恢复？有没有进行过关于废除死刑的辩论？最近有多少人被判处死刑？他们犯了什么罪？有没有可能由联盟的上级机关赦免或向它上诉？维持死刑如何与报告所说的处罚是为了改造和再教育被定罪的人相一致？还有人问，犯下经济罪行的人是否有可能被判死刑？

257. 关于《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有人要求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将一个人单独监禁？被拘留的人在待审期间有权与其律师及家人会面多长时间？还有人要求关于犯人一般待迁的资料，犯人是否得到足够的食物和医疗照顾？有没有一个监督制度负责检查监狱的条件？关于被判处长期徒刑和被遣送到共和国领土以外的监狱或劳改营的囚犯，有人要求知道，为这类囚犯及其家人之间的联系提供了什么便利？是否准许他们用本身的语文交谈？还是必须经由通译员用囚犯被拘留地区的语文交谈？有人想知道，对于健康的人有没有因其政治信仰与社会上的不同就用精神治疗来对付他们？报告里说，乌克兰法律规定，公职人员违反被控犯罪或被判剥夺

自由的人的待迁规则时须受刑事和纪律处罚，有人要求得到这方面的资料。

258. 关于《公约》第八条，有人指出，根据宪法，每一个公民都有工作权，包括选择其行业，但须考虑到社会的需要。有人问，由谁决定什么是社会需要？对工作权有什么具体的或实际的限制？有没有任何刑法规定所谓的“寄生生活”是应受处罚的犯法行为？人们是否可以独立工作而不会因为主管国家机关认为其“对社会没有用”就被指控为过寄生生活？

259. 关于《公约》第九条，有人问，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拘留例如精神不健全或身患传染病的人？有没有人因政治理由未经审判就被拘留？如果有的话，以什么法律为根据？还有人想知道这种人被拘留的最长时间和平均时间。有人要求进一步澄清宪法第五十二条的意义，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逮捕，除非经法庭决定或由检察长发出逮捕状；并要求进一步澄清审判前拘留的合法性以及《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执行情况，该款规定，对根据刑事指控而加以逮捕或拘留的人应早日提审或予以释放。

260.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有人要求澄清报告里头所说的一点，即行动自由是由若干规范性文件加以管理的。有人问，公民是否需要许可才能改变居住地点？有没有权到外国学习、移民或游览？会不会因申请签证而受处罚？关于在苏联境内的行动自由，有没有任何限制？塔塔尔族人是否可以自由回到出生地？还有人问，苏联政府是否有权剥夺共和国公民的公民身分？如果有的话，根据什么理由？

261. 评论《公约》第十四条时，委员会各委员问，共和国内有没有行政法庭和军事法庭？“同志法庭”审判什么犯法行为？这些法庭的职权是否以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规则为根据？法庭的独立和无偏倚的特性如何加以保证？是否可能作出于国家的意识形态不相一致的判决？同志法庭和人民法庭的职权相同，如何能同时存在？陪审员特别是在最高法院里担负什么任务？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防止他们的工作受干予？陪审员是否仅就事实作出判断，或象法官一样也判断法律问题？报告里提到的“公开审讯的教育作用”和“社会主义司法良知”是什么意思？有人问，对于什么

案件和基于何种理由举行秘密审讯？是否可以不让被告的亲属和新闻界出席公开审讯？检察长是否能够不让被告邀请某些证人？被告或其律师有没有权参与上诉法庭的审讯。关于这方面，有人问及法律行业的情况并提出有关律师执行职务时所享有的权利与保证的各种问题。

262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有人要求乌克兰代表提供关于以下各项的资料：保护私生活权利的法律；可授权对住宅不受侵犯原则作出例外规定的条款；个人在有关当局下令没收其信件或切断其电话线时可以运用的补救办法。

263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委员会各委员要求说明有关国家与教会分开的情况；是否准许在与无神论宣传平等的地位上进行宗教宣传？什么是报告里提到的因扰乱公共秩序而被禁的“宗教行动”？《公约》规定父母有权确保子女按照其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关于宗教教育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如何？

264. 关于《公约》第十九条，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脱离占着支配地位的科学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或提倡变革和改进现存秩序的主张，尽管这些主张与政府的不相符？ 宪法第四十八条宣布，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应“符合人民的利益，以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可否将这一条解释为限制这种自由，从而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公民得到什么保证担保他们的权利不会因这条规定而受到侵犯？ 公民有没有和平地持不同政见的权利，有什么措施保障这项权利？ 报告说，宪法所规定的各项自由的“行使不能有害于国家或公共安全……”。“公共安全”的含义是什么？ 由谁加以决定？ 这种严密管制和控制实际上对《公约》所保障的自由造成多大的损害？ 就这一点有人问，如果制度为大多数人民所接受，为什么和平地持不同政见被视为对公共安全的威胁？ 该代表被要求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限制《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各项权利的所有法律的资料。

265. 关于《公约》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有人指出，宪法包含对和平集会权利和结社自由的限制，因为似乎有关的权利或自由的行使都只能以建设共产主义为目的。 有人问该代表，在当前的法律制度下，是否可能组织一个共产党以外的政党？ 委员会委员问，在什么情况下一群公民可以组织工会？ 在什么条件下这种工会有权要求国家机构和公共组织协助其工作？ 工会是否享有集体谈判权利？ 国家是否承认罢工的权利？ 如果承认是否有任何法律加以规定？ 提到宪法第六条规定共产党是政治制度的核心，若干委员问，这一规定是否与《公约》所保障的政治思想自由相一致？ 经常上教堂、清真寺或犹太教堂的人可不可以成为共产党员？ 派代表被要求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限制和平集会权利和结社自由的所有法律资料。

266.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委员会要求该代表提供资料说明共和国在处理照顾工作母亲的子女问题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一名委员想知道，报告里所说的，家庭负有积极参与建设共产主义的任务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 有人要求解释，为什么把建设共产主义作为向家庭提供援助和保护的条件？ 有人要求得到关于司法制度在调解离婚案件当事双方的作用以及有关共和国内继承制度的

资料。关于共和国内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以及不同国籍的父母的子女国籍问题，有人要求得到更多资料。

267.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有人要求澄清宪法第三条所载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含意是作出决定以前（而不是以后）进行自由讨论，那么，这一规定在多大程度上与《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所保护的权力相一致？关于这方面，有人问，如果人民无权直接建议变换领导阶层，有什么程度上能说共和国内实行民主？还有人问，没有加入共产党的公民是否可以自我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担任公共职位？在选举当中，投票人有多少选择？评论特别规定禁止对批评进行迫害的宪法第四十七条时，有人问该代表，公民能否安全无事地批评政治或批评共产党？关于宪法第九条，有人要求澄清“加强人民管制制度”的目的和含义。

268. 评论《公约》第二十七条时，委员会各委员问，居住在乌克兰的非乌克兰苏联人是否一定要学习乌克兰文或俄文，或两种都非学不可？有没有采取措施在共和国领土以内和以外保护乌克兰文？有人要求得到有关塔塔尔族人、犹太人及其他少数民族的处境和权利的资料；他们的权利是否为法律条例所规定？他们在什么程度上可以行使《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在这方面，有人要求得到有关报告内一项提法的资料，该项提法是，各族人民应发展一种在精神和基本内容上不分彼此但又各具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还有人问，报告内所用的“民族”、“族”、“民族群体”“聚居各族人民”之间有什么区别？

269. 缔约国代表回答了以上各段概述的问题和评论。他说，关于共和国的和苏联的司法地位以及两个法律制度之间可能发生的矛盾，有些事项属于苏盟管辖，其他一些事项，例如公路运输和公路建筑则归共和国管辖。大部分问题是联盟和共和国共同管辖的。联盟规定立法的基础，定出一些基本原则，各共和国则详细制订其本国法律，但各共和国都尽力制定能反映《公约》所规定的准则的标准条例。他说，在一九五七年，最高苏维埃颁布了一条特别法律，分清了联盟和各共和国之

间的管辖范围，由于这种新情况的出现，乌克兰在制订法律方面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根据宪法，共和国的法律应由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决定举行的全民投票加以通过。共和国部长会议，即乌克兰政府，是乌克兰国家当局最高行政机构，应对乌克兰最高苏维埃负责。各州、区、市、市区、定居点和村庄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成员均由普遍、平等和直接的不记名投票选出。政府经常以民众投票或全民投票方式征求人民的意见。因此，一切权力归于人民的原则得到有效执行。关于共产党在共和国政治制度里所起的作用，他说，根据宪法，党是苏联社会的领导和指导力量，是其政治制度以及所有国家和公共组织的核心。所有党组织都在苏联宪法的范围内履行职责。一切国务和公共事务均在人民、新闻界及其他传播机构进行广泛讨论后，才由最高苏维埃加以决定。该代表解释，与《公约》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指控有关的问题，可以广泛公开地加以讨论。《公约》已经以共和国的各种语文广泛公布，并经由人民、新闻界和法律界讨论。由于《公约》已经在共和国内正式公布，有关公职人员应当知道和熟悉《公约》的各项规定，否则便不会被继续任用。

270. 在答复《公约》第一条的各项问题时，该代表说，宪法规定可以脱离联盟，但这一事项从未经过讨论。如果讨论这一事项，应适用宪法第五条关于“将重大事项提交全国讨论和举行民众投票”的规定。他指出，乌克兰人没有被同化的危险，因为乌克兰的文字和文化都得到充分的保护。在所有的学校里乌克兰文都是必修科，共和国所有的出版物中百分之七十是乌克兰文。不需要任何特别措施来保护其他共和国内乌克兰公民的权利，因这些权利在联盟全境内都是一样的。在答复有没有乌克兰民族主义时，他说乌克兰人是爱国的，凡是企图在他们当中挑拨离间的人都遭到反对。

271. 为了回答《公约》第二条下关于基于政见的歧视的可能性问题，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宪法第三十二、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和四十九条都防止基于政见的歧视。他还指出，宪法规定对个人权利充分加以保护，包括对公职人员、国家和公共机构的行为提出指控，和在适当情况下就这种行动所造成的损害接受补偿。

272. 在回答《公约》第三条下的一个问题时，他说，在乌克兰，妇女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上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她们在国家机构包括在司法部门里担任各种要职，在乌克兰的科学人员当中有许多是女性的。

273. 在评论就《公约》第六条提出的问题时，该代表说，乌克兰一直尽力保存和维持人命。他详细解释政府所采取的为了确保宪法所规定的保健权利得以实施的各项措施。他强调说，死刑是一种最严重的处罚方式，适用于极罕见的蓄意谋杀、强奸致死等案件，以及若干其他最严重的罪行。目前正在审议是否可能废除死刑，但预防性的法律必须在当前为非常严重的罪行保留死刑。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可以颁布赦免。他告诉委员会，最近有人因经济罪行而被判死刑。

274. 在回答《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下各问题时，该代表说，单独监禁一般是对犯规的人的一种处罚措施。根据劳改法，可以采取别的处罚措施，例如警告、申斥、或迁往比较小的监房。监狱内的医疗服务是按公共保健条例的规定提供和安排的。他解释说，根据上述劳改法，适用或执行处罚并不是为了给予肉体上的痛苦或侮辱人格，而是为了改造和再教育被判罪的人。他进一步说，保健法规定，为了人民的健康和安全利益，当局有权命令肺病和性病者以及酗酒和精神错乱的人到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决不能将精神错乱的人送入精神病院，除非他们对社会造成确实的危险。在答复其他问题时，他详细解释了当前监狱里的卫生和工作条件，以及为犯人设计的各种康复方案。他指出，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由于某些监狱太小，容纳不下同一类的所有犯人，因此有些犯人必须在领土以外服刑。他强调指出，家人探监没有任何问题。

275. 在回答《公约》第八条的各项问题时，该代表指出，所有公民都有权依照其教育、训练和能力选择职业，就所付出的劳动接受物质报酬，并在患病时接受医疗。为了答复关于个人利益与共和国内社会利益之间可能发生冲突的问题，他认为，宪法要求每一公民将参与对社会有用的工作视为一种义务和荣誉，这一规定与《公约》是一致的。关于工作应有用于社会这一点要求，不应看成对工作权利的限制，因为共和国内提供的工作全都是对社会有用的。在他的国家里，每个人都可以依照自己的能力从事有兴趣的工作，因此，有计划地过寄生生活是无以辩解的，应当受到处罚。作家和艺术家属于特别的一类；谁有此意愿，他都可以从事创造活动，如果有人愿意买他们的作品，他们可以出售。

276 在答复《公约》第九条下的各个问题时，他说，这一条所包含的要求在共和国法律中都得到充分的反映，共和国法律列举了一个人可以被依法拘留的各种理由。逮捕一个人后，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检察长，并应在之后48小时内决定释放或拘留该人。一般而言，拘留不能超过两个月，但按照刑事诉讼法，可将拘留期限延长到最多九个月。在答复其他问题时，他说，被告一被控罪，就立即召唤辩护律师，如果涉及未成年或身体上或精神上有缺陷的人，在诉讼最早阶段就召唤辩护律师。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享有某些权利，包括辩护权利和依照案件需要召请证人和专家的权利。

277. 在答复关于《公约》第十二条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对乌克兰人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没有任何法律上的限制，只有一个实际上的限制，就是要住在某个地方必须在该地有工作和住所。克里木塔塔尔族人的情况就是如此，他们大都居住在哈萨克，在那里有满足他们的需要的一切必要东西。他们如同其他每一个公民一样，可以随时访问他们的出生地。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他说，于一九七八年通过关于一九七九年七月生效的关于苏联公民身份的法律规定了要求和申请公民身份的程序。根据这项法律，如果一个公民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最高苏维埃可以取消他的公民身份。

278. 关于在《公约》第十四条下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法院是完全独立和不受任何压力或干预的。审判员是根据宪法选出的，因而受到选民的控制。他解释，同志法庭不是国家法律机构，而是集体的机构。它们享有最高法院承认的特别地位，目的是防止犯法和制止反社会活动。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一九七七年通过一项特别法令，与其增加刑事诉讼的数目，不如将轻微的犯法行为交给同志法庭处理，这些法庭有权判处10至30卢布的罚款，也有权强迫犯法者对他们的行为当众道欠。他解释，根据宪法，所有法庭的诉讼程序都是向大众开放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所有规则都得到严格遵守。只有牵涉到未成年人的案件，性犯罪案件以及其他非常特殊的案件，才允许进行禁止旁听的审讯。他向委员会保证，共和国在这方面的法律充分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的各项要求。审判员决定谁可以参加诉讼程序。共和国的刑法规定被告在诉讼过程中的权利，包括有权出席初审法庭和二审法庭；有权提出证据；有权知道初审的结果和对被滥用的程序提出指控；有权收到与其控罪有关的文件；有权要求唤请更多的证人；有权参与法庭的诉讼程序。

279. 关于一个与《公约》第十七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没收信件的可能性问题，他说，信件和通讯不受干扰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宪法规定，住宅不得侵犯，没有获得居民的同意，任何人非有合法理由不得进入。

280. 回答与《公约》第十八条有关的问题时，他说，没有任何人被强迫信仰宗教或成为无神论者，在乌克兰，信徒或非信徒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乌克兰境内所有的宗教团体都向宗教事务委员会登记，它们可以完全自由地管理自己的事务。乌克兰法律不禁止宗教宣传，他说，举行宗教仪式事实上只不过是宗教宣传。另一种宣传方式是印发宗教文献和出版物，接受这种刊物是完全合法的。任何宗教团体的活跃份子都不能成为共产党员，这是真的，因为党章规定，党员必须赞成唯物辩证法哲学。在苏联法律下，儿童的宗教教育在家里和亲戚间私下进行；但决不允许儿童参加宗教仪式。考虑到《公约》第十八条容许对信仰自由权利施加若

干限制的可能性，他认为，这一条与乌克兰的法律和实际做法之间没有任何冲突。

281. 回答与《公约》第十九条有关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共和国这方面的法律是为了保护全体公民和整个社会的利益，是完全符合《公约》的。因此，只有一种情况下公民才会因发表意见受罚，即如果他的意见被化为行动，而且构成了反对社会主义秩序的罪行。有关的决定由各法庭作出，都是关于诸如诽谤国家或个别公民、散播色情刊物、从事战争宣传和其他事项的，在教科文组织最近通过的关于大众传播工具的作用的宣言中都有提及。他指出，任何公民团体都可以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只要他们依法行事。至于禁止鼓动反苏和从事这种宣传是否符合禁止基于个人政见的歧视这一条，他说，个人只有在越出法律范围进行扰乱国家安全的活动时才会受罚。他告诉委员会，关于言论自由是否被用来反对社会的问题是由法庭决定的，并由法庭判罚。

282. 回答有关《公约》第二十二条的问题时，他说，根据宪法，没有人可以垄断政治活动。因此，被选入人民代表苏维埃甚至最高苏维埃的人当中，有一部分是非共产党员。他还指出，工会不需要向国家机构登记，是为了确保工会组织能在自由和自愿基础上成立和活动。关于罢工权，他解释，在乌克兰社会的条件下，经济罢工作为一种维护工人利益的方法已经被放弃。关于群众行动，他提到宪法第四十八条，其中保证工人有集会自由和上街游行示威的自由。

283.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他说，夫妇离婚时，儿童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护。所有规定都从照顾工作母亲的子女出发。关于在乌克兰内家庭的职责之一是建设共产主义，他着重指出，这并不违反《公约》，因为建设共产主义是乌克兰社会的最高发展目标。回答另一个问题时，他说，父母都是乌克兰公民时，子女是苏联公民，父母中有一人是外国人时，子女仍然是苏联公民。

284. 回答《公约》第二十五条下的问题时，该代表说，提名候选人的权利不仅属于共产党员。青年组织和工会成员以及现役军人都享有这一权利。目前有百分之三十点九的代表不是共产党员。关于选举代表的程序，已经通过关于最高苏

维埃和地方人民代表会议的新选举法律。根据这些法律，如果选民对代表的工作表现不满意，可以撤销他们的职务或要求他们退休。最近有超过60名代表因若干原因被撤职。

285. 回答关于宪法第二十七条的问题时，他说，全体苏联公民不分民族享有同等权利是苏联宪法和乌克兰宪法都规定的原则。根据乌克兰宪法第三十四条和四十三条，所有公民都有权接受以本身语文传授的教育。他国内的犹太社区有权开办自己的学校。法庭的诉讼程序一般以乌克兰文进行，但也可以用当地大多数居民的语文进行。根据宪法，不懂诉讼所用语文的公民可以在法庭上以本身的语文发言，并享受通译员的服务。任何因种族或民族的区别而给予公民特权的作法、任何鼓动各民族间敌视和仇恨的行为都应依法惩治。“族”是指隶属一明确的“民族群体”或“民族”的人群，后者用来称谓具有共同语文、文化和历史背景的大小人民群体。乌克兰文是所有学校的必修科。父母完全有权决定是否将子女送入以他们自己的语文授课的学校。无线电广播和报纸均使用国内所有的语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86.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和三日委员会第158和160次会议(CCPR/C/SR.158和160)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补充报告¹⁰(CCPR/C/1/Add.31)。有关各项问题按标题逐一审议。

287. 缔约国代表提出报告。他说，经由叙利亚政府批准并公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符合叙利亚的宪法制度的，因此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任何公民都可以在司法或行政当局面前援引《公约》的规定。他指出，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的一部分领土，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因此叙

¹⁰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第26次会议审议了初步报告(CCPR/C/1/Add.1/Rev.1)。又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和Corr.1(英、法、俄、西文本))，第113-115段。

利亚可以象遭遇相同的其他缔约国一样，克减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叙利亚代表引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在人民议会上的声明时强调指出，目前叙利亚不存在任何紧急状态，除非国家安全遭受威胁，叙利亚将不再实施戒严。最后他指出，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提出的两份报告，应从正确的角度来审议，换句话说，应与危害叙利亚国家命脉的中东冲突连系起来审议，由于叙利亚有一部分领土仍在外国占领之下，因此叙利亚政府不能执行《公约》的规定，特别是执行《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因为它不能确保和保护其被占领领土的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288. 委员会成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愿意继续同委员会进行自第二届会议开始以来就展开的富有成效的对话，表示赞赏，他们回顾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报告是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在委员会第一次提出和审议的。叙利亚是最先提出补充报告的国家之一。

2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引述报告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旦经叙利亚有关当局批准并公布即成为叙利亚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问，叙利亚采取了什么立法程序来达到这个目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是否有将国际条约自动并入该国国内法的规定；《公约》批准后，不符合《公约》规定的现行法律是否会因《公约》的批准或由于特别法律而被自动废除；个人是否能够在司法和行政当局面前直接援引《公约》的规定；如果可以，援引的次数有多少；法律是否有迅速执行根据《公约》所作司法裁决的规定；法律界人士是否熟悉《公约》的规定。关于这方面，有人问，如果《公约》同《宪法》或同其他法律包括同《公约》生效后才生效的法律发生抵触，法院将以哪些规定为准；哪些法院有权就这个问题以及就某项法律或行政行为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问题，作出裁决。有人问，在叙利亚，成文法和习惯法是否一起存在，如果是的话，在发生抵触时，是否以象《公约》一类的成文法为准，而不是以习惯法为准。

290. 《公约》第二条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

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在提到这条规定和叙利亚武装部队的某些单位据悉在叙利亚领土外驻留时，有一个成员问：叙利亚政府是否认为，按照《公约》该条的规定，叙利亚政府应对其驻在叙利亚领土外的军队的行为负起责任。如果是的话，政府向他们发出了什么命令，并以何种方法发出命令。

291. 在提到上面概述的问题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公约》同叙利亚《宪法》没有冲突。如果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会首先修正它的《宪法》，或不批准该项《公约》，因为宪法是凌驾一切的，叙利亚签署的任何文书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假如《公约》的规定同现行法律发生抵触，将以《公约》的规定为准，并自动修正现行的法律。他指出，最近《公约》才发生效力。据他所知，《公约》的规定还没有在叙利亚法院面前援引过。他提到在一件劳资纠纷事件中，叙利亚法院曾经裁定以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为准，而不是以现行法律为准。他说，他确实知道，如果国家法律同《公约》的规定发生抵触，最高上诉法院将作出有利于《公约》的裁决。在回答关于按《公约》规定作出的法院裁决能否执行的问题时，他说，他没有听说过法院的裁决没有执行的。在回答关于叙利亚习惯法的地位的问题时，他引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法第(一)条的规定说：该条规定，如果民法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某一事项没有作出规定，地方法官可以根据伊斯兰法律制度、习惯法或衡平原则来作出裁决。

292. 在回答有关《公约》第二条规定的问题时，叙利亚代表说，在黎巴嫩服役的叙利亚籍士兵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创立的阿拉伯防阻部队的一部分。象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一样，这个部队是在那里维持秩序的，是由该国总统直接指挥的。

293.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人指出，报告只简单地提到紧急状态，和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可能实施的克减。有人要求取得更多资料，说明可以对哪些特定权利实行克减；实行克减的程度和理由；对这种情况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在紧急状态下司法程序和不能根据《公约》第四条予以克减的那些人权的保护如何受到影响。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到《公约》第四条第三款，其中规定：任何援用克

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严格需要实行克减的理由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各成员指出，委员会还没有获悉有关这种克减的事情，要求提供详细的资料，以说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可能已经实行的克减。委员会要求取得关于紧急状态的确切性质的资料；如有这种状态存在，它将在什么时候结束。

294. 在评论紧急状态对司法独立的影响时，各成员要求取得详细的资料，以说明共和国的司法机构在行使职责方面的范围和情况。《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得援用克减权，但克减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第十四条的规定没有列入不得根据《公约》第四条予以克减的这类条款中。在提到这两点时，委员会成员要求取得有关资料，以说明取代军事法庭的保安法庭的情况；适用于保安法庭，同适用于被取代的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和程序的差别；被起诉人士所享有的保障。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在紧急状态下缔约国可能倾向于采用死刑。有人问是否可以取得有关的资料，以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死刑的情况。

295. 在回答《公约》第四条的有关问题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颁布的一项法令，载有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各种情况。根据这项法令，在发生战争或可能导致战争致使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遭受威胁的情况下可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叙利亚代表指出，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只可由共和国总统主持下的部长会议决定；并可宣布共和国全境或领土某些部分进入紧急状态。一旦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集会和行动等个人自由就会受到限制，对于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嫌疑人士，将允许施行预防性的拘禁。

296. 在回答就军事法庭和保安法庭提出的问题时，叙利亚代表指出，军事法庭已被废除，目前只有最高保安法庭。关于被保安法庭起诉的被告人权利的问题，叙利亚代表指出，有一项法令规定，在不侵害现行法律所规定的辩护权利的情况下，国家保安法庭不必在调查和裁判的所有程序性阶段中遵守现行法规所规定的程序。他还指出，除经国家元首批准，国家保安法庭的判决不得执行。关于这一点和提

到在紧急状态下叙利亚采用死刑的问题时，他说，刑法规定，对于蓄意谋杀和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可处以死刑，但是这种刑罚很少施行，被判死刑的人也可以请求赦免。

297. 关于《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有人问目前仍否有人因政治原因未经审判而被监禁；如果有的话，共有多少，在什么时候开始监禁，监禁了多久。委员会成员要求取得有关资料，以说明在委任和撤免法官所适用的各种程序和条件；为确保法官独立而采取的措施；在叙利亚妇女是否可以委任为法官。

298. 在回答对《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提出的问题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强调，《宪法》保障司法脱离行政而独立。他指出，法官是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委任的。法官一旦委任，就享有豁免权，如迂他们本身违反法律，只能根据最高司法委员会的决定解除他们的职务。他还说，事实上，叙利亚的法院有女性法官负责审判年轻人的案件。

299. 缔约国代表告诉委员会，他将会把委员会要求加以澄清的问题转告他本国政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

300. 一九七九年八月六日和七日委员会第一六一、一六二和一六四次会议（CCPR/C/SR. 161, 162 和 164）审议了联合王国提出的书面报告（CCPR/C/1/Add. 37），第二部分。¹¹ 该报告述及了联合王国批准公约时已包括在内的其他英管附属领土。

301. 在提出该报告时，联合王国代表指出，CCPR/C/1/Add. 37 号文件载有由联合王国负责管理的 11 个不同的附属领土当局所编制的资料。 当一九四五年《联合国宪章》正式确认殖民地人民自决原则的时候，英国历届政府就极力帮助和鼓励那些希望取得独立的附属领土。 为此目的，英国致力在其附属领土设立有关的政治和经济体系。 与此同时，英国政策一贯规定，任何领土都不能在违背人民意愿的情况下被迫实行独立，这意味着除须遵守一个良好政府所应尽的凌驾一切的责任以外，联合王国政府不想以自己的判断或指示来代替必须对其人民负责的当地政府的意愿和决定。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只要领土人民通过适当的民主过程来作出决定，只要不违反《公约》的基本原则，管理国就不应插手干预。 联合王国政府的指导原则是，人民的意愿是至高无上的。

¹¹ 委员会第 67、69、70、147、148 和 149 次会议（CCPR/C/SR. 67、69、70、147、148、149）已审议了关于联合王国的初步报告的第一和第三部分以及关于海峡群岛和马恩岛的报告第一部分的补充报告。参看上文 228—247 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3/40, 184—226 段 委员会注意到从联合王国驻日内瓦代表收到的一份照会说，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吉尔伯特群岛将取得独立，因此从那一天起，联合王国将不对吉尔伯特群岛负有任何责任。

302. 资料述及的每一个领土都拥有各自不同的法律制度，其中有共同点，但在细节或甚至原则上也有许多不同点，视地方当局的意见而定。报告上的资料都由附属领土的有关当局编制，这是符合领土所享有的自治程度的。内容多种多样的报告，反映出领土之间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有些是小领土，地方政治制度是很简单的；其他是较大的领土，在实行有效的自治，并且具备完善的民主制度。对于这些领土，《宪法》规定，联合王国只有防卫、安全和外交方面的责任。最后他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未必能够回答所有提出的问题，因为他们必须熟悉报告述及的11个领土的法律和惯例。因此，象过去一样，对于可能涉及有关领土的问题，将于稍后以书面方式回答。

303. 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中的完整详尽报告表示满意。许多问题都是为了了解联合王国执行《公约》第一条所载的人民自决权利的情况。有人提到报告的论述时说，联合王国的政策是让任何要求独立的领土实行独立但不强迫任何领土独立；有些领土没有表示它们要求独立的意愿。有人问，人民怎会被迫接受独立；是否有人反对独立，如果有，在哪里，用什么方式。有人强调，继续保持附属地位，等于继续违反《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因为管理国应义不容辞地采取积极步骤和切实措施，使附属领土的人民能够决定他们的地位和行使他们的地位和行使他们的自决和完全控制其自然资源的权利。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联合王国只以消极态度解释它的义务，没有努力促使领土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有人提到一九七七年百慕大发表的一份绿皮书，内容谈到独立后可能出现的好处和坏处，指出这是联合王国解释其义务的典型例子。有人问，联合王国有没有就附属领土人民是否愿意独立的问题经常同他们进行民主协商。

304. 在提到报告的论述时，委员会成员问依照什么宪法程序来决定凯曼群岛和皮特凯恩岛的居民不愿对宪法作出任何改变，或确定其他附属领土人民在这方面的真正愿望。有人要求取得有关资料，以说明在香港和直布罗陀分别同中国和西班牙维持密切关系的情况下所具有的前景；以及在危地马拉和阿根廷分别对伯利兹和福克兰群岛提出领土要求的情况下，伯利兹和福克兰群岛具有的前景。有一个成员提到英属印度洋领土时指出，根据他的理解，英属印度洋领土是一九六五年成立的一个新附属领土，包括迪戈加西亚岛和查戈斯群岛的其他部分。他对一向住在那里的人民的命运表示关注，并向这些人民是否有权返回他们的出生地；当他们被迫迁离他们的群岛时有没有得到财产方面的赔偿；在联合王国法院里有没有就这些权利提出诉讼。显然是被迫迁到别处的大洋岛人民已就恢复权利问题在联合国提出诉讼。关于这一点，有人问，大洋岛是否属于最近取得独立的吉尔伯特群岛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有否同该岛居民协商过。有人还要求取得有关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地位的资料。

305. 有一个成员指出，人民不但要知道他们领土周围有产生资沅的边缘地，而且对如何开发这些边缘地拥有发言权，这是他们的固有权利。由于群岛的地理特点，许多附属领土有很大的经济发展前景。他问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等国际论坛上联合王国对这些人民的利益照顾到什么程度；为了使附属领土人民认识他们的权利，联合王国做了些什么工作；对于划定资沅边缘地界限适用的原则，假如领土人民的权利和联合王国的权利发生冲突，领土将由什么人代表。

306. 关于《公约》第二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在报告述及的所有领土中，整个行政和司法机构是由领土总督所拥有的权力决定的，而领土总督则由英女皇委派；只要这个殖民结构存在一天，《公约》能否付诸执行将是一个疑问，因为领土人民自己显然在这方面没有什么影响力；有关的《宪法命令》也不完全符合《公约》的

精神，因为前者的影响范围很窄，只反映出一个特定的政治模型。关于这一点，有一个成员在提到有关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报告时说，将各项基本权利转入附属领土的《宪法》中是极为重要的。他认为，按照《公约》的规定，联合王国的责任是确保把这些权利订入法律，而不是交由地方立法当局随意处理，因为这些国际义务应由联合王国自己承担，而不应由那些领土承担。有人问，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确保《公约》在附属领土中得到广泛的宣传；报告用“广泛尊重和保护”这个辞来描述凯曼群岛的人权状况，是否意味着领土的人权没有被完全尊重。委员会成员指出由于《公约》在领土上没有法律效力，因此在法院面前是否仍然可以援引《公约》的规定；当《公约》规定和国内法规定发生抵触时，将以哪些规定为准。关于这一点，有人问联合王国的法规是否自动适用于非自治领土；当地方与联合王国的法律发生抵触时，问题如何处理。委员会成员提到报告的论述时说，凯曼群岛要受《欧洲人权公约》的约束，因此他们问《欧洲公约》是否同样适用于其他附属领土。

307. 委员会成员指出，一九六八年百慕大《宪法》命令似乎允许性别歧视的存在；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报告指出，个人可对政府官员提出诉讼，而这些诉讼是以英皇诉讼条例为准的。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问，是否在所有领土都能提出这些诉讼，如果可以，诉讼当事人有没有受到时间和程序方面的限制；在诉讼过程中，对于一个公民对另一个公民所提出的起诉是否没有这些限制。

308. 关于《公约》第三条，有一个成员指出，关于大多数附属领土的报告都没有提到这一条的执行情况。他指出一九六八年百慕大《宪法》命令似乎允许性别歧视的存在。有人要求提出有关资料，以说明联合王国采取了什么步骤来保证男女之间的平等，并说明在领土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中有多少个女性官员；女性医生和教授以及从事其他专业的妇女人数有多少。有人问，妇女进出领土是否受到特别的限制；如果有这种限制，是否由有关官员按照政府的特别指示来实施。关于这一点，有人问对于联合王国和领土的公民有没有差别待迂。

309.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人指出有关领土的大多数报告都没有提到本条的执行情况。但是，一九六八年百慕大《宪法》条例第十四条则载有在战争或紧急状态时适用的规定，这些规定似乎比《公约》的规定范围还要广；另一方面，直布罗陀《宪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却相当含糊。有人问，紧急状态对基本权利和自由有什么影响；这些规定有没有适用到这两个领土；其他领土有没有类似的规定。

310. 关于《公约》第六条，有人问领土的婴儿死亡率同联合王国相比，情状如何；领土废除死刑的前景如何。有关百慕大的报告称，对于被判死刑的十八岁以下的人，可在所谓“秉承女王陛下意旨”之下，以拘留代替死刑，但对于拘留的期限究竟为何有人要求解释清楚。在提到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报告时，有一个成员问，将可判死刑的最低年岁定为十六岁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有人指出，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直布罗陀和香港的报告，载有关于种族灭绝罪行的法律的资料，有人就其他领土中有关这种罪行的法规，和关于可判死刑的罪行，提出了问题。

311. 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成员对英属维尔京群岛、特克斯、凯科斯等群岛和香港使用肉刑一事表示严重关注，由于联合王国已不使用这种刑罚，因此委员会成员怀疑附属领土是否应该继续使用。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到关于直布罗陀的报告称：单独监禁是领土可以使用的一种刑罚，联合王国是否认为这是一种不人道的待迁。有人还问领土的法规是否允许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状下对人身进行医疗或科学上的实验；在这方面有没有征求其近亲的同意；最后的决定由谁作出。

312. 关于《公约》第八条，有人问领土有没有出现过强制劳动的事例。在提到关于皮特凯恩的报告时，有一个成员问，对于所说的公共工务是否有报酬；谁决定什么是公共工务；工作时间有多长；时间的长短是否由行政当局自行决定；发生纠纷时，有什么补救办法。有人指出，关于伯利兹、直布罗陀和圣赫勒拿岛的报告称，法院对违反合同情形一般都不会下令要求强制履行。有人问这方面有没有

例外；劳工纠纷是按照一般民法还是特定的劳工法例来解决；在就业方面有没有按种族作出限制的情况存在；有人问代表，各领土是否废除了奴隶制度的所有残余。

313. 关于《公约》第九条，有人指出，一九六八年百慕大《宪法》命令规定，政府可因特别理由剥夺一个人的自由，但《宪法》却没有指明有什么法律上的保障可以防止滥用这项规定。在关于伯利兹、英属维尔京群岛、直布罗陀和香港的报告中，有关各段指出，一般说来，被逮捕的人应报告知逮捕他的理由。有人问这是否有例外。有人要求取得更多资料，以说明伯利兹、英属维尔京群岛、直布罗陀、香港和皮特凯恩等领土的保释问题，因为对于比较贫寒的人来说，保释会引起牵涉很困难的财政问题。有人问，拘留是属于地方警察的管辖，还是属于宗主国政府的管辖。

314. 有人要求取得关于在附属领土执行《公约》第十条的情况的资料。对于徒刑的执行报告称领土之间已作出一些安排。关于这一点，有些成员问联合王国同领土之间有没有作出同样的安排，如果有的话，鉴于犯人远离他的亲属，对于亲属探监提供了什么便利。有人还提到关于香港的报告说，被判罪的人可着令每天从事不超过十小时的劳动，未成年人可被拘禁在教养所六个月至三年。关于这一点有人问联合王国是否论为这是违反《公约》第十和二十四条的规定，如果是的话，联合王国可否要求香港总督在这方面作出必要的改动。

315.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有人要求澄清为什么在谈到凯曼群岛时对本条第4款提出保留。还有人问居住在附属领土的所有人士是否不必办理任何手续就可在联合王国居住。

316.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有一个成员在提供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报告时问，有什么正当理由将赤贫的人驱逐出境，以及向当事外国人的妻子和女儿发出驱逐令，这样作是否构成性别歧视。关于伯利兹的报告称，外国人可随时被逐出境，案件不经复审。有人指出这是违反《公约》第十三条的。有人问对于在领土避难的人，在驱逐出境问题上，领土有没有制订保障措施；为什么对在香港适用这一

条的问题提出保留意见；政府是否考虑撤消这项保留。有人要求取得更多资料，以说明外国人在领土享有的权利。举例说，他们是否享有政治权利？

317.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有人问法官是从当地居民选任，还是从宗主国居民选任；附属领土如何保障法官独立。有一个成员指出，《宪法》命令规定，一人在未证实有罪或在本人服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这个成员怀疑这样是否会产生流弊，例如对受控者施加压力迫他认罪，就可以规避这个假定无罪的原则。有人要求澄清对伯利兹和香港适用的上诉程序，在那里上诉是需要经过特别许可的、在直布罗陀，对于被告在整个法院诉讼过程中有权提出解释的权利；也需加以澄清；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如果法律没有规定可从公款拨出赔偿金，受害者可控告有关当局到什么程度；其他领土发给惠给金的程序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到什么程度。

318.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有人要求取得有关资料，以说明关于保障伯利兹私人通信的办法；以及说明截检英属维尔京、直布罗陀和皮特凯恩犯人书信的理由。

319.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有人问领土有没有一个占支配地位的宗教；当地宗教是否得到尊重；什么宗教受到禁止；无神论是否被禁止；人民是否可以表达他们的意见和社会信仰。在提到关于伯利兹的报告时，有一个成员指出，如果父母要取得特别的准许子女才不需奉行宗教礼拜和接受宗教教育，这就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有人指出，按照伯利兹、英属维尔京、直布罗陀、蒙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法律的规定，人民表达他们的宗教和信仰的自由是受到限制的。但这种限制只是为了保证公共安全、秩序、卫生、道德或他人的权利。有人要求取得有关这种限制的资料。

320. 关于《公约》第十九条，委员会成员问在关于伯利兹的报告第58段中对于发表意见自由的一系列例外情况。是否详尽无遗，如果不是的话，还有其他什么限制；该段使用的“渎神”和“煽动”等辞句是什么意思；煽动的刑罚是什么；一个附属领土的公民如果认为发表意见的自由被剥夺了，他可以作出何种申诉。关

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报告，对于公务人员发表意见的自由施加了什么限制。

321. 关于《公约》第二十条，有人要求解释关于凯曼群岛的报告第25段中所载的“对于不修正或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法规的权利，提出了保留”一句。该段称，鼓吹仇恨在某些情况下是违反一九七三年公共秩序法的，有人问，这是否意味着如果不是在那些情况下，鼓吹仇恨就不是犯法。有人指出，附属领土似乎没有按数《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制订法律来禁止战争宣传。

322. 关于《公约》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有人要求解释“为了整个社区的利益”这句话的意思，因为这句话成了限制伯利兹、英属维尔京群岛、直布罗陀和香港的集会自由的理由。另外有人要求解释关于凯曼群岛的报告中的论述，即公务人员不能积极参加任何政治辩论或竞选，但可自由加入一个政党和投票。

323.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有人问伯利兹的合法结婚年龄是几岁，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妇女是否可以成为一家之主；离婚后谁成为孩子的监护人；有没有关于支付赡养费的规定；寡妇和儿童如何受到保护；在直布罗陀如果夫妇没有分居，丈夫强奸妻子是否合法；圣赫勒拿岛是否有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有人指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同外国人结婚的妇女可能丧失她的国籍，因此有人问，这是否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人还问，在附属领土中，为什么婚生儿童的地位似乎比其他儿童的地位为低。

324.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委员会委员询问如何保障公约这条所规定的人民权利，以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公务；并询问领土政府本地官员所占的百分比。他们提及关于伯利兹的报告中所说的，只有说英语的公民才能当选为众议院的议员，也提及关于参加竞选的候选人的财产和收入的其他条件，并指出语言规定不符合公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有人提出下列问题：谁主持福克兰群岛的立法议会；议员拥有什么权力，他们代表哪些民族团体；香港的行政局和立法局成员如何任命，根据什么标准任命；在目前情况下，皮特凯恩岛的人民是否能够真正就影响他们与联合王国的关系的事务采取坚定立场；在皮特凯恩，为什么只有21岁以上的男子有资格当选为该岛行政官或内政委员会主席；在直布罗陀，公职候选人所需的条件有哪些，为什么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公务员不能被选入立法议会。

325. 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注意到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报告的编写人采用了迪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作为“法律规则”的一部分，即是说在法庭上人人悉属平等。这种定义应用于公约第十四条。但是，第二十六条不仅提到迪赛的这种在法庭上人人悉属平等的概念，并且在不歧视的意义层面提到“法律给予同等保护”的“平等”观念。因而，第二十六条不象关于香港的报告的第136段、关于直布罗陀的报告的第112段、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报告的第145段所显示的那样具有限制性，而是如在百慕大报告第39段和伯利兹报告第75段含有较广泛的平等主义意义，在这两段里，作者同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定义，即禁止一切歧视。

326.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所问的问题是在香港行政方面是用中文或是英文，中文是否是华人社会的交流媒介。一位委员指出，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报告有关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段落文字不很清楚，因为它未谈到实际措施，因此需要一些说明。关于伯利兹的报告的第75段说，该领土的法律对“国民和外侨”没有歧视一律平等适用，这需要一些解释，因为懂英文是成为立法机构成员的一项先决条件，这就是一种歧视。

327. 关于领土人民维护他们自己的风俗、语言和文化问题；有人问下列问题：

是否准许他们开办以自己语文授课的学校；是否鼓励他们的文化、仪式和宗教习俗；是否向他们提供医药援助和社会保障；是否准许童工。关于属地的特性问题，询问的问题是有没有维护这种特性的政策，还是利用英语加以同化。

328. 从关于伯利兹的报告的第74段所载的说明看出，该领土似乎正在进行同化政策，实际上的办法是压制西班牙文。如果这是真的，这就是破坏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9. 联合王国代表对前述各段所概述的意见和问题答复他至少可以表示一部分意见的那些部分，但留待稍后各有关属地当局充分研究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后，可能补充或修正这些意见。

330. 在答复根据公约第一条所提出的问题时，他说英国的殖民政策的原则可以恰当地用一句话表示，“留下也好，离去也好，系听尊便”。他同意委员会委员的看法，即在一九七九年，殖民地乃是一种反常现象，但同时也是进退两难：如果殖民地人民希望留下，就得有一些不合他们意愿的限制因素，包括协助联合王国履行其国际义务。经验证明没有万全之策，对待每个领土必须按照它本身的情况，根据它本身的意愿。还应该注意一九六〇年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谈的是独立，而公约谈的是自决权利。他认为，圣赫勒拿永远不能实现独立。他对十一个领土每个领土的政治发展情况提供了其他资料，他将这十一个领土分成两组；第一组可说是“政治上”独立的，为香港、直布罗陀、伯利兹和福克兰群岛；第二组可说是“正常的”殖民地，即剩下的七个。

331. 由于香港的地理和历史环境，行政局和立法局成员不是选举产生的，而市政局的成员则由选举产生。但是，已做出大量努力明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并依此采取行动，据他的经验，香港政府比邻近一些独立领土更要考虑到舆论意见。香港政府同全民的交流可任意使用中文。

332. 对联合王国政府而言，直布罗陀人民的愿望是最重要的。从一九七六年的选举结果可以看出，直布罗陀人民反对由西班牙统治。那里有议会和一个正式的反对党。

333. 至于伯利兹，数年来一切都是以独立为目标。只是国际政治上的问题构成障碍，正在进行讨论来解决这个问题。选举将在几个月内举行。

334. 福克兰群岛人民已获得联合王国的保证，任何影响他们前途的提议必须得到他们的同意。他告诉委员会该领土只有1,800个人：几乎全是英裔，百分之八十出生于领土。领土人民在很多场合上表示希望与联合王国保持联系。目前未要求独立。正继续与阿根廷讨论以解决这个问题的国际政治方面的问题。他告诉委员会，最近联合王国的一名部长为此访问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和福克兰群岛。应要求，他给予了关于福克兰群岛政府制度的详细资料。

335. 关于其他属地，即“正常的”殖民地，这位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以下的资料：(a) 百慕大：一九七七年，百慕大政府公布了独立问题绿皮书。联合百慕大党——即执政党——所进行的两项研究显示大多数人不愿独立。不久的将来将发表白皮书。他个人认为百慕大最后会独立，但不是这几年。(b) 英属维尔京群岛：领土人民不要在不久的将来独立。独立问题未在一九七五年选举期间提出，在定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选举中也很可能不会成为争论问题。这个领土可能会独立，但是只有在获得联合王国援助，经济能力较强后才会独立。(c) 凯曼群岛：领土人民强烈反对讨论独立和任何新的宪政改革，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必然会导致那个方向。一九七七年联合国二十四国委员会访问了群岛，这次访问不仅引起人民而且引起当地报纸和一些政府官员的很大反感。联合王国由于这次访问而受到谴责，他也受到要求保证将来不再发生这种访问。他认为加勒比区的政局越来越不稳定，致使凯曼群岛不会要寻求独立。(d) 蒙特塞拉特：大选是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举行，但是两党并未提出领土前途的问题。没有赞成独立的运动。领土人民可以依照《宪章》的原则自由决定自己的未来。区域性的压力可能使蒙特塞拉特最后选择独立，但是必须在巩固了它的经济之后。(e)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领土政府已通知联合王国政府，它想要某种宪政变革，以便走向政治独立。另一方面，反对党目前不赞成独立。他的印象是，执政党如果成功地巩固了领土的经

济，就会先行改革宪政然后实现独立。(f) 圣赫勒拿：领土的立法议会在若干场合告诉联合王国政府人民不希望独立，因此没有考虑进一步的宪政改革。圣赫勒拿资沅很少，很难想象会在可以予见的将来独立。该岛非常依赖联合王国给予大量援助贷款。(g) 皮特凯恩：这个岛的情形很特别。他同意委员会委员的看法，这个岛虽然只有65个居民，但他们的人权不容忽视。经过这个岛的船只越来越少，导使船只驶向岛屿的费用现在很贵，即使这样，它们还只得行在环绕岛屿的珊瑚礁上。报告中提到的必要公共工程大部分是为了给大船配备人员，把商品运到岛上。如果有一天没有足够的人来进行这项工作，很可能所有的人都必须移民到譬如说新西兰去。他说，这个岛屿有一个10人委员会，在总督监督下行使立法权。下设一委员会负责传统的公共工程并监督其执行。

336. 在回答有关公约第一条的另一个问题时，他向委员会保证，伦敦和地方行政机关之间经常有部长级的联系，以便明了地方人民的愿望。例如，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大臣目前正在与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进行讨论。这里，他再次强调英国的殖民政策不是要强迫领土人民做违反他们意愿的事。

337. 在回答关于总督拥有“过多”权力问题时，他解释说，殖民地总督不是大使，是行政官员。不过，他们把英国政府的愿望和政策传达给当地人民。同时，也有力地向伦敦提出当地人民的愿望。他说，总督不是独裁者，因为他的权力受法律规定，公约和女王枢密院令等限制因素和条件的限制。一般而言，他在与各方人士和机关协商之前不能作决定。最重要的，他负责领土的和平和治安及领土人民的福利。为此，他获予剩余权力。关于这个问题，他提到《伯利兹宪法》第二十七条。

338. 关于大洋岛问题，代表说，这个岛现在是新的基里巴斯共和国的一部分，不能指控联合王国在还没有给予该领土独立前就肢解了该领土。这种情形不同于前埃利斯群岛现图瓦卢的情形，埃利斯群岛是经公民投票而脱离吉尔伯特群岛的。

339. 关于属地自然资源的保护问题，他说，英国政府在各种国际会议、包括联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都很注意维护属地人民的利益。然而例如如果发现石油储藏，联合王国是不会立刻获得利益的。关于这个问题，他说，例如如果目前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阿内加达岛岸外寻找石油成功了，联合王国就不会直接从这种发现得到好处。

340. 在答复公约在属地的地位问题以及公约的规定体现于这些领土的枢密院令的问题时，他解释，在批准公约之前，联合王国政府已保证各领土所实行的法律与公约的规定一致。他说，联合王国法律和属地法律均载有习惯法和公平的原则，他认为这些是一点也不含糊的。这些原则牢牢地建立在经年累月积累的法院裁决上。在一些领土，即那些即将获得独立的领土，现行有体现公约所载规定的枢密院令或其他宪政文件。

341. 至于宗主国地区的法律是否当然适用于属地的的问题，他说一些法律可以适用，一些则不可以。他解释说，在英国人定居的殖民地，原则是殖民者在定居时就带来了自己的法律。对征服得来的领土而言，现行法律在新政府加以修正前继续生效。一般而言，在当地作出一项决定或更为通常由宗主国政府作出一项决定后，习惯法和平等的原则就引进领土，但须受本地法律和已经生效的宗主国法律的约束。简言之，宗主国的法律不是当然适用各领土。

342. 在答复关于联合王国有责任保证属地遵守公约的规定的的问题时，他说，这个在原则上是显然的，如果一个属地没有遵守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联合王国在国际上必须负责。事实上，联合王国非常重视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传统义务，同时也确保领土的法律与公约的规定一致。当然，由于当地环境，当地法律不一定明文载列公约的某些规定。如果证明必须修改法律，必然会要花一些时间。

343. 在回答联合王国就《宪章》和《公约》之间的关系发表声明的问题时，他说，发表声明是如果《公约》的规定和《宪章》的规定之间有矛盾时。实际上，鉴于《宪章》第一〇三条，这项声明可能不必要。

344. 在回答关于新赫布里底问题时，代表说，未提出关于该领土的报告，因为

联合王国与法国共同对该领土负责。 他说，新赫布里底予料在不久的将来独立。

345. 在回答关于凯曼群岛的报告中所说该领土“受欧洲理事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的约束”的问题时，他说这是依照《欧洲人权公约》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该条说，任何国家在批准这项公约或在此后任何时候，可以宣布这项公约扩大适用它负责其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土或任何领土。 一九五三年，联合王国援引这一条，宣布这项公约适用它的大部分属地。 下列领土受《欧洲公约》的约束：伯利兹、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福克兰群岛、直布罗陀、蒙特塞拉特、圣赫勒拿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关于《欧洲公约》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个人的请愿权和必须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判权一事，这两项规定适用于伯利兹、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福克兰群岛、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46. 在回答关于英属印度洋领土和在塞浦路斯的基地问题时，代表说，这两个领土未批准本公约。

347. 在答复关于本公约第二条的问题——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皇家诉讼法令》是否规定有对皇家的充分申诉权——时，他说《皇家诉讼法令》第三条已取消以前在对皇家的案件中适用的限制。

348. 在答复关于本公约第六条的问题——百慕大报告第12和13段、特别是关于“秉承女王陛下意旨”一辞的意思——时，代表说这类案件的监禁可约为八至九年，每个案件的情况决定徒刑的期限。

349. 关于百慕大的报告第10段关于剥夺生命的案件，代表促请委员会注意《一九六八年百慕大宪法令》附件第二条，特别是这句：“法律所准许的这种程度和这种情况，合理证明的这种效力”，它让法院来决定某一案件的情况和判案的方法证明剥夺生命是否应当。

350. 至于死刑问题，习惯法只是规定凶杀的构成因素，未规定凶杀的定义。传统上可判死刑的罪行是叛国、海盗行为和凶杀。在大多数法律规定了凶杀罪的国家，对单纯的凶杀和有预谋的谋杀作了区别。但是，习惯法的概念已区别了“意图杀人”和“预谋杀人”，而非按照凶杀的等级分别。

351. 他回答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报告里的一段的问题——该段给人一种印象以为16岁的少年可处死刑——并回答关于在香港把儿童送进拘留所的问题说，他要研究这个问题，稍后向委员会报告结果。

352. 在回答关于联合王国在相当于《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欧洲公约》第三条规定遭到违犯时采取了什么行动的问题时，代表说，如果这个问题是关于有关在北爱尔兰的某些措施的决定，以及今年早些时候就马恩岛上的体罚问题所作出的决定，他提醒委员会，联合王国对问题的答复可在其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的补充报告找到，见CCPR/C/1/Add.35号文件第14至17段，CCPR/C/SR.149号文件第3段。

353. 也有人问道，根据《欧洲公约》的规定所作出的决定是否适用于本公约的类似规定的问题。他说，认为根据《欧洲公约》的规定作出的决定是结论性的，并且对公约的类似条款也具有约束性，乃是错误的。他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两个文件是在不同的情况下通过的，它们之间相隔了二十年。而且《欧洲公约》乃是一种区域性文件，不一定适合将同样的解释适用世界性的本公约的类似规定。但是，这并不表示不应考虑到《欧洲公约》的决定，因为它们在解释本公约所用的类似词句方面具有说服作用。至于体罚，《欧洲公约》和本公约都不用这种词。这是看如何解释“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字句。联合王国政府将非常谨慎地研究这个问题，尤其是关于它适用于属地的各种情形。委员会委员就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确实很

有用。关于要求某些属地的体罚具体资料，英国政府将迟些以书面作答。

354.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八条规定的问题——英属维尔京群岛报告第41段法院可以任意对明文规定可处苦役的罪行处以苦役——时，他说，这个问题将与有关当局协商。在回答有关这一条的另一个问题时，他说各个领土都没有奴隶制度存在。

355. 在对有关《公约》第九条的问题——一些属地报告中提到的保释金——表示意见时，代表说，这项措施是为了保证一个人的自由，同时也确保他在以后各次审讯出庭。通常只在有关个人没有出庭时才需付款。实际上，法官在行使权力时会考虑到个人的经济情况，因为这项措施的目的不在于如果那人没钱就把他关起来。

356. 关于非法逮捕或拘禁的赔偿问题，他说公约第九条第5款的精神实际上已付诸实行。但或许应思考拟订新的规定，以便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这个问题将进一步研究。

357. 在答复关于圣赫勒拿的报告第5段有关公约第十条的问题时，他相信处罚是在巡回首席法官批准下才实行的。但是，他仍设法就这个问题获致有关当局的证实。

358. 在答复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报告的该节第3段有关《公约》第十四条的问题时，他说，这项规定似乎不在针对政府，而是针对涉及蓄意或在没有合理理由下进行刑事诉讼的机关。他将进一步澄清这个问题。

359. 在答复关于百慕大宪法第六条第2款所规定的如果一个人服罪就可以宣告有罪的问题时，代表说，实际上法官往往拒绝以供状作为证据。但是，可以这样说：服罪本身是有罪的证据，至于被告是否应负责其证人出庭的费用的问题，代表说，就他记忆所及，在百慕大，无论如何，被告证人的费用和被告的费用都是由公款支付。

360. 关于由谁决定应秘密举行法院审判程序的问题，他说，法官有权决定，但是秘密进行审判的案子极少。

361. 在提到伯利兹报告第39段及直布罗陀报告第65段有关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f)项的一个问题时，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实际上一切有关的审判程序都是向被告说明了的。

362. 关于法官的独立性问题，他说，一般而言，总督任免法官。但是，这些问题是根据司法委员会的意见采取行动的。而法官的免职，枢密院的意见是必要的。实际上，这项保证确保法官职位的稳固。但是，他指出，象其他很多国家一样，司法机关执行职务所需的经费不是靠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给付，而是长期由公款支付。通货膨胀问题，在这方面无论如何应加以考虑。他认为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363. 代表说，如果一些领土的宪法所载的基本权利的规定有冲突，则这个问题将由诸如最高法院的高等法院解决。

364. 在回答如关于香港的报告里所提到的举证责任由检察官转到被告的问题时，代表说，原则上举证责任在检察官，但是，一些特别的案件举证责任转到被告，例如发现某人拥有爆炸物品或危险药品。在这种案件中，被告必须说明他所拥有东西的合法性。

365. 关于枢密院令巩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问题，例如一九六八年的百慕大宪法令，他说，如果这种巩固是枢密院令所制定的，则地方立法机关所通过的法律就不能影响这种权利。有时候，枢密院令载有条款，规定其修正必须通过特别程序，例如议会的三分之二大多数或公民投票。这些保障证明是有效的。

366. 在回答有关公约第十五条关于通过一项追溯既往的法律的问题时，他说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领土制定与公约第十五条抵触的法律。关于这个问题，他提及载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CCPR/C/SR.70号文件第16段关于联合王国在这方面问题的答复，这个答复对各个属地而言也是一样。

367.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十九条的问题时，代表回答说，除了香港由于已经说明过的理由外，其他地方都准许政党存在；它们可以自由批评地方政府和总督。准许志愿组织和工会自由集会，群众会议和讨论也是自由合法的。

368. 至于提出的有关关于伯利兹的报告的第58段的问题，他说，关于言论自由的限制已详述无遗。

369. 在回答有关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问题——“侮慢性”和煽动性”的定义时，他说，他将在迟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供这些措辞的定义。他同时提请委员会注意，英属维尔京群岛关于“煽动和令人讨厌的宣传”的法律，载有“煽动性意图”的定义如下：“意图引起对女王陛下、女王后嗣或继承人或依法设立的殖民地政府的仇恨或蔑视或不满……，激起殖民地居民企图以非法方式改变在殖民地依法制定的任何其他事务……，制造殖民地居民间的仇恨或不满”，但法律明文规定，不可仅因某一出版物设法指出政府犯了错误，或强调殖民地宪法的错误或缺点，或说服殖民地居民试求以合法方式改变殖民地的法律，而视为是煽动性的。他说仅仅批评政府不是煽动性行为。

370. 在对公约第二十条表示的意见表示意见时，代表说，联合王国对这一条有保留。他提到CCPR/C/2号文件。

371. 在答复有关公约第二十三条的问题——伯利兹现行婚姻法问题——时，代表说，依照现行法律，18岁以下的人需要父母许可方可结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是否对离婚案件的赡养费和子女抚养有所规定的问题，他说，领土的婚姻案件法令第二十二条规定了赡养费，同一法令第二十五条授权法院决定子女的监护权。

塞浦路斯

372.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举行的第一六五和一六六次会议（CCPR/C/SR165和CCPR/C/SR.166）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塞浦路斯提出的初步报告（CCPR/C/1/Add.6），¹² 连同为了答复第二十八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而提出的载有更多资料的补充报告（CCPR/C/1/Add.28）。

¹² 塞浦路斯的初步报告由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七日委员会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见CCPR/C/SR.27和28）。

373. 这项补充报告由缔约国代表作了介绍，他简短地说明自从一九七四年该国百分之四十领土被占领以来国内普遍存在的情势的历史背景。他促请委员会注意，他的国家因此不能保证对领土所有居民实施体现于本公约的各项权利。他强调，尽管有些困难，他的政府提出的报告显示塞浦路斯正在其有效管制的领土上尽力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374. 委员会委员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不仅是依照公约第四十条的规定提出初步报告的最早几个缔约国之一，而且它还提出了补充报告，而该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单独开列有影响到其管辖范围内的人享有权利的一系列因素或困难及法院判决的有关案件。

375. 在谈到公约第二条并且提到整个公约已体现于塞浦路斯的国内立法时，委员会委员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事实上的紧急状况必定会使依据宪法设立的机构发生混乱脱节现象，因而问道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对付这种情况；司法机构对这个问题表示了何种程度的意见；是否借助了国家有需要的说法来维持塞浦路斯境内的日常秩序。

376. 有委员要求关于如何保证补救办法以及这种办法实际上对个人的好处是什么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有委员问题，塞浦路斯宪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行政补救办法和最高法院有权宣布法律违宪以及包括宪法第一四六条规定的赔偿权利等等，是属实或是很少应用，其原因是因为公民已普遍接受政府行政措施，还是因为他们不熟悉可资利用的补救办法。又有委员要求关于报告中提到的程序的进一步资料，因为根据这种程序，一个受了委屈的人对因行政上的行为或不行为侵犯了他的基本权利可谋求补救。有人还问道，公民提出损害赔偿成功的例子如何；最高法院宣布一项法令无效的例子又如何；是否必须先求助于最高法院，然后采取民事行动以求获得赔偿。

377. 鉴于塞浦路斯国内局势，有委员要求获得关于塞浦路斯宪法所维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的限制和约束的性质详细资料，委员们问道，这种局势是否是或者

被认为是一种紧急情况，因而可背离《公约》的规定，如果是如此，塞浦路斯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

378. 关于公约第六条，有人提到塞浦路斯宪法依靠两族间微妙的权力平衡，需要两族代表间的合作，因此共和国的总统和付总统各对他本族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行使赦免。有人问代表，目前谁能够对住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区的土族塞人行使赦免权。

379.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有人说一九七四年事件后人口大移动，被赶出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不得回去。有人问道，从前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是否可以自由回返或者也不得回返。

380.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有人提到宪法规定根据诸如维护公安等公共利益的理由，可将外侨驱逐出境。有委员要求获得关于规定目前住在共和国的外侨合法地位的条款资料。

381. 塞浦路斯代表简短地概述自共和国成立以来塞浦路斯的宪政情况，并且阐明塞浦路斯法律制度的各方面。他说明塞浦路斯共和国是根据一项国际条约建立的，该条约没有让塞浦路斯人民选择宪法的形式，而以两族在许多方面的合作为先决条件；一九六三年的动乱爆发后，政府中的土族塞人官员放弃了职守。他指出，虽然司法机关的土族塞人后来很快返回工作岗位，但是政府必须作出抉择，是让国家组织崩溃，还是根据宪法继续尽量维持，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以求尽量正常运行。因此众议院在一九六四年制订了法律并提交最高法院。他说，法律规定了统一的司法行政制度，不再有混合的法院，司法行政不再分裂。他解释说，有人怀疑这项法律是否严格符合宪法的规定。最高法院解除了这项怀疑，裁决：鉴于在需要有土族塞人社区参与的遵守宪法规定行事方面遭迂了困难而国家必须继续其运行，因此诸如上述那种法律的公布是合理正确的。他指出，宪法是塞浦路斯共和国自一九六三年以来继续运行的法律根据，顺便说一下，作此裁决当时的最高法院有土族塞人法官。

382. 关于个人可得到的补救的问题，他说宪法第一四六条规定，其基本权利因行政上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受到侵犯的人能得到补救。他强调，该条款是塞浦路斯法律系统中的一个创举，而且几千个案件已引用了该条款的规定，许多行政决定因而被取消。至于补偿问题，按照宪法的规定，一个人有权向行政当局要求补偿，并应在提出要求三十天内收到答复。如果他不满意，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如果行政决定被取消，有关行政当局有责任保证那个人的情况没有受行为或不行为的影响。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应通过直接谈判或民事程序予以补偿。

383. 该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四条的问题时指出，一九六四年以后，一直在严格实施宪法内关于人权的所有规定，没有作任何部分的废除；甚至发生了一九七四年的事件以后，政府都没有宣布处于紧急状态；而且，尽管遇到种种困难，但政府认为不应采取对享有人权的权利起任何不良影响的任何措施。他还说，报告所提到的限制都是宪法所明文规定的，如有关保护财产的限制等。

384. 该代表在回答有关《公约》第十二条的问题时说，“交换人民”这些措辞并没有确切地反映出实际情况。他指出，按照两族间所达成的协议，生活在土耳其占领地区的希族塞人可以自由的同他们居住在政府控制的地区的家人团聚，而且居住在政府控制地区的任何土族塞人也都可以自由地迁移到占领地区去。虽然已达成该协议，但占领地区的当局却强迫土族塞人离开政府控制地区到占领地区去，而且没有提供任何方便，让被迫逃到政府控制地区寻找庇护的希族塞人回到他们在占领地区的家乡。

385. 他回答关于《公约》第十三条的问题时说，外侨不受任何限制，除了选举权外，他们同其他人民一样享有同样的人权。根据具体和法律理由，他们也可以被驱逐出国。

386. 关于《公约》第三条，委员会委员要求得到有关男女平等原则的统计资料；并问报告中关于《公约》第六条的说明，即对十六岁以下的人不得判处死刑的说明是否符合该条关于对十八岁以下的人不得判处死刑的规定；关于第十四条，委员们

又问法官们是选定或是指定的，他们的任期是多长；有什么条件规定他们的选举和任命，他们是否可以被革职。

387. 塞浦路斯代表回答说，没有具体法律规定男女平等，但是任何违反平等原则的规定将宣布无效；他还说妇女可以当选为众议院议员，并可以担任公务员的职位。他强调，《公约》第六条若与刑事法有抵触时，则采用《公约》的规定。关于法院制度问题，他说法官由共和国总统或付总统指定，若有缺职的情况或为了健康原因，经最高法院决定，可革除他们的职务。他指出这些条件适用于总检察长或付检察长的职位。地方法庭的成员由一个司法委员会指派，司法委员会由最高法院的法官和总检察长组成。

388. 有人问灭绝种族罪是否包括在宪法所列的罪行之内，对被判有该罪的人是否可判处死刑；塞浦路斯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禁止和防止酷刑；报告内关于“公开宣传其学说和公开举行礼拜式的所有宗教都是自由的”这一句的意义应怎样解释；报告内关于“禁止在生理或精神上强迫一个人改变或防止他改变其宗教信仰”这一句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因为某些宗教，如伊斯兰教允许采用说服办法来防止一个人改变其宗教信仰。有人要求对刑事法第一五四章，第四十节加以澄清。

389. 塞浦路斯代表回答说，宪法并不包括灭绝种族罪，因该项罪行属于谋杀罪。关于防止酷刑问题，他指出被单独监禁的人可采取一系列补偿措施。关于刑事法第四十节的规定，他解释说，这些规定主要适用于塞浦路斯公民投靠岛屿的侵略者的情况，因在这种情况下，塞浦路斯军队必须同侵略者和向他们提供援助的塞浦路斯公民作战。宪法第十八条所载的限制旨在保护公共安全，因为可能以保密作借口从事非法活动，危害国家的安全。

芬兰

390.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三日和十四日举行的第一七〇、一七一和一七二次会议上(CCPR/C/SR.170、171和172)讨论了芬兰提出的补充报告(CCPR/

C/1/Add.32)。委员会已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举行的第三十次会议上(CCPR/C/SR.30)审议了芬兰的初步报告(CCPR/C/1/Add.10)。

391. 芬兰政府的代表介绍了增补报告,他解释说,该报告除了其他事项外,回答了委员会委员在审议初步报告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该代表说,根据宪法的规定,芬兰一贯的做法是在批准一项公约以前,政府对该项公约进行仔细的研究以确定现行的法律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在批准本《公约》以前,政府已完成了这项工作。政府同一个专家委员会进行协商后得到一个结论,即宪法和有关法律是符合《公约》的,除了少数几个情况,但已立即修正法律,或已在批准时提出保留。在后一个情况下,所发现的矛盾主要是技术性的,并没有违反《公约》的精神和目标。还有在某些情况下,所发现的矛盾主要是由于芬兰法律制度和《公约》所构想的法律制度之间在结构上的差别所产生的,而不是由于原则上的差别所产生。

392. 关于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约》作为制订国内法律的根据的执行和效力问题,该代表说,按照《芬兰宪法法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程序,《公约》的条款如果载有属于立法范围的规定,已由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号法令并入芬兰法律,作为批准《公约》的先决条件。随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一〇八号法令已宣布《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在芬兰生效。作为芬兰法律的一部分,公约对宪法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个必须遵守的解释标准。《公约》规定芬兰政府在国际法律上有义务保证芬兰现行法律和将来制订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符合《公约》有关的规定。

393. 民主形式的政府、独立的法院和法庭,其中包括,在终局审判,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各别部门的等级制度和行政管理、地方广泛的自治政府以及两个独立进行业务的高级官员,即大司法官和议会检察长都在致力于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保障人人享有已获得保证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该代表重申,芬兰政府愿意和乐意同委员会合作,以促进保护并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394. 委员会委员赞扬了报告所提出的详尽内容,并说该报告遵守了委员会所制

订的方针。许多委员都认为该报告证明芬兰政府抱有诚意，并在作出真正努力实现《公约》的目标。委员们对芬兰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所作的声明以及对其接受《任意议定书》一事特别表示赞扬。但是，有些委员对芬兰继续提出的保留表示关心，并希望可以尽快减少这些保留。

395. 关于《公约》第一条，有人要求得到有关阿兰徳岛屿当前地位的资料，并要求知道造成这个地位的原因，是否根据岛屿上人民的愿望，如果是的话，这项愿望是在多久以前确定的，并向该岛屿的人民有没有表示要改变这个地位的愿望。

396. 关于《公约》第二条，有人问《公约》在芬兰国内法律上占什么地位以及国内怎样执行《公约》；特别是在芬兰法庭上可否援引《公约》的规定；与芬兰宪法或与在颁布第一〇七号法令后制定的芬兰法律发生抵触的情况下，是否采用《公约》的规定；把《公约》并入芬兰法律的那项法令是否载列了《公约》的全文或只是提到《公约》而已。有人又问第一〇七号法令是否芬兰宪法的一部分。委员们注意到芬兰的报告内说明习惯法是宪法的一部分，要求得到有关人权的习惯法的规定。

397. 关于《一九一九年芬兰宪法》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的的问题，有人问有没有不断地审查《宪法》是否符合《公约》以便使各方面都完全一致。有人还问，根据芬兰法律制度，《巴黎和平条约》的地位是否高于宪法。

398. 关于芬兰代表关于芬兰法庭可采用《公约》的规定为解释标准的说明，有人问司法或国家机关是否可以对这些规定自行解释，还是依照《公约》的规定对法律加以解释时必须遵守一个特别程序。有人也问，根据芬兰宪法，共和国总统有什么立法权。

399. 关于《公约》第二条，第一项禁止歧视的规定，有人要求就芬兰政府为禁止私人和国家机关有不公平待遇而采取的措施提出澄清。有人问，限制非公民组织社团的权利是否等于不公平待遇。一名委员说，只要在本国出生的公民和入了国籍的公民之间加以区别，不论原来的国籍如何，所有公民不可能有真正的平等。

他认为这种区别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

400. 关于《公约》第二条，第二项，有人要求得到更多关于大司法官和议会检察长的职权和业务的资料。关于大司法官，有人要求澄清他到底是象报告所说的，确实充当最高起诉人，还是充当代诉人。有人还要求澄清大司法官是否有权实际干涉法庭的审判。关于检察长，有人想知道他是如何任命的，有什么保障来保证他在进行业务时不受政治上的干预或影响。有人也问检察长有什么权力，特别是关于他认为有违法行为的案件方面。有人又问大司法官和检察长是否可处理关于违反《公约》的控诉，如果他们不可以，有没有考虑授予他们这方面的权力。有人也想知道大司法官和检察长的实际业务和他们所取得的结果，并询问他们之间有没有可能发生冲突。

401. 关于芬兰法律制度所规定的补救，有人问在法庭上可对什么行政行为提出异议，并必须采取什么程序。

402. 关于《公约》第三条，有人提到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第四五五号法令所设立的平等问题理事会。有人提出了许多关于该理事会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它进行什么业务，是咨询性质的还是包括管理方面的，理事会的主席是不是一位妇女，理事会的女性成员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理事会事实上怎样进行业务，有没有不断地审查男女平等的情况，有没有定期地发表报告，有没有权处理关于性别歧视的控诉等问题。有人又提出关于性别平等的问题，即关于妇女担任公务员职位的机会和入芬兰国籍的问题。有人问妇女担当公务员职位方面有没有受任何限制，并问同芬兰籍妇女结婚的外国人可否入芬兰国籍。

403. 关于第四条，委员们注意到芬兰法律关于宣布处于紧急状态的规定似乎相当松弛，事实上似乎可以广泛地实行，他们问宪法或芬兰法律有没有关于在非战争时期宣布处于紧急状态的规定，如果有，他们想知道有关条款的内容。

404. 关于《公约》第六条，有人想知道芬兰政府在实现享有生命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例如产妇福利和设备、减低婴儿死亡率、儿童和成人的营养水平、卫生标准、保护环境和就业权利等方面的措施。有人也要求澄清芬兰法律关于人工流产的规定。

405. 关于《公约》第七和第十条，有人问芬兰法律有没有明文规定禁止酷刑，以及明文规定灭绝种族为非法，有人要求澄清芬兰法律对未经个人的同意施以医学试验，移植器官这一问题的立场并澄清死亡的定义。有人要求澄清芬兰宪法和法律有没有明文禁止“不人道或侮辱性待迁或惩罚”。有人特别问，一个人是否可因一项法律、行政行为和判决构成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待迁或惩罚而指控其违反宪法。例如，是否可以根据该原因对同所犯罪行完全不相称的判决提出异议。有人问在审判前时期一个人可被拘留多久，谁有权发布审判前加以拘留的命令。有人要求得到关于法官使用武器的法律条文和惯例。有人也想知道监狱制度采取什么方法和办法使囚犯改过自新和恢复正常社会生活。有人问监狱管理方面是否有固定的安排。有人想知道芬兰的监狱情况以及该情况是否有利于《公约》第七条获得遵守。有人想知道，《公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权利遭受侵犯的人可得到什么补救。

406. 关于《公约》第八条，有人问芬兰法律有没有明确地禁止强迫劳动。有人特别问，是否在某些情况下一个人必须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如果是，那些情况是否属于第八条，第三款所列的情况。

407. 关于《公约》第九条，有人想知道关于对没有被控触犯刑法的人，加以拘留的资料，例如拘留流浪者、吸毒成癖的人的法律规定。有人特别问，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是否允许行政拘留，如果是的话，根据什么理由，依照什么程序，并有什么保障，特别是在司法控制方面有什么保障。有人也问芬兰法律在通知被拘留者家庭和律师他被拘留方面有什么规定。有人想知道为什么芬兰不承认保释或暂时释放制度。有人问，一个被非法拘留的人在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所遭受的损失是否可以得到补偿。

408.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有人要求澄清宪法法令第七条，关于每个芬兰公民享有居留在本国、自由选择住所和到处旅行的权利的第一款内“除另有法律规定外”等措词的意义。有人想知道有关外侨在芬兰的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方面的权利。许多人对芬兰拒绝发给护照的理由提出了问题，有人特别要求澄清因在国外

进行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而拒绝发给护照的问题。 还有人问，一个只是对政府提出批评的人是否可被认为进行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 有人也要求澄清对被怀疑在国外进行犯罪行为的人拒绝发给护照的问题，并要求澄清在这种情况下所采用的标准。 有人要求澄清对“被控触犯法律”的人拒绝发给护照的问题，这是否说一个曾被起诉但宣判无罪的人也可以拒绝发给护照；还要求澄清对流浪者或嗜酒者拒绝发给护照的问题；并问被拒绝发给护照的人可得到什么补救。

409. 关于第十三条，委员们对于在不久的将来向议会提出一项废除有关该条的保留的法案，表示欢迎。

410. 关于第十四条，有人对法院制度的独立和业务提出种种问题。 有人想知道通过什么办法任命法官和改变他们的地位，特别是在改组法院制度的情况之下。 有人也想知道行政法庭的职权和业务。 有人要求就芬兰特别法庭的裁判权和业务提出澄清。 有人想知道芬兰采取什么措施，保证迅速地在法庭举行审判。

411.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有人想知道，按照芬兰法律，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搜查一个人的住所，尤其是发给搜查证的程序。 有人想知道对于违反规定，比如对非法搜查采取什么制裁。 有人问，根据芬兰法律，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偷看信件或偷听电话。 有人问邮政或海关当局是否有权偷看信件，如果有权的话，是根据什么理由，有人注意到报告主要提到防止第三者侵犯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措施，却很少提到防止国家机构或公共当局有此行为的保护措施。 有人尤其想知道特务机构或公安机关进行这种干予的可能性。

412. 关于第十八条，有人想知道十八岁以下儿童在享有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的地位。 这些儿童是否可以自由选择一个宗教，如果可以的话，他们能够选择什么宗教，还是他们必须维持其家长的宗教？ 在学教里宗教是否一个必修科目？ 有人想知道芬兰是否允许宗教或不可知论宣传。 有人问，芬兰法律是否承认为道德或宗教原因

拒服兵役一事。有人要求澄清国家承认的两个宗教信仰所享有的地位和特权，并询问这些宗教所享有的特权是否等于歧视其他宗教。有人特别注意到，在芬兰国家承认的宗教信仰的教徒必须缴付一种教堂税，并问是否等于违反《公约》的一种歧视，是否等于侵犯宗教自由，因为一个不愿意或没有能力交付这种税收的人也许必须放弃他的宗教信仰。

413. 关于《公约》第十九条，有人想更清楚地知道怎样实现言论和新闻自由，以及芬兰法律在技术上采取什么方法保护这些权利，有人注意到禁止事前审查新闻报导的规定，想知道芬兰对其他方面有没有进行审查，为了起诉的目的而在芬兰没收出版物的实际情况，以及最近几年在那一级起诉这类案件。有人要求澄清，在芬兰法律下有没有褻渎或煽动性言词的概念，以及有没有确定煽动叛乱、卖国和诽谤国家的意义。有人就芬兰的电视和广播电台的组织提出了问题，并询问有什么措施防止这些电台成为国家宣传工具。有人要求澄清可以在什么程度上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有人问个人是否可以得到政府档案里有关他自己的资料。

414. 关于《公约》第二十条，有人问，芬兰政府不禁止战争宣传的理由是否令人完全信服，因为战争是对人权最大的威胁。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有些权利限制了另外一些权利，但是大家可以研究是否可以利用言论自由为不禁止战争宣传的理由。

415. 关于《公约》第二十一条，有人想知道，根据芬兰法律，谁有权举办公开会，以及警察总长或他的代表可否参加私人和公开会议。

416.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有人想知道工会在芬兰经济和社会生活上所起的作用，并询问是否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有人要求就禁止非公民参加旨在影响政治事务的组织一事提出澄清。

417.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有人问，在芬兰解除婚约是否根据双方同意，有人想知道根据芬兰法律，婚姻的财产是怎样处理的，特别是在没有婚约和在缔婚期间取得共同财产的情况下。有人想知道芬兰法律关于入国笈，特别是与芬兰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入国笈的规定。

418.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有人想知道芬兰是否承认一人一票的原则，而且政府所提出的报告是否列出各种可被剥夺投票权的人。有人问关于芬兰选区的划分的问题，并询问国家给予在议会中有席位的政党的援助，对没有席位的政党是否一种歧视。有人想知道有没有关于少数民族在议会的代表权的规定。

419.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有人问，有没有象男女公平待选问题理事会的组织负责处理少数团体成员受歧视的问题。有人问芬兰的少数团体在芬兰议会里有没有代表。

420. 芬兰代表回答时进一步解释了《公约》在芬兰法律中所占的地位。将一项公约的规定并入芬兰法律的法令都称为“普遍适用法”，该法令并不重复有关公约的规定，但使这些规定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公约全文以及使其生效的法令全文都刊登在官方公报上。《公约》的情况也是一样。关于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问题，对宪法内没有予以规定的情况，《公约》就补充的宪法。宪法和《公约》一起使立法机关有义务颁布法例，实现宪法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根据芬兰一般惯例，法院、法庭和行政当局几乎从来不直接应用宪法的规定，而应用以宪法为根据的一项普通法律，《公约》的规定也是一样。关于解释普通法律的规定方面，宪法和《公约》都制定了一个必须遵守的解释标准，以避免违反这些法律条文的精神和目标的情况。

421. 对于有关第一条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阿兰德岛屿自治政府法令》详细规定了阿兰德岛屿在什么程度上拥有自治权。历史性的原因造成了阿兰德岛屿的自治地位。予以自治权主要是使阿兰德岛屿的居民能够保存他们的文化特色、特别是保持瑞典语为该岛屿唯一的语言。自治权包括制定主要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法律。《公约》获得批准以前，阿兰德岛屿立法机关所颁布的法律都必须经过审查，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公约》的批准也必须获得阿兰德岛屿立法机关的同意。

422. 关于对第二条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列举了一些例子，描述了习惯法在宪

法制度下所起的作用。他说，这是一个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律规定，即对外侨必须予以人道的待遇，而且在法律前必须予以象公民一般的平等地位。芬兰也承认这项规定。在这一方面及其他方面也有国际法的规定，以指导国家必须采取的态度，芬兰也遵守这些规则。关于外侨的地位，他说政府正在制订关于这一方面的新法律，以便比以前更为明确地规定他们的地位。关于一九四七年的《和平条约》，该条约补充了宪法，并更明确地规定了根据国际法律事实上已生效的各项规定。

423. 关于大司法官和议会检察长的业务，该代表解释说，作为首席检察官，大司法官不但监视所有检察官，而且他本身也可以负担检察官的业务，特别是对最高弹劾法院所审判的案件。芬兰报告说明大司法官和议会检查官的业务是保证法院、法庭和行政当局都遵守法律，这并不表示大司法官或议会检察官可干涉法院的审判，从而对它们的独立提出异议。这只代表在有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例如所判处的惩罚超过了对某一罪行规定的最严厉惩罚、或是一个人被逮捕或拘留太久或使用错误的法律规定等情况，大司法官或议会检察官就采取适当行动予以补救。这些行动可能是补偿受损害的人或对犯错的法官或其他负责人采取行动。这两个高级官员独立行事；大司法官代表行政机关，检察官代表议会。他们管理同一个部门，在日常工作上为了避免无必要的重叠，他们彼此划分了任务，例如，检察官负责监察监狱，警察局和军营等地方。这两个官员都有权处理关于违犯《公约》规定的控诉。

424. 关于法庭是否可以不采用不答合《公约》或宪法的法律的问题，该代表说生效的法律必须严格予以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上的惩罚。一名法官或其他官员只可以不采用一项法令内不符合立法法律或其他法律的规定。根据芬兰的法律制度，在议会提出的法案是否符合宪法和《公约》的问题，是事前由议会宪法委员会控制的。按照情况，有时候可能征求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或为此目的而设立的特别政府机关的咨询意见，如果发现一项法律规定违犯了宪法或《公约》，政府有义务在议会提出法案，纠正这个错误。

425. 关于对第三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平等问题理事会负有咨询任务，对于所提出的控诉没有管辖权，但当它认为有必要时，有权采取主动和提出建议。它对男女平等的问题不断进行审查，并提请主管当局注意在这方面所发现的任何问题。理事会当前的成员由九名妇女和两名男人组成，他们是经由在这方积极活动的各个公民组织提议，被指派当担该职位的。现任主席和付主席都是妇女。

426. 在谈论就第四条提出的问题时，他提到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七日的法令（第407号），那是关于国家生存和在国外事件所造成的例外情形下保障国家经济生命的。根据这个法令，国务会可以发布关于调节货币的命令，监督和调节货物的进出口。关于战争状态的第六条，法庭对战争状态存在期间因犯罪而被逮捕的人，如果有可成立的理由对他怀疑，而认为他的释放将危害国防或公安时，可下令继续扣押。虽然这项规定看来具有很大的危险性，但该代表强调这是只当整个国家在危急存亡之秋才采取的措施，并且法庭须对案件作仔细研究后才能发布命令。

427. 关于《公约》第六条，该代表解释说，保障生存权利是执行《宪法》、刑法的有关规定，由行政机关、包括警察在内，予以执行，而所有这些措施是旨在保护个人的尊严。芬兰在社会福利和医疗方面有广泛详尽的法律，不过芬兰政府认为，这些法律属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范围，现正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编制关于这些法律的报告，以便送至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根据一九七五年的统计数字，芬兰的婴孩死亡率仅为每千分之九点五。芬兰提供了非常大量的社会福利和医疗照料。最近，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66号法令重新改组了公共卫生的管理。管理指导和监督的权力属于医疗理事会。各州的公共卫生由州政府管理，关于地方性的公共医疗，各个城市和乡区均设有诊疗中心，提供医疗服务。至于移植人体组织问题，该代表说该国明文禁止在违反病人的意愿下采取任何医疗措施。基于医疗和其他社会或心理理由进行的堕胎是准许的。至于工作的权利，芬兰政府认为这个问题属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范围。不过，按照芬兰的法律，国家有义务为每个公民安排可能的工作。

428. 关于《公约》的第七条，该代表指出警察法令明文禁止采取任何相当于酷刑的措施。按照刑法中关于保护生命或肉身、精神完整的规定，任何酷刑行为都将受到处分。

429. 关于《公约》第八条，该代表说，芬兰完全遵守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劳工组织有关公约。在社会事务和公共卫生部的管理下，一些工作单位可以收容无家可归的流浪者。

430. 关于《公约》第九条，该代表说因冤枉罪名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有权得到国家以金钱赔偿精神上的损失。赔偿包括逮捕或拘留所造成的损害，其中包括精神上的损失。至于在审判前的逮捕或拘留，法律规定若干高级警官和政府检察官有权在审判前发布逮捕状或拘留状。但必须立即通知适当的法庭，让逮捕行动受到法庭的控制。逮捕或拘留期间将视审判需时久暂而定，但在诉讼的各阶段，法庭可依据职权审查逮捕或拘留是否合法。该代表解释说，在芬兰法律体制下未曾有过保释制度，而且也不作引进这种制度的设想。

431. 关于《公约》第十二条，法律上规定的对公民或合法居住在该国的外国人选择居住地点和从一地点旅行至另一地点的权利的限制，只涉及边境地带法令所规定的边境地带范围而已。关于不发给护照的根据，这些只在国家安全告急的极端情形下才适用，关于国外的犯罪活动，禁令只适用于国际犯罪组织和私运麻醉药品和违禁品。因犯法被起诉情事只有在法庭进行审理期间，才能成为不发给护照的正当理由。只有基于可成立的理由才能对流浪者或饮酒过度者不发给护照，比方该有关人士因流浪或酗酒而须置于社会福利措施之下。通常可以不服判决上诉至高一级的机关，最后可上诉至最高行政法庭。

432.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该代表就法官的委任作了解释。委任程序由宪法订立，其中规定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行政法庭庭长由共和国总统委任。总统还根据最高法院的建议，委任该法院大法官以及上诉法庭各庭长；根据最高行政法庭

的建议，委任该法院的法官；根据最高法院的建议，委任上诉法庭的法官。共和国总统还委任除土地法庭和水域法庭以外的特别法庭的法官。最高法院委任分区法院的法官，市法庭的庭长（市司法长）水域法庭的法官和土地法庭的庭长。市法庭的其他成员由市政会委任。分区法庭的非专业及成员由各区政会委任。除各法院的非专业和专业成员有少数例外情形之外，司法法庭和最高行政法院的所有成员均是终身职。不过，他们必须于七十岁时退休。除此之外，除非经过合法审判判决弹劾，任何法官不得罢免，非经法官本人同意，不得调职，但如遇司法部门进行改组则不在此限，关于遇司法部门进行改组时法官调职的可能性，最近曾发生过这种改组，原由各市维持的市法庭已由政府管理，并按照法律改组，同样地，如低级法院所属的分区划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区，即可能发生改组。

433. 关于若干特别法庭的存在，该代表解释说，虽然特别法庭并不是正规法庭但它们按照法律正规地行使职责。这些特别法庭包括高等弹劾法院，负责审理军职人员案件的军事法庭、负责审理土地分划所发生的争端和权利要求的土地法庭，审理利用水力、保护水道、水道中的建造、水渠、水运木材、调节和排去水道以及使用地下水等发生的争端和适用问题。最高水域法庭负责审理不服水域法庭裁决而提出的上诉。此外，还有审理有关社会保险和社会安全案件的保险法庭。最后，还有负责审理集体谈判协议所发生的争端。

434. 关于住所搜查令的问题，法律上规定有权发布逮捕令的当局也可以发布这种搜查令，此外，内政部长和大司法官有控权进行搜查的权力。负责审理有关案件的法庭将依据职权审查搜查是否合法。反对住所搜查认为违法的控诉可向适当的高一级当局或国会的民情调查员提出。

435. 关于第十八条，该代表指出在宗教自由法令的规定下，芬兰的各个宗教教区从性质上来说都是法人，备有名册负责登记教友。不属于任何宗教教区的人士则另行在公民名册登记。加入或脱离宗教团体是一项法律行为，需要唯有成年人才能有的法律上的行为能力。未成年人虽然不能加入或脱离宗教教区，但这并不妨碍他信奉或不信奉某一宗教，或者参加礼拜。如合法监护人要求，各州或各区的学校将不对属于另一教派或不属任何教派的学生讲授教义。关于福音派信义会的特殊地位，由于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属于这个教会，因此其特殊地位已经制度化，同样地，芬兰东正教会因为历史上的原因，也取得它的特殊地位。由于这两个教会的地位，国家法律对它们的组织有所规定。福音派信义会有权对教友征税。所以授予该教会这种权利，是因为教会有它的各种开支，例如备有个人登记名册和维持教堂和坟场。

436. 关于《公约》第十九条，芬兰实行言论自由的办法至为简单，对言论不作任何方式的限制，但构成诽谤或诋毁罪者除外。

437.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條，芬兰结社法令规定，只有芬兰公民才能参加旨在影响国家事务的结社。这个条款直接同政治权利有关，按照《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政治权利属于本国公民。关于公民参加国会选举的权利，各选区的划定均极审慎，以确保全国各部分在国会均有代表权，由于国家各地人口密度相差甚大，以上的做法是必要的。

五、 审查依据任意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438. 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并已援用一切可以运用的国内救济办法的个人得向委员会提出书面声请由委员会审查。在通过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现有报告时，加入或批准《公约》的五十九个国家中有二十一国批准了《任意议定书》，从而接受委员会具有处理个人控诉的权力。这些国家是巴巴多斯、加拿大、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意大利、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苏里南、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来文所涉公约缔约国如非《任意见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不得予以接受。

439. 委员会对个人或代表个人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之下的权利遭受侵害，根据《任意见定书》的规定所提出的来文进行审查自一九七七年第二届会议开始。当时一共收到供审查的来文一共十三件。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摘要载于它的第一次年度报告¹³。委员会在第三、四和五次会议上，开始审议其他二十七件来文。委员会这些会议的工作摘要载于第二次年度报告¹⁴。

440.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至四月二十七日）面前有继续审查的来文二十五件和初次收到的来文八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七日）面前有继续审查的来文二十三件和初次收到的来文五件。

441.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八十九条的规定而设立的委员会工作组，其任务乃是就《任意见定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接受来文条件是否已满足提出建议。在第六届会议以前，该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至六日举行了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以前，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举行了会议。工作组自成立以来，除了第五届会议之外¹⁵，在委员会届会期间，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和Corr. 1（只有英、法、俄、西文本）），第五章，第146至第155段。

¹⁴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3/40），第四章，第573至第591段。

¹⁵ 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三日举行另一次届议（第五届会议）。会上同意了工作组将不举行会议，而是由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在第五届会议举行以前，就来文的审查制定建议，向委员会提出。

继续举行会议，以便完成工作。除了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外，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工作组有权自行决定请有关缔约国和呈文人提供有关可否接受来文一事的资料和意见。它也可以负责以下的任务，即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审查来文的实质，以期协助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2)和(4)款的规定作出它的结论。

442. 关于《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工作，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面前有以下基本文件：(a)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编制的来文一览表，并附来文内容提要；(b) 载有来文内容细节的事实记录单以及有关方面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或《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的任何资料、意见、评论、解释或声明；(c) 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唯有一次是被委任为特别报告员的一位委员提出的建议。除此之外，委员会可以调阅缔约国和呈文人的来文原本，所有这些都是机密文件，只有委员会成员才能阅看。

443. 委员会在《任意议定书》下的工作可分为两个主要阶段：(a) 审查来文，以期按照《任意议定书》的规定决定是否予以接受（委员会在这个阶段也可以决定对来文停止审查，而不必对是否予以接受作成决定）；(b) 审查来文，以期对有关案件的实质作出结论。

444. 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在审查来文时所发生的主要问题如下：

有关接受来文的问题

445. 委员会对有关接受来文的问题审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第一，呈文人的地位，特别是代表他人呈文的个人情况；第二，因《公约》和《任意议定书》从某日起对有关缔约国开始有拘束力而引起的考虑；第三，《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a)项规定委员会须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第四，《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规定委员会须确定该个人已对可以运用的国内救济办法悉已援用无遗。

446. 从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¹⁶看来，在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要作出决定的也就是这些问题。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同在较早会议所确立的做法是一致的。为了便利参考起见，第二次年度报告的有关部分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447.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第(2)款，除非有关缔约国有机会提出有关来文可否接受的资料或意见，不得宣布接受来文。委员会在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鉴于委员会曾要求有关缔约国提供这些资料和意见，但无回音，因而仅根据呈文人所提供的资料，宣布对若干来文予以接受。还有若干件来文，委员会在收到缔约国的资料或意见之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宣布予以接受。

448. 在收到有关缔约国和(或)呈文人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后，委员会宣布有几件来文不予接受。还有其他来文，委员会没有先行要求有关缔约国就可否接受来文问题提供资料或意见，即决定宣布不予接受。这种做法适用于以下情形；从来文本身可以清楚看出它不符合《任意议定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所规定的关于接受来文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条件。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3/40)，第四章，第580至584段和第586段。

449. 委员会对若干来文在不曾对可否接受问题作成决定以前，即行止审查。这种做法主要适用于下列情形：虽然多次要求呈文人提供一些必要的资料，但呈文人始终没有这样做，使得委员会无法对可否接受来文作成决定。

根据实质审查来文

450. 来文一旦宣布予以接受，按照《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有关缔约国应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供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已采取救济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在委员会举行第六届会议以前，与一个缔约国有关的七件来文的六个月限期已经届满（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二月的第三届会议上宣布接受五件来文，并于一九七八年七月的第四届会议上宣布接受两件来文）。到了委员会举行第六届会议时，收到有关缔约国提供的关于该七件来文中四件的资料。不过，委员会决定该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涉及可否接受问题，未涉及实质，因此要求该国在第七届会议举行以前按照《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对该四件来文提供补充资料，并提醒它有关其他三件来文的资料逾期尚未提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闭幕前通过本报告时，仍未收到有关缔约国按照《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451.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根据实质审查了上述七件来文。

452. 委员会结束了对其中一件关于乌拉圭的来文的审议，通过它的结论，递送有关缔约国和呈文人。委员会认为，已结束审查的来文揭露该缔约国若干违反《公约》规定的情事。委员会对该来文的最后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七。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将继续对其他六件来文进行审查。

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来文现况

453. 自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第二届会议上开始审议来文以来，已登记进行审查的一共有五十三件来文。这些来文涉及加拿大（十四）、哥伦比亚（二）、

丹麦(一)、芬兰(二)、马达加斯加(一)、毛里求斯(一)、挪威(二)、乌干达(二十九)和扎伊尔(一)。

454. 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结束时，这些来文的现况如下：

加拿大

八件来文未经询问该缔约国即行止审查或宣布不予接受；

三件来文在询问该缔约国后行止审查或宣布不予接受；¹⁷

二件来文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递送该缔约国，请它提供资料和意见（是否可予接受尚待决定）；

一件来文宣布予以接受（《任意见定书》第四条第(2)款所定的六个月期限尚未届满）。

哥伦比亚

二件来文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递送该缔约国，请它提供资料和意见（是否可予接受尚待决定）。

丹麦

一件来文未经询问该缔约国即行止审查（多次请呈文人提供资料迄无回音）。

芬兰

一件来文未经询问该缔约国即宣布不予接受；

一件来文宣布予以接受（该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提供意见，未就可否接受问题提出反对理由——《任意见定书》第四条第(2)款所定的六个月期限尚未届满）。

马达加斯加

一件来文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递送该缔约国，请它提供资料或意见（是否可予接受尚待决定）。

¹⁷ 其中两件来文合并审查。

毛里求斯

一件来文宣布予以接受（有关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提供意见，未就可否接受问题，提出反对理由——《任意见定书》第四条第(2)款所定的六个月期限尚未届满）。

挪威

两件来文未经询问该缔约国宣布不予接受。

乌拉圭

三件来文未经询问该缔约国，宣布行止审查或不予接受；

一件来文经询问该缔约国后行止审查；

一件来文暂行审查，因为无法同呈文人联系（无回邮地址）；

七件来文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递送该缔约国，请它提供资料或意见（是否可予接受尚待决定）；

十六件来文宣布予以接受，这些来文的现况如下：

- (一) 九件来文：《任意见定书》第四条第(2)款所定的六个月期限尚未届满；
- (二) 六件来文：¹⁸ 六个月期限已届满，但人权委员会尚未作出它的结论；
- (三) 一件来文：人权委员会作出了它的结论，结束审查。

扎伊尔

一件来文宣布予以接受（《任意见定书》第四条第(2)款所定的六个月期限尚未届满）。

¹⁸ 另有一件已登记的来文已同这些来文中的一件合并。

六. 委员会同有关的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问题

455.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面前有秘书长所编制的一个说明, 其中指出他认为新报告中属于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权限范围的那些部分, 可按照《公约》第四十条第3款和委员会以前的决定, 同委员会协商后, 转交有关专门机构。委员会同意把报告中的有关部分转交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

456. 委员会还获悉所收到的劳工组织关于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的代表权问题的来函内容, 劳工组织鉴于委员会有不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各缔约国报告内属于它们各自权限范围的部分提出意见的决定(见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⁹), 重申劳工组织愿意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提供任何委员会希望得到的资料。

457.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由于缺乏时间, 没有讨论这个问题, 并决定延至将来的届会再对这个项目进行审议。

七. 委员会的将来会议

458.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 同秘书长的代表协商后, 决定将第九届会议的暂定开会日期推迟一个星期, 即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至四月四日, 而不是三月十日至三月十八日。负责审查在《任意议定书》规定之下的来文的工作组将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至十四日, 而不是三月三日至七日集会, 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已分别确定为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一日和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 会议的工作组则各在会议举行前一个星期举行会议。

八. 通过报告

459.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委员会在第一七五和第一七六次会议上, 审议了第三次年度报告, 其中叙述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举行的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活动。在讨论期间, 报告经修正后经委员会无异议通过。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33/40), 第605段。

附件一

截至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七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a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	生效日期
奥地利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日
巴巴多斯	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a)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保加利亚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加拿大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a)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
智利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哥伦比亚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哥斯达黎加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塞浦路斯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日	"
捷克斯洛伐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丹麦 ^b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	"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一九七八年一月四日 ^a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
厄瓜多尔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芬兰 ^b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	"
冈比亚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a)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b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长(a)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几内亚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圭亚那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五日
匈牙利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印度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a)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日
伊朗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伊拉克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意大利 ^(b)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牙买加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约旦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肯尼亚	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a)	"
黎巴嫩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日(a)	"
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a)	"
马达加斯加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马里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a)	"
毛里求斯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a)	"
蒙古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摩洛哥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荷兰 ^b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一日
新西兰 ^b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挪威 ^b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巴拿马	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
秘鲁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波兰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八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葡萄牙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罗马尼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卢旺达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六日(a)	"
塞内加尔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
西班牙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苏里南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瑞典 ^b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a)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突尼斯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a)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
乌拉圭	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内瑞拉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日
南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扎伊尔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a)	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

a 日本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了公约。公约将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对日本生效

b 已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

B. 《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巴巴多斯	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a)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加拿大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a)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
哥伦比亚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哥斯达黎加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丹麦	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	"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一九七八年一月四日(a)	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
厄瓜多尔	一九六九年三月六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芬兰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	"
意大利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牙买加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马达加斯加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毛里求斯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a)	"
荷兰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一日
挪威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三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巴拿马	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
塞内加尔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
苏里南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瑞典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乌拉圭	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	"
委内瑞拉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日
扎伊尔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日(a)	一九七七年二月一日

附件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

委员姓名	国别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 ^b	突尼斯
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 ^b	塞内加尔
文森特·伊万斯爵士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努切赫尔·根吉先生 ^a	伊朗
伯恩哈德·格雷弗拉特先生 ^b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拉迪米尔·汉加先生 ^a	罗马尼亚
戴扬·扬查先生 ^b	南斯拉夫
海伊桑姆·坎拉尼先生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卢本·科乌利舍夫先生 ^a	保加利亚
拉日苏默尔·拉拉先生 ^b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 ^a	塞浦路斯
阿纳托利·佩特罗维支·莫弗沙恩先生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托尔克尔·奥普扎尔先生 ^b	挪威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b	厄瓜多尔
瓦利德·萨迪先生 ^b	约旦
沃尔德·瑟尔马·塔尔诺波斯斯基先生 ^a	加拿大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达戈·乌里维·巴尔加斯先生 ^a	哥伦比亚

a 任期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b 任期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附件三

暂行议事规则第七十二至七十七条*

第十六部分. 审议委员会按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收到的来文

第七十二条

1. 两个有关缔约国中的任何一国可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乙)款规定的通知方式把按照该条规定收到的来文提交委员会。

2. 本条第1款提到的通知应载有或附上下列资料:

(a) 为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第1(a)和(b)款规定寻求调整这个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包括最初的来文和其后各有关缔约国提出和这个问题有关的书面解释或声明;

(b) 为竭尽国内补救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c) 各有关缔约国采取的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

秘书长应保持一份永久记录, 载列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而收到的全部来文。

第七十四条

秘书长应毫不延迟地告诉委员会各委员任何按照第七十二条提出的通知, 并应尽快把通知及有关资料转交各委员。

*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第一六九次会议上(第七届会议)通过这份条文。

第七十五条

1. 委员会应在非公开会议上审查按公约四十一条规定提交的来文。
2. 委员会在同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可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把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中的工作告诉新闻界和一般民众。

第七十六条

除非符合下列情况,委员会不应受理来文。

- (a) 两有关缔约国双方曾经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对来文适用的声明;
- (b) 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一(乙)款规定的时限已经届满;
- (c) 委员会已经断定在这个问题上已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求助于和竭尽了一切国内补救措施或者断定补救措施不合理地推迟执行。

第七十七 A 条

第七十六条规定的限制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求得问题的友好解决。

第七十七 B 条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要求有关缔约国或其中一缔约国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交其他资料。委员会应指定提交这种书面报告或意见的期限。

第七十七 C 条

1. 委员会审议问题时,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和提出口头和/或书面说明。
2.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尽可能早通知有关缔约国审议问题的开始日期、期间和地点。

3. 委员会应在同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决定提出口头和／或书面说明的程序。

第七十七 D 条

1. 委员会应在收到按本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提及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得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分款一（H）的规定通过一项报告。

2. 本议事规定第七十七条分款 C 第 1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委员会关于通过报告的审议。

3. 委员会的报告应通过秘书长转送各有关缔约国。

第七十七 E 条

如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提交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未能获得使各有关缔约国满意的解决，委员会经各有关缔约国事先同意，得适用公约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

附件四

缔约国在审议期间内依照公约第四十条规定
提出的报告和新增资料^a

A. 初步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发出催文函日期</u>
加拿大	1977年8月10日	1979年4月18日	
哥伦比亚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哥斯达黎加	1977年3月22日	1979年8月4日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多米尼加共 和国	1979年4月3日	尚未收到	
几内亚	1979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圭亚那	1978年5月14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5月14日
伊拉克	1977年3月22日	1979年6月5日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牙买加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肯尼亚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发出催文函日期</u>
黎巴嫩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马里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蒙古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巴拿马	1978年6月7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5月14日
秘鲁	1979年7月27日	1979年7月2日	
波兰	1978年6月17日	1979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塞内加尔	1979年5月12日	1979年8月8日	
西班牙	1978年7月26日	1979年3月26日 ^b 1979年5月9日 ^c	
苏里南	1978年3月27日	1979年5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 王国	1977年8月19日	1978年11月10日 ^b 1979年2月23日 ^d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77年9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78年2月22日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出日期</u>	<u>发出催文函日期</u>
乌拉圭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委内瑞拉	1979年8月9日	尚未收到	
扎伊尔	1978年1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5月14日

B. 委员会完成审议初步报告后
收到载有新增资料的补充报告

<u>缔约国</u>	<u>提出日期</u>
突尼斯	1979年3月22日
瑞典	1979年3月27日
匈牙利	1979年5月28日

-
- a 从1978年11月4日至1979年8月17日——第五届会议结束至第七届会议结束。
- b 初步报告的第二部分。
- c 应西班牙政府的要求印发的该国代表在第一四一次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
- d 初步报告的第三部分。

附件五

智利政府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之间的来往信件

A. 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

智利外交部长给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我国派驻联合国大使的报告，智利政府获悉你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理由你当主席的委员会的名义宣读了一项声明。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我国政府认为该项
声明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研究有关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后必须送交该缔约国的报告和
一般意见。

遵照公约第四十条第五款，并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七十一条第1款，我
国政府希望对委员会上述报告和一般意见提出适当意见。

委员会说它认为智利政府提交的报告“不充分”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智利认真地
履行了它在批准公约时承担的全部义务。智利依时按照正确格式提出了报告，并
且提交了一份委员会当作第二次报告的增编，列出在报告编写后和智利代表出席委
员会以前期间内法律上的一切改变。此外，智利代表们回答了委员会各委员提出的
所有问题。委员会宣布“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各项报告和联合国大会决议”，智
利提交的报告不够充分。委员会的这种做法犯了严重的实质性错误，因为智利只是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智利不是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也
没有按照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其他缔约国对其提出的控
诉。

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职权范围只限于公约的案文和智利提交的报告及增编。

因此，委员会不能转递或认可由国家、非政府组织或个人提出的控诉或指控。
而事实上这些都是前特设工作组报告的内容和大会各项决议所根据的唯一资料。

委员会考虑到具有不同结构和程序的其他机构的报告和决议，实际上是在改变它自己的程序。

单凭这一点“审议”其他机构的报告和决议就认为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不够充分”，委员会是在制订一项智利不能接受的特设程序。

总括地说，委员会只是根据在其明确职权范围以外的材料，并且同样严重的是，在不提出任何支持其主张的事实或法律理由的情况下就宣布一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为“不够充分”。

自称为“智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某一位委员会工作组的前任成员，批准了该工作组的各项报告，把有关我国的问题予作判断，竟然添加审议我国政府提出的报告和我提到的声明。对此，我不得不表示我国政府的惊讶。

我国政府曾正式宣布，它不承认也不接受任何某些联合国机构曾经和正在对它适用的特设程序，包括任命所谓特别报告员的程序。今后我国政府将只同那些尊重自己的程序和智利主权的机构合作。

为了上述原因，我国政府在法律义务的范围内向你当主席的委员会提交在报告，这个范围并不包括任意议定书或公约第四十一条所指的权限。

特致最崇高的敬意

智利外交部长

埃尔南·库维略斯·萨利亚托（签字）

B. 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给智利外交部长的信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你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寄来的信。关于你的信，委员会要说明如下：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一和第二款的规定审议了智利政府的两份报告和智利政府代表的答复。委员会在审议时借助了大会的决议和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在整个审议期间里都遵照审议按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正常程序。

基于这次审议，使委员会认为这些报告和回答所载的资料不全面。

因此，考虑到智利政府代表对主席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委员会的名义提出的要求所作的答复，以及你在信中最后一段中对智利义务的肯定，委员会相信智利政府将会按照第四十条的规定提出所需的报告。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安兹雷阿斯·马弗罗马蒂斯

(签名)

附 件 六

作为人权事务委员会采取决定对象的 有关来文可否接受的程序和实质问题^a

作者的身分

580. 《任意见定书》第一条规定委员会可以接受声称《公约》所载权利受侵害的个人的来文。委员会认为这条规定并不表示在所有情况下声称受害者本人必须签署来文。他也可以委托适当指定的代表，在有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认为来文的作者有权代表声称受害的人行事。基于这些理由，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条第1款(b)项规定来文通常应由声称受害的人自己或由他的代表（例如声称受害者的律师）提出，但当声称的受害者显然不能自己提出时，委员会可以同意审议他人代表受害者提出的来文。委员会认为声称受害者的近亲有足够的资格代表他来信。另一方面，委员会也曾拒绝审议作者没有证实他同声称的受害者之间有任何关系的来文。

由于《公约》和《任意见定书》到一定日期才对缔约国生效而引起的问题

581. 委员会曾由于来文指控的事件发生在《公约》及《任意见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而宣布对来文不予受理。不过，如果来文说指控的侵害事件在《公约》和《任意见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后还继续在发生，或者这种事件的后果本身在生效日期后仍构成侵害，那么委员会还是可以给予考虑的。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事件很可能是关于生效日期后据称发生的侵害事件的指控所必须提到的因素。

a 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的摘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3/40)。

《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的适用

582. 《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同一事件不在依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在审议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一些来文时，委员会认识到有些由美洲人权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在审议中的案件是属于第五条第二款(a)项所指的那种正在依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的案件。另一方面，委员会也已确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并不构成《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所指的调查或解决程序，因为该决议是关于审查显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而情况与个人控诉并不是“同一事件”。此外委员会还确定《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的规定仅适用于国家间或政府间组织根据国家间或政府间协定或安排所执行的程序。因此，非政府组织制定的程序，例如议会间联合会的议会间理事会的程序，并不能阻止委员会审议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583. 关于《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的适用问题，委员会还确定即使同一事件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但若在委员会决定受理收到的来文时，该事件已从上述程序下收回或不再继续由该程序加以审查，委员会就可以审议有关来文。

584. 委员会在审议来文的过程中发现《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在文字上有出入。该条的中文、英文、法文及俄文案文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确定同一事件不在依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但该条的西班牙文案文的意思却是说“尚未审查”。委员会查明这个误差是由于编制《任意议定书》西班牙文定本时编辑上的疏忽而发生的。因此，委员会决定以《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的中文、英文、法文及俄文本为工作的依据。^b

^b 委员会成员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载于第八十八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中 (CCPR/C/SR.88 号文件)。

《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项的适用

586. 《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项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确定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委员会认为这项规定应该按照关于用尽适用于人权领域的国内补救办法的公认国际法原则来加以解释和适用。如果有关的缔约国不同意来文的作者关于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则该缔约国必须详细举出据称的受害者在他的具体案件上可以援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只是泛泛说明被控人士依法可以行使的权利及旨在保障这种权利的国内补救办法是不够的。

附件七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 R. 1/5 号来文

提交者：莫里亚娜·埃尔南德斯·巴伦廷尼·德巴桑诺以她本人以及路易斯·玛丽亚·巴桑诺·安布罗辛尼、玛尔塔·巴伦廷尼·德马塞拉和何塞·路易斯·马塞拉的名义提出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登记日期：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在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举行会议；
- 结束了对莫里亚娜·埃尔南德斯·巴伦廷尼·德巴桑诺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 1/5 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提出的意见

1. 来文作者（第一封信的日期是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后来的来信日期是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是乌拉圭国民，住在墨西哥。她以她本人以及丈夫路易斯·玛丽亚·巴桑诺·安布罗辛尼、继父何塞·路易斯·马塞拉和母亲玛尔塔·巴伦廷尼·德马塞拉的名义提出来文。

2. 作者指称她本人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日在乌拉圭被拘留，遭受心理上的折磨。她说她在一九七五年五月三日被释放，释放前没有见过法官。

作者声称她的丈夫路易斯·玛丽亚·巴桑诺·安布罗辛尼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被拘留，此后立即遭受各种酷刑，例如罚站（被迫原地站立十四小时）、电震和拳击。他被控“协助颠覆结社”，因为他参加了一次自发示威。虽然拘留犯一直否认控罪，但他仍被交由一名军事法官处置。不管怎样，法官根据一名号称证人认出了他，控告他有罪。但这位证人在初步侦讯中没有出庭证实他先前的供述。被拘留一年后，法官有条件将他释放，但这项决定无法执行，因为在此之前不久，他已被押离拘留地点，法官毫不知情，至于他被押往何方，法官也不知道。一旦他获悉释放他的决定后，他又被带往一个不知名的地方，被作为囚犯单独禁闭，直至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止。当天他被提讯，指他犯了“颠覆结社”之罪，这项罪名可判三至八年监禁。他与其他四个政治犯被囚在一个牢房里，这个牢房只有4.5乘2.5平方公尺，这种条件对他的健康造成了严重损害。受害人的律师在一封给莫里亚那·埃尔南德斯·德巴桑洛夫人的信中指出，他曾两次提出要求，被告应获准暂时释放，但都没有成功。他又说，根据乌拉圭法律，被告早应获释，只是因为检察官还未要求收集更多的证据，法院就下令结束初步侦讯。

作者声称她的继父何塞·路易斯·马塞拉（数学教授、前议会议员）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被捕，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宣布他被拘留时为止一直被单独禁闭。她声称受害者在民事和军事法庭上被剥夺人身保护权，而且他送呈国务委员会尊重人权委员会的请求书也杳如黄鹤。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五日，他被提上军事法庭审讯，罪名是“颠覆结社”，说他是一个被禁止活动的政党的领导人之一。作者进

一步指出她的继父受了酷刑，受到终身伤害。她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的信中说，她的继父被蒙起头来罚站了好长时间，最后失去平衡，跌倒在地，摔断了一只腿。当时没有人理他，结果他那只腿现在比另一只腿短了几分。作者又说她的继父仍被监禁，又由于他有前议员和政治罪被告的双重身分，他被一个政府法令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利。

作者声称她的母亲马尔塔·巴伦廷尼·德马塞拉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被捕，当时对她没有任何正式指控，但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她被控犯了“协助颠覆结社”罪，这项罪名可判处二至八年监禁。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以前，谁也不能到监狱看她。一九七七年二月递交信件的前后，她又被带往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后来作者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的信中说，她的母亲被一个军事法庭审讯，被判三年半监禁，将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服刑期满。由于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而且营养不足，工作条件普遍不卫生，因此她母亲的已经变得很弱。

3.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 关系缔约国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信中根据三个理由指出上述来文是不可接受的：

- (a) 美洲人权委员会已在审查同一案件；
- (b) 在声称受害的人当中，没有一个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
- (c) 就来文作者而论，声称违约行为是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前，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乌拉圭生效以前发生的，而且自该日起违约行为便没有继续发展下去，也没有产生构成违约行为的后果。

5. 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 (a) 业已查明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的涉及声称受害人的案件经已撤回，已不再由该机构积极审议；

- (b) 关于国内补救措施有没有援用无遗的问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无法确定声称受害人还应当或能够援用哪些补救措施；
- (c) 接受关系缔约国的论点，即就作者声称被拘留的来文而论，委员会不能加以审议，因为它所涉及的事情据称是在《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以前发生的；

因此决定：

- (a) 来文作者出于近亲关系代其他声称受害人申诉是合情合理的；
- (b) 就来文作者声称被拘留一点而论，来文不能接受；
- (c) 就声称路易斯·玛丽亚·巴桑诺·安布罗辛尼、玛尔塔·巴伦廷尼·德马塞拉和何塞·路易斯·马塞拉所受待迁违反《公约》一点来说，来文可予接受；
- (d) 应提请关系缔约国注意来文作者对路易斯·玛丽亚·巴桑诺·安布罗辛尼和何塞·路易斯·马塞拉的健康情况所表示的关切，又如果关系缔约国还没有这样作的话，请关系缔约国安排他们接受医生检查，并给予他们一切必要的药物和治疗；
- (e) 将本决定全文，连同有关文件全文送交关系缔约国以及作者；
- (f)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来文中提到关于路易斯·玛丽亚·巴桑诺·安布罗辛尼、玛尔塔·巴伦廷尼·德马塞拉和何塞·路易斯·马塞拉一事的原委，又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它一并说明。

6. 六个月限期期满后，关系缔约国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解释，其中的内容包括“审查在提交军事刑事法庭的案件中被告的权利，以及被告可以运用的在国家法庭上保护和维护其权利的国内补救措施”。

7.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委员会决定，关系缔约国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六

日提出的解释不能满足《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的要求，因为它没有解释在审议中案件的是非曲直，委员会请关系缔约国补充它的解释，在本决定送交关系缔约国之日起六个星期内就审议中案件的实质内容提出意见。

8.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决定所给予的六个星期延期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期满，但到当天为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司还没有收到任何回音，甚至到了委员会作出本决定时还没有收到回音。

9. 人权事务委员会：

- (a) 考虑到这份来文是在两年前登记的；
- (b) 考虑到这份来文在一年多以前已宣布可予接受，而且《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六个月限期已于一九七八年九月期满；
- (c) 考虑到关系缔约国并没有满足《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的要求，因为它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来信并没有提出足以澄清问题的解释和说明；
- (d) 考虑到甚至在延期了六个星期以后还没有得到关系缔约国的回音；
- (e) 考虑到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委员会有义务参照作者和关系缔约国所提出的一切书面资料审议这份来文；

特此决定，根据关系缔约国没有反驳的下列事实发表意见：

- (一) 路易斯·玛丽亚·巴桑诺·安布罗辛尼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被捕，罪名是“协助颠覆结社”。虽然他是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当地生效前被捕的，但之后他仍然被扣留，而且没有审讯。拘留一年后，他获准有条件释放，但这项司法决定未获遵行，拘留犯被带往一个不知名的地方，被单独禁闭至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当天，他以“颠覆结社”罪受审，之后仍被监禁，监狱的情况对他的健康造成了严重损害。他的律师曾两次试图使他获准暂时释放，但都没有成功。

- (二) 何塞·路易斯·马塞拉(数学教授和前议会议员)于一九七五年十月被捕,此后一直被监禁。他被剥夺援用人身保护令的权利,他又曾向国务委员会尊重人权委员会申请运用补救措施,但没有回音。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五日,他以“颠覆结社”罪名受审,之后仍被监禁。由于遭受虐待,他受到终身伤害,他的一条腿比另一条短了好几分,便是证明。由于他有前议员和政治罪被告的双重身分,他被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利。^a
- (三) 玛尔塔·巴伦廷尼·德马塞拉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被捕。一九七六年九月她被控“协助颠覆结社”。她一直被拘留,最初是单独禁闭。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她首先获准接受探监,但后来又被带往一个不知名的

a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第4号宪法条例:

……行政当局兹根据革命过程制度化所授予的权力,

颁布法令如下:

第一条. 禁止下列人士从事共和国宪法所核准的任何政治性活动,包括投票在内,为期十五年:

- (a) 一九六六年和一九七一年马列主义政党、亲马列主义政党和行政当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788/67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第1026/73号决议宣布为非法的团体竞选公职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
- (b) 曾因反对国家罪受审的一切人士。

第二条. 禁止下列人士从事共和国宪法所核准的任何政治性活动,但不包括投票在内,为期十五年:

- (a) 一九六六年和一九七一年在竞选中与上一条(a)款所述组织有联系、同时或共同采用同一口号或付口号的政治组织竞选公职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
- (b) 曾在执行政治职务期间犯下反对政府罪行而被审讯的一切人士……

地点拘押起来。 她被一个军事法庭审讯，被判三年半监禁，应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期满出狱。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见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采取行动，认为这些事实，就它们都是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后发生而论，揭露了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情事，尤其是：

(一) 对于路易斯·玛丽亚·巴桑诺·安布罗辛尼，

违反了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因为拘留条件对他的健康造成严重伤害；

违反了第九条第一款，因为虽然已作出司法命令将他释放，但他仍被拘留；

违反了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一、二和三款，因为他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受审，而且他是在被剥夺公平审讯的必要保证的情况下受审的；

违反了第九条第四款，因为他被剥夺权利，无法运用任何有效的补救办法，来对他的被捕和被拘留提出异议；

违反了第十条第一款，因为他被单独禁闭了好几个月，又被剥夺了接受家属探监的权利；

(二) 对于何塞·路易斯·马塞拉，

违反了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因为在拘留期间，他遭受酷刑，结果身体受到终身伤害；

违反了第九条第二款，因为他未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

违反了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一、二和三款，因为他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受审，而且他是在被剥夺公平审讯的必要保证的情况下受审的；

违反了第九条第四款，因为他被剥夺权利，无法运用任何有效的补救办法，来对他的被捕和被拘留提出异议；

违反了第十条第一款，因为多月以来，他被剥夺了接受家属探监的权利；

违反了第二十五条，因为对他的政治权利施加了不合理的限制；

(三) 对于玛尔塔·巴伦廷尼·德马塞拉，

违反了第九条第二款，因为她未被迅速告知对她提出的指控；

违反了第十条第一款，因为她被单独禁闭了好几个月，又被剥夺接受家属探监的权利；

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一、二和三款，因为她是在被剥夺公平审讯的必要保证的情况下受审的；

因此认为关系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步骤，确保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附件八

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A. 第六届会议

普遍分发的文件

CCPR/C/1/Add. 36	巴巴多斯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 37 和 Corr. 1 (只有英文和西班牙文)	联合王国的初步报告(第二部分)
CCPR/C/1/Add. 38	蒙古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 39	联合王国的初步报告(第三部分)
CCPR/C/1/Add. 40	智利的补充报告
CCPR/C/2/Add. 2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意见、宣言、通知和来文
CCPR/C/4/Add. 2	波兰的初步报告
CCPR/C/6	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十条提出的报告——应于一九七九年提出的缔约国初步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7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六届会议
CCPR/C/SR. 123-151 和更正	第六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B. 第七届会议

普遍分发的文件

CCPR/C/1/Add. 41	突尼斯的补充资料
------------------	----------

CCPR/C/1/Add. 42
CCPR/C/1/Add. 43
CCPR/C/1/Add. 44
CCPR/C/1/Add. 45
CCPR/C/4/Add. 3
CCPR/C/4/Add. 4
CCPR/C/4/Add. 5
CCPR/C/6/Add. 1
CCPR/C/8
CCPR/C/SR. 152-176 和更正

瑞典的补充报告
加拿大的初步报告
匈牙利的补充报告
伊拉克的初步报告
西班牙的补充报告
苏里南的初步报告
西班牙的补充报告
秘鲁的初步报告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七届会议
第七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